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57% 的股权，通过四建公司、水利水电间接持有公司 41.43% 的股权，实际支配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若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新增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周期发展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产品广泛运用于高层建筑、场馆、工业厂房、桥梁工程等，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尤其是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紧密相连。随着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尽管建筑钢结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一些普通的厂房类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项目，准入门槛低，大量的中小型厂商展开竞争，价格竞争激烈，同时低价中标和不规范竞争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6.28%、95.46%、66.35%。由于公司所处建筑钢结构行业业务资金需求量大，但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等流程较长，资金回笼慢，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解决。报告期内虽然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剥离了廉租房相关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

钢材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由于钢材价格近年持续下降，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公司各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及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均有所降低，但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变化波动出现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按照钢材价格波动作出适时的调整的话，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下滑。

六、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在收入及利润贡献方面，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公司来自于云南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08%、92.63%和96.94%。公司管理层有意识的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已相继拓展了云南、贵州及海外市场。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云南省以外地区，但云南省地区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较大，如果云南省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2015年7月，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向企业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53000149，有效期三年）。若未来税收优惠政

策发生变动及公司研发事项开展不足,可能造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失败或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八、现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有三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 钢构有限与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钢构有限向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购置了 17 套办公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二) 公司位于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当时招商政策原因,为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由云建钢构先行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补办相关手续,现已取得了云发改工业备案[2009]0043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嵩发改企业备案[2013]031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建字第 201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5301142010110201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2014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530114201411060024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嵩国用(2015)第 7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嵩国用(2015)第 8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嵩国用(2015)第 3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现已竣工投入使用。云建钢构自入园以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当时招商政策原因,为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由云建钢构先行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云建钢构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同意云建钢构补办本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尚未发现补办前述手续存在障碍。

(三) 公司吸收合并取得了原华邦公司及四建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但部分厂房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且因时间久远无法找到相关的

文件导致该部分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上述建筑物公司正在按要求沟通协调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邦公司及曲靖分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如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或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况被主管部分给予行政处罚,建工集团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九、海外项目拓展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境内,但公司已经顺利完成了斯里兰卡军事学院钢结构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非洲赤道几内亚的(欧亚拉)吉布劳市体育教育技术学院及柬埔寨王国政府办公大楼等多个海外钢结构工程项目建设。由于承接海外项目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监管审批、操作流程、文化制度等方面均与境内承建项目具有明显的差异,公司开展海外项目时将面临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政策、社会、人文、汇率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风险。

十、大客户依赖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174,045,540.26元、428,605,457.69元和104,469,009.1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5.01%、57.15%和69.14%。尽管公司管理层有意识地减弱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但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于钢结构工程量需求大且稳定,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347,208,504.45元、479,607,130.20元和441,461,203.3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89%、23.30%和23.9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

一定的风险。

十二、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及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给部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若专业分包商提供的专业工程或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采用票据作为结算工具。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0,000.00 元、2,900,000.00 元和 9,034,921.09 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4,772,714.82 元、108,726,768.65 元和 121,943,909.56 元，票据结算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对票据结算行为管理较为规范，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大额票据结算而发生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4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4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4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9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1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33
七、股东权益情况.....	24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80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81
十三、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87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4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3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6
四、公司律师声明.....	30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08
第六节 附件	3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9
三、法律意见书.....	309
四、公司章程.....	3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 称	指	释 义
公司、本公司、钢结构股份、云建钢构	指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钢构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股份	指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指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	指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建公司	指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建公司	指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五建公司	指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十建公司	指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总承包公司	指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利光检测	指	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
华邦公司	指	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	指	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的年设计产能达 30 万吨的钢结构生产厂区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融人力	指	云南华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康劳动	指	云南华康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厅	指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国税局	指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嵩明县工商局	指	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廉租房项目	指	嵩明锦绣兰苑廉租房项目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业 4.0	指	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
中国制造 2025	指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三来一补	指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
全国股转系统、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月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钢结构	指	主要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
钢结构建筑	指	以钢结构为主体而形成的建筑，是一种新型的环保、节能建筑形式。
钢构件	指	用钢板、角钢、槽钢、工字钢、焊接或热轧 H 型钢冷弯或焊接通过连接件连接而成的能承受和传递荷载的钢结构组合构件。
工程总承包/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专业工程分包	指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的允许，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的行

		为。
低合金板	指	合金含量低于 3.50%钢板的统称。
桥梁板	指	制造桥梁结构件专用的厚钢板，使用专用钢种桥梁建筑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制造，钢号末尾标有 q（桥）字。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冷弯	指	把钢筋围绕直径为 D 的钢辊弯转 α 角而要求不发生裂纹。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螺栓	指	机械零件，配用螺母的圆柱形带螺纹的紧固件。
钢筋混凝土	指	通过在混凝土中加入钢筋钢筋网、钢板或纤维而构成的一种组合材料与它共同工作来改善混凝土力学性质的一种组合材料。为加劲混凝土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框架结构	指	由梁和柱以钢接相连接而成，构成承重体系的结构，即由梁和柱组成框架共同抵抗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框架结构的房屋墙体不承重，仅起到围护和分隔作用，一般用预制的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空心砖或多孔砖、浮石、蛭石、陶粒等轻质板材砌筑或装配而成。
网架结构	指	由多根杆件按照一定的网格形式通过节点连结而成的空间结构。具有空间受力小、重量轻、抗震性能好等优点；可用作体育馆、影剧院、展览厅、候车厅、体育场看台雨篷、飞机库、双向大柱距车间等建筑的屋盖。缺点是汇交于节点上的杆件数量较多，制作安装较平面结构复杂。
预应力钢结构	指	在结构上施加荷载以前，对钢结构或构件用特定的方法预加初应力，其应力符号与荷载引起的应力符号相反；当施加荷载时，以保证结构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结构或构件先抵消初应力，而且还应考虑预应力的作用，然后再按照一般受力情况工作的钢结构称为预应力钢结构。
土建	指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是指一切和水、土、文化有关的基础建设的计划、建造和维修。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延性	指	材料的结构、构件或构件的某个截面从屈服开始到达最大承载能力或到达以后而承载能力还没有明显下降期间的变形能力。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取费	指	建筑工程费用的计算，按照各省预算定额子目小计各分项工艺程序定额基价后，参照取费标准依次乘以相关系数得到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项目的过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154.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

电话：0871-65667010

传真：0871-65723399

电子邮箱：ynjggg@yahoo.cn

公司网址：<http://www.ynjggg.com/>

董事会秘书：孙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6956599438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房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房屋钢结构、路桥钢结构、网架、轻型钢结构、水工钢结构工程等)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承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和安装；燃气管网工程；通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用金属制品生产；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除；锅炉、起重机械

械设备的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二、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491,545,7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491,545,7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建工集团	287,909,900.00	58.57	否	-
2	水利水电	131,531,800.00	26.76	否	-
3	四建公司	72,104,000.00	14.67	否	-
合计	-	491,545,700.00	100.00	-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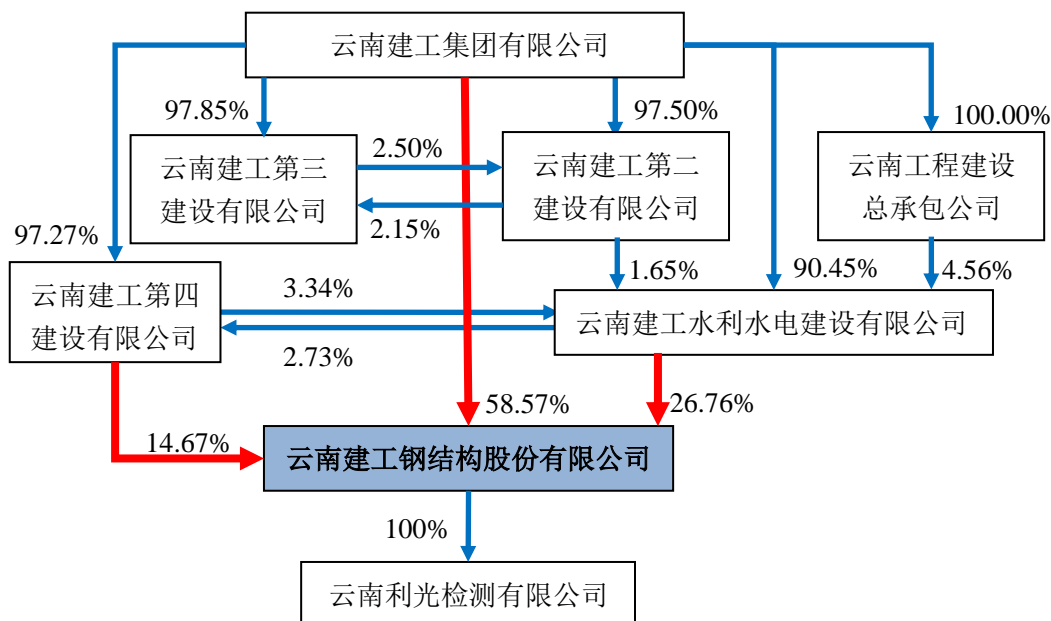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转让方式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是否存在质押 和冻结
1	建工集团	287,909,900	58.57	国有法人	否
2	水利水电	131,531,800	26.76	国有法人	否
3	四建公司	72,104,000	14.67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	491,545,7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四建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有四建公司 97.27% 的股份，为四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利水电持有四建公司 2.73% 的股份，为四建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有水利水电 90.45% 的股份，为水利水电的控股股东；总承包公司持有水利水电 4.56% 的股份，为水利水电的股东；四建公司持有水利水电 3.34% 的股份，为水利水电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有总承包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总承包公司的控

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自公司成立至今，建工集团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8.57%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41.43%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云南省国资委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云南省国有资产的部门，持有建工集团 100.00% 的股份，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云建钢构 100.00% 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从股权关系上实现了对云建钢构的控制，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8.57%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41.43%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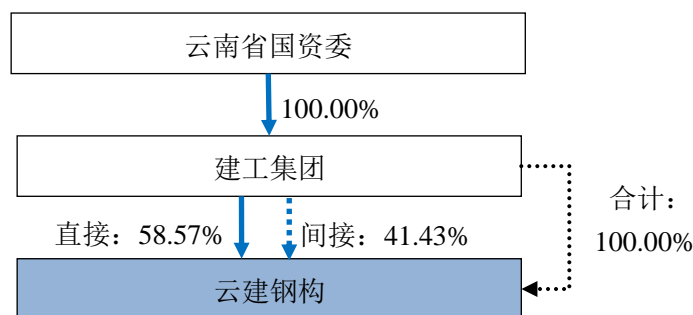
建工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962,066.276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文山；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5316L；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它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劳务服务及对外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国内贸易。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云南省国有资产的部门，成立于2004年2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100.00%的股份，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云建钢构100.00%的股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成立于1981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金荣；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256号春溪大厦2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2944；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钢结构工程、基础吊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滑模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作业四级（凭许可

证经营)；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招标；以下项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壹类汽车维修企业（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利水电持有云建钢构 **131,531,800** 股股份，占云建钢构股本总额的 26.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利水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建工集团	298,203,200	90.45	国有法人
2	总承包公司	15,033,300	4.56	国有法人
3	四建公司	10,997,800	3.34	国有法人
4	二建公司	5,452,500	1.65	国有法人
合计	-	329,686,800	100.00	-

（2）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四建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40,321.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春柳；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坝路 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569H；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建筑机械调和租赁及维修、建筑用金属制品生产、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栏杆护手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建公司持有云建钢构 72,104,000 股股份，占云建钢构股本总额的 14.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建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建工集团	392,217,800	97.27	国有法人

2	水利水电	10,998,100	2.73	国有法人
合计	-	403,215,900	100.00	-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建工集团，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云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9月，公司成立

2009年9月2日，云南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下发云国资规划函[2009]161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建工集团总公司建设钢结构产业基地有关事宜的复函》：原则上同意建工集团投资9亿元在嵩明县工业园区设立“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打造建工集团钢结构产业基地。

2009年9月10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董事会，设董事7人，选举陈文山、王晓方、杨永祥、王伟、王开斌、吴亚俊、王宾为董事；同意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共3人。

2009年9月10日，钢构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陈文山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任命陈文山为总经理。选举秦先勇为监事会主席，黄明富、王仕洪为监事。

2009年9月15日，公司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1年9月18日前足额缴纳。第一期实缴4,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各方首次出资额应在2009年9月18日前足额缴纳。

2009年9月16日，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云东验报字（2009）第018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6日止，钢构有限收到建工集团、安装股份和水利水电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

计 4,500.00 万元，钢构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5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12700000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6,000.00	1,800.00	货币	40.00
安装股份	4,500.00	1,350.00	货币	30.00
水利水电	4,500.00	1,3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0	4,500.00	-	100.00

2、2011 年 6 月，钢构有限资产重组暨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31 日，云南东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东资评报字（2010）第 003 号《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整合钢结构资源重组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710.00 万元，增值额为 2,497.92 万元，增值率为 59.30%。

2010 年 3 月 31 日，云南东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东资评报字（2010）第 004 号《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整合钢结构资源重组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130.73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 45.94 亩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1,335.68 万元、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价 1,249.77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 545.27 万元，合计 3,130.73 万元取整 3,130.00 万元作价出资。

2010 年 6 月 23 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水利水电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华邦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 6,710.00 万元，其中 5,710.00 万元作为出资，剩余 1,000.00 万元为水利水电对钢构有限的债权。水利水电原在钢构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进行置换，已出资 1,350.00 万元由钢构有限返还。（2）四建公司将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类固定

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作价 3,130.00 万元出资进行增资扩股，成为钢构有限股东；（3）建工集团同意受让安装股份的股权出资额 4,500.00 万元，建工集团偿还安装股份首次出资额 1,350.00 万元，剩余认缴的 3,1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认缴。股权出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钢构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所占比例为：建工集团现金出资 10,500.00 万元，占总股本 54.29%；水利水电股权出资 5,71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9.53%；四建公司实物资产出资 3,130.00 万元，占总股本 16.18%，钢构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 19,34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国资委向建工集团下发云国资规划函[2010]236 号《关于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公司重组改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予以备案。

2011 年 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向钢构有限作出云建集团复[2011]8 号《关于钢结构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整合重组改制工作。

2011 年 5 月 19 日，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地验字[2011]第 C-025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 11,71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和水利水电子 2011 年 9 月 18 日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止，钢构有限已收到建工集团、水利水电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710.00 万元，其中建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6,000.00 万元，水利水电以股权出资 5,71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5 月 13 日，钢构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6,210.00 万元，其中建工集团出资 10,500.00 万元，水利水电出资 5,710.00 万元。

本次验资时，四建公司的实物出资由于正在办理过户，所以大地验字[2011]第 C-025 号《验资报告》未对四建公司的实物出资未进行验资，但四建公司出资的房屋、设备、土地已经实际由有限公司使用。2011 年 5 月 27 日，钢构有限向嵩明县工商局作出《关于变更事项延迟的情况说明》，四建公司以土地和房产入股部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土地和房产过户手续后再办理实收资本变更及验资手续。

2014 年 8 月 28 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向钢构有限换发了曲市国有（2014）第 062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年 7 月 13 日，曲靖市房产管理局向钢构有限

换发了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30390 号《房屋所有权证》。至此，公司已办理完了全部资产过户手续。2015 年 9 月 8 日，中审亚太云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 [2015]云-0016 号《验资报告》，对四建公司的出资进行补充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四建公司认缴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1,300,000.00 元。

经办律师认为：四建公司未及时办理实物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自重组完成后，四建公司已全部移交相关的实物资产，由钢构有限实际占用、使用，且相关实物出资已完成过户、移交手续，并取得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故该等瑕疵已消除不会对公司造成法律风险。

2011 年 6 月 28 日，嵩明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12700000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10,500.00	10,500.00	货币	54.29
水利水电	5,710.00	5,710.00	股权	29.53
四建公司	3,130.00	3,130.00	实物	16.18
合计	19,340.00	19,340.00	-	100.00

3、2016 年 1 月，钢构有限第二次增资

(1) 2013 年 9 月 16 日，云南省财政厅下达《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云财企[2013]293 号），根据通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第 41 号令）规定，做好相应的财务处理工作，资本性支出项目资金应作为国有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处理……”，具体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企业或主管部门	金额	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及编码	备注
1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省国资委	2155103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合计			500			

(2) 2015年9月1日, 云南省财政厅下达《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通知》(云财资[2015]227号), 根据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第41号令)规定, 做好相应的财务处理工作, 资本性支出项目资金应作为国有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处理……”, 具体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企业或主管部门	金额	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及编码	备注
1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省国资委	215510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合计			1,500			

公司在收到相关国有资本金后, 已及时在公司财务系统内进行处理, 但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不符合《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为规范两次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的问题:

①、2015年12月28日, 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追述调整公司注册资本金, 由原来的19,340.00万元变更为21,340.00万元, 建工集团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0,500.00万元变更为12,500.00万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 由于不需要验资报告, 故公司未进行验资, 但有银行收款流水等相关依据, 不存在违反变更当时《公司法》的情况。

②、嵩明县工商局就该项事宜出具《证明》, 其对钢构有限的该等行为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并不予处罚。

钢构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瑕疵, 但钢构有限已通过召开股东会重新追溯调整注册资本,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且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予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故公司的该等行为不属于虚假出资, 也不影响钢构有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该等瑕疵已消除不会对公司造成法律风险。

2016年1月4日, 嵩明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12,500.00	12,500.00	货币	58.57
水利水电	5,710.00	5,710.00	股权	26.76
四建公司	3,130.00	3,130.00	实物	14.67
合计	21,340.00	21,340.00	-	100.00

4、2016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7,814.57万元，由21,340.00万元变更为49,154.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及四建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总增资金额为42,000.00万元，其中27,814.5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85.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5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国资备案[2016]12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6年1月28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云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及四建公司出资的人民币42,000.00万元。

嵩明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915301276956599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钢构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28,790.99	28,790.99	货币	58.57
水利水电	13,153.18	13,153.18	股权、货币	26.76
四建公司	7,210.40	7,210.40	实物、货币	14.67
合计	49,154.57	49,154.57	-	100.00

5、2016年4月，钢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5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国国资资运函[2016]54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钢构有限改制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

牌。

2016年4月5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16]56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钢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革方案。

2016年4月11日，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1122号），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钢构有限的总资产为151,772.89万元，总负债为100,701.93万元，净资产为51,070.95万元。

2016年4月13日，北京亚超出具《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58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155,637.7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9,347.4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290.33万元。

2016年5月23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2016-42号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就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0,709,544.83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491,545,7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91,545,700元，其余19,163,844.83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5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5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60038号），对钢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验资，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云建钢构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钢构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0,709,544.83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491,545,7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91,545,700.00元，其余19,163,844.83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云南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30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276956599438的《营业执照》。

至此，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28,790.99	28,790.99	净资产折股	58.57
水利水电	13,153.18	13,153.18	净资产折股	26.76
四建公司	7,210.40	7,210.40	净资产折股	14.67
合计	49,154.57	49,154.57	-	100.00

云南省国资委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云国资资运函[2016]88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复函》，将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公司及第四建公司股份持有云建钢构的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钢构有限吸收合并华邦公司

为了继承华邦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同时便于对资质进行管理，2011年12月13日，华邦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钢构有限吸收合并华邦公司，合并完成后，华邦公司人员全部转入钢构有限，华邦公司原有各种资质证书、工程业绩归并到钢构有限，并成立清算组。

2013年3月25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邦公司，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3年3月27日，钢构有限与华邦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吸收合并，钢构有限存续，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3年3月25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备案[2013]38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对钢构有限吸收合并华邦公司后注销华邦公司事宜予以备案。

2013年3月29日，钢构有限在春城晚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3年4月7日，建工集团下发云建集团复[2013]11号《关于同意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注销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注销华邦公司。

2015年10月16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经济国税通[2015]13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

2015年11月9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二分局下发云地直二税通[2015]125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

2015年11月11日，嵩明县工商局下发（昆嵩）登记内注销字[2015]第143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廉租房项目划转

嵩明县人民政府与建工集团签署政企合作共建廉租房合作协议，约定嵩明县人民政府将实施建设5万平米的廉租房，建工集团将实施10万平方米廉租房住房。其中钢构有限作为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承担该廉租房项目具体承建工作。

为剥离公司资产中与主营业务开展无关的资产，2015年12月28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廉租房项目的债权债务进行整体划转，由建工集团作为资产跟负债接收方。

2016年1月5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嵩明锦绣苑廉租房的议案》，同意将廉租房项目涉及的土地产权、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划转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替建工集团代建廉租房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建工集团借款，因此本次划转实质为将形成的在建工程以及对应建工集团借款一并划转至建工集团。

2016年1月28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云审字（2016）0019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钢构有限廉租房项目账面资产总额为576,479,185.83元，负债总额为576,479,185.83元。

2016年2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国资产权函[2016]17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嵩明锦绣苑廉租房资产划转至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将钢构有限名下的廉租房项目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财务审计报告对应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建工集团。

2016年2月10日，钢构有限与建工集团签署《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嵩明县锦绣苑廉租房项目整体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钢构有限向建工集团划转廉租房项目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6日为交割日，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廉租房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损益由建工集团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廉租房项目已交割完毕。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宾，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云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一、二工程处施工员、项目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云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基础吊装处施工员；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基础吊装工程处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水利水电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华邦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水利水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华邦公司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华邦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华邦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兼华邦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担任党委委员、董事长。

罗剑锋，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历任华邦公司技术员、工长、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任钢构有限第三项目部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钢构有限杨林钢结构生产

基地副厂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钢构有限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钢构有限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曲靖分公司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曲靖分公司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经营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吴倩，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云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十建公司昭通分公司工会主席；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十建公司昭通分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十建公司昭通分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任十建公司工会副主席；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建工集团纪委专职纪检干事；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五建公司纪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五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五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五建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五建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钢构有限担任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兼五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兼五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兼五建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智江，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华邦公司工长、项目总工、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华邦公司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钢构有限华邦公司厂长兼华邦公司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华邦公司厂长、华邦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华邦公

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兼华邦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华邦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钢构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华邦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钢构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董事兼副总经理。

欧友立，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云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分公司员工；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任云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云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监察科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监察科科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监察科科长兼任机关工会主席；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监察科科长兼任机关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钢构有限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钢构有限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钢构有限纪委副书记；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钢构有限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监事、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2013年2月2014年8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监事、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党支部书记；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党支部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党委工作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党委委员、董事兼纪委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党委委员、董事、纪委书记。

刘金荣，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

施工公司基础吊装处实习工长；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金属结构厂工长；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金属结构厂副厂长；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华邦公司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华邦公司副厂长、党支部书记；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华邦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水利水电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水利水电总经理助理兼水利水电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水利水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水利水电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经理和党支部书记、昆明新机场项目部经理、昭通移民项目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水利水电副总经理兼水利水电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经理、昭通移民项目部经理、第十二项目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水利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水利水电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经理、昭通移民项目部经理、第十二项目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水利水电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昭通移民项目部经理、第十二项目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水利水电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昭通移民项目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水利水电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水利水电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四建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担任董事。

孟春柳，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四建公司滑模分公司员工；1999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四建公司滑模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建公司滑模分公司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四建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四建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四建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四建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倪明，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云南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建工集团审计部副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建工集团审计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监事会主席。

李榆波，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9年4月历任水利水电公司科员、工会副主席；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水利水电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水利水电公司绩效考核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今任水利水电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2007年4月至今任水利水电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监事。

赵艺峰，男，白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月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秘书；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工会主席；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党委组织部长；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四建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四建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长；2010年1月2010年12月任四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四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监事。

王崇虎，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华邦公司铆工；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华邦公司拼装组组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华邦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钢构有限华邦公司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钢构有限华邦公司副厂长、党支部副

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有限公司华邦公司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华邦公司厂长、党支部书记；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任钢构有限第九直管项目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钢构有限第九直管项目部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第九直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监事兼任第九直管部经理。

张鹰，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9776工厂劳资员；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直管一部经营、财务员工；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总承包公司第四工程处会计；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总承包公司财务科员工；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钢构有限审计部职员；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钢构有限审计部副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监事、审计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职工监事兼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剑锋，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智江，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左云平，女，彝族，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金属结构厂、广西广西北海汽车内燃机修理厂电焊工、磨床工、统计员、出纳员、合同预算工作；2002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金属结构厂副厂长；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钢构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兼任钢构有限党委

委员、工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沈小兵，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3月任第十九冶金结构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湖南衡钢指挥部结构厂施工技术员、上海宝钢指挥部结构厂生产技术科主办科员、金属结构厂工程科科长助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任第十九冶金结构厂昆明工程处副科长、车间副主任、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结构厂厂长助理、厂副厂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结构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兼任曲靖分公司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副总经理兼任曲靖分公司经理。

赵翰臻，男，白族，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财务部职员；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红河钢铁厂项目部主办会计；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6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钢构有限副总会计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钢构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监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财务总监。

林龙贵，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九处、三处担任技术员、项目工长、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三处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历任四建公司第三工程处副主任、第七工程处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二直管部项目经理、

副主任、项目经理、第七直管项目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副总经理。

朱文伟，男，白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历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直属项目部、华邦公司技术科、昆明国贸中心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北二环跨金星、盘龙江、龙泉路立交项目、明波立交钢箱梁项目、园丁三期南厢苑项目、昆明市级党政机关呈贡搬迁工程12组团会议中心项目、福海立交钢箱桥项目施工员、技术员、工长、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2008年6月2010年8月任华邦公司设计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钢构有限技术中心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钢构有限技术中心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钢构有限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钢构有限副总工程师兼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

孙科，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中船重工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钢构有限华邦公司、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厂项目机械工程师、技术员、项目现场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副厂长；2012年5月2012年9月任钢构有限副总工程师兼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副厂长；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钢构有限副总工程师兼实验室主任、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副厂长；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利光检测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任改革发展部经理、利光检测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改革发展部经理、利光检测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改革发展部经理、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利光检测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改革发展部经理、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长、利光检测经理。

赵丽梅，女，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云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第六直管项目部预算员、预算股股长、预算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直管项目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直管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任任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钢构有限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钢构有限总经济师；2016年5月至今，任云建钢构总经济师。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686.37	205,876.55	184,545.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72.41	9,264.05	7,59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72.41	9,264.05	7,590.8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3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3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5	95.46	96.28
流动比率（倍）	1.03	0.53	0.54
速动比率（倍）	0.64	0.34	0.32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204.96	75,577.63	70,371.37
净利润（万元）	-291.64	173.20	-95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64	173.20	-95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5	5.73	-1,01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5	5.73	-1,011.36
销售毛利率（%）	6.56	12.65	13.25

净资产收益率（%）	-2.31	2.09	-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9	0.07	-1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1.83	1.91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83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49,934.64	-150,762.54	17,408,586.2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66	-0.0007	0.0877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或实收资本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宾
董事会秘书:	孙科
住所:	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871-65667010
传真:	0871-65723399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滕卫恒、岳子为、彭佳玥、庄博丞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卜传武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987 号俊发中心 3 层
联系电话:	0871-63150148
传真:	0871-63190148
经办律师:	包祖春、崔仕强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闻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毅、王文政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联系电话:	13708475747
传真:	0871-631843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晓通、石建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房屋钢结构、路桥钢结构、网架、轻型钢结构、水工钢结构工程等)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承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和安装；燃气管网工程；通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用金属制品生产；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除；锅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和产品

公司的服务和产品为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与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1、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

公司结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等资质开展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及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

（1）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EPC）

由于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整个工程，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公司独立施工钢结构工程部分。除钢结构工程部分外的业务通过专业工程分包方式给予有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施工。

（2）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方式成为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对钢结构工程部分进行施工。

公司成立以来建造的代表性钢结构工程包括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民用建筑、公用建筑、体育场馆、工业厂房和桥梁建筑等工程，其主要工程类型如下所列：

(1) 高层及超高层

昆明爱尚苑高层钢结构工程



昆明云路中心超高层写字楼钢结构工程



(2) 民用建筑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大楼

钢结构工程



贵州群升大智慧会议中心

钢结构工程



(3) 公用建筑

昆明轨道交通世纪城站、新亚洲体育城站、体育城南站钢结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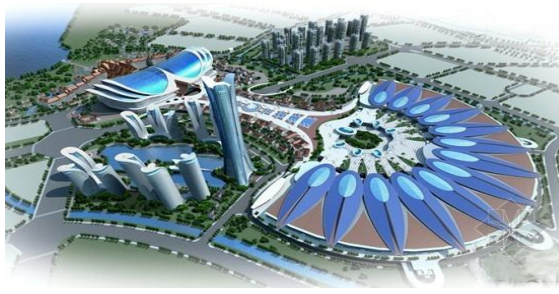
昆明国际贸易中心配套改造维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钢结构工程



西双版纳机场钢结构工程



(4) 体育场馆

曲靖市体育馆
钢结构工程



昆明新亚洲体育运动城
网球训练馆钢结构工程



(5) 工业厂房

云南白药集团物流中心库房钢结构工程



云南南天金融电子钢结构工程



(6) 桥梁工程

贵阳中坝立交桥








玉溪玉龙桥



2、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钢构件加工和销售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负责钢构件产品生产，主要区分为钢构件加工和钢构件销售。钢构件加工即公司将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客户所需要的钢构件成品，公司收取一定的加工费；钢构件销售即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客户所需的钢构件成品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主要生产和销售的钢构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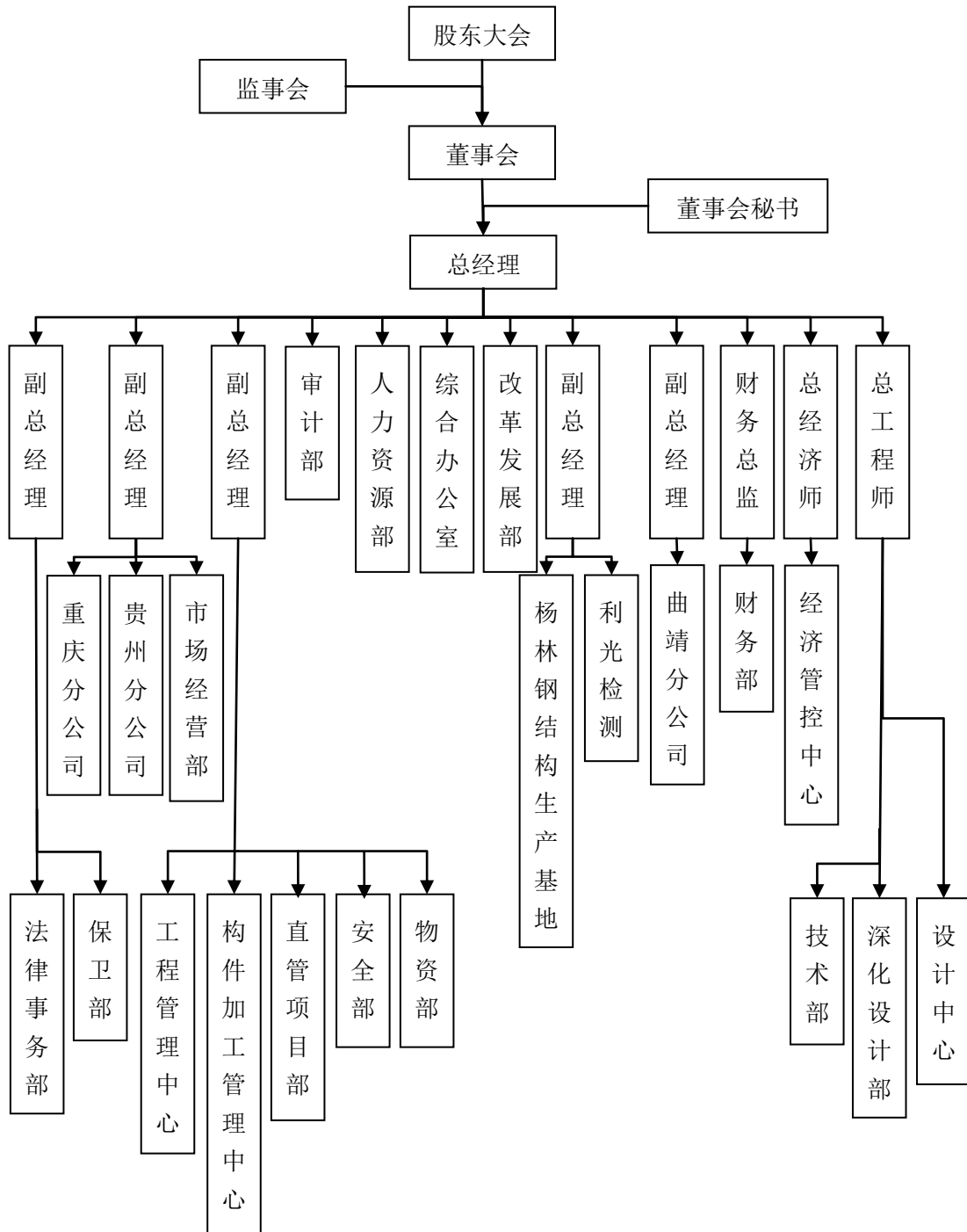
序号	钢构件类型	图示	用途简介
1	箱形柱		钢结构建筑主体结构受压力的主要构件
2	十字柱		钢结构建筑主体结构受压力的主要构件

3	H 型钢构件		钢结构建筑主体结构 主要受拉力构件
4	风电塔筒		风力发电系统基座主 体
5	钢箱桥		钢结构桥梁，连接两 个桥墩的主要受力构 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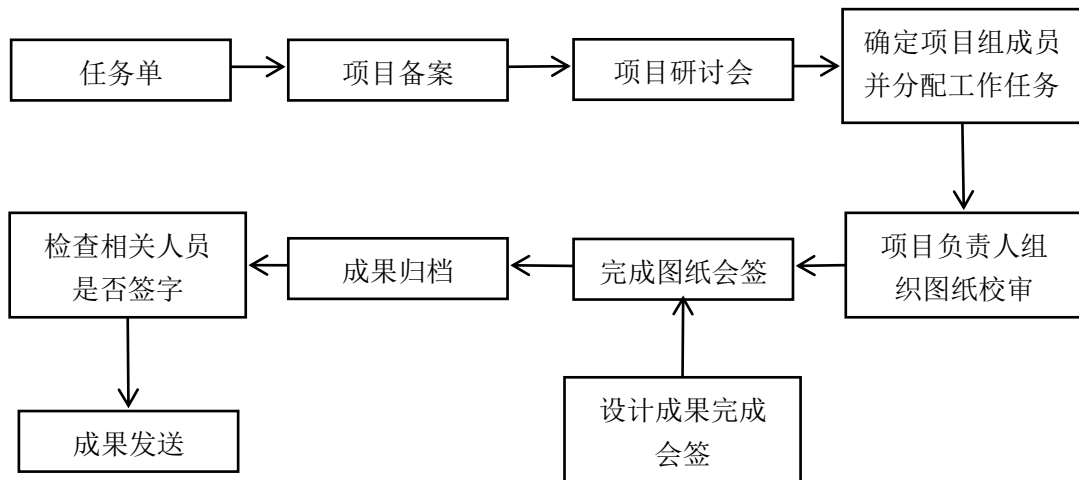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法律事务部	公司日常经营的合同审核、法律风险提示及对员工的法律教育

2	保卫部	入境人员登记审查，维护和检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使用情况
3	重庆分公司	负责重庆及周边市场项目开拓及项目工程协调
4	贵州分公司	负责贵州及周边市场项目开拓及项目工程协调
5	市场经营部	市场信息收集及项目跟踪、招投标及日常经营业务
6	审计部	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及公司审计报告的撰写
7	人力资源部	人员招聘、培训、薪酬、退休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8	综合办公室	行政管理助理、综合协调、后勤服务等工作
9	改革发展部	收集多方面信息，把握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
10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	公司钢构件加工生产基地，通过将钢板等原材料加工为成品钢构件的生产厂区
11	利光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质量管控检测工作
12	曲靖分公司	负责曲靖及周边市场项目开拓及项目工程协调
13	安全部	生产安全体系建设及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14	物资部	负责公司物资集中采购工作
15	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工程信息的采集、监督及对分包单位等人员的考核
16	构件加工管理中心	监督和管理钢构件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质量符合标准
17	直管项目部	建立云建钢构项目信息平台、项目信息库，建立项目档案
18	财务部	财务核算，融资、资金、税务管理
19	经济管控中心	审查、监督公司的对外及分包的经营项目
20	技术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技术指导及技术方案编制工作
21	深化设计部	对项目的设计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22	设计中心	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技术管理和实施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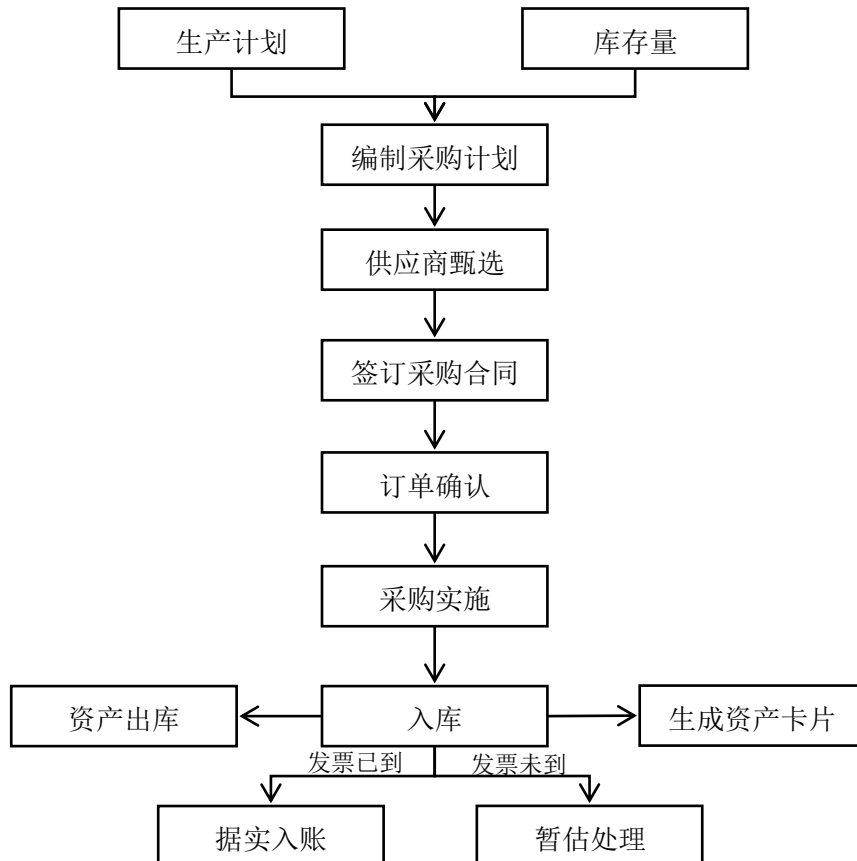
1、工程项目设计流程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设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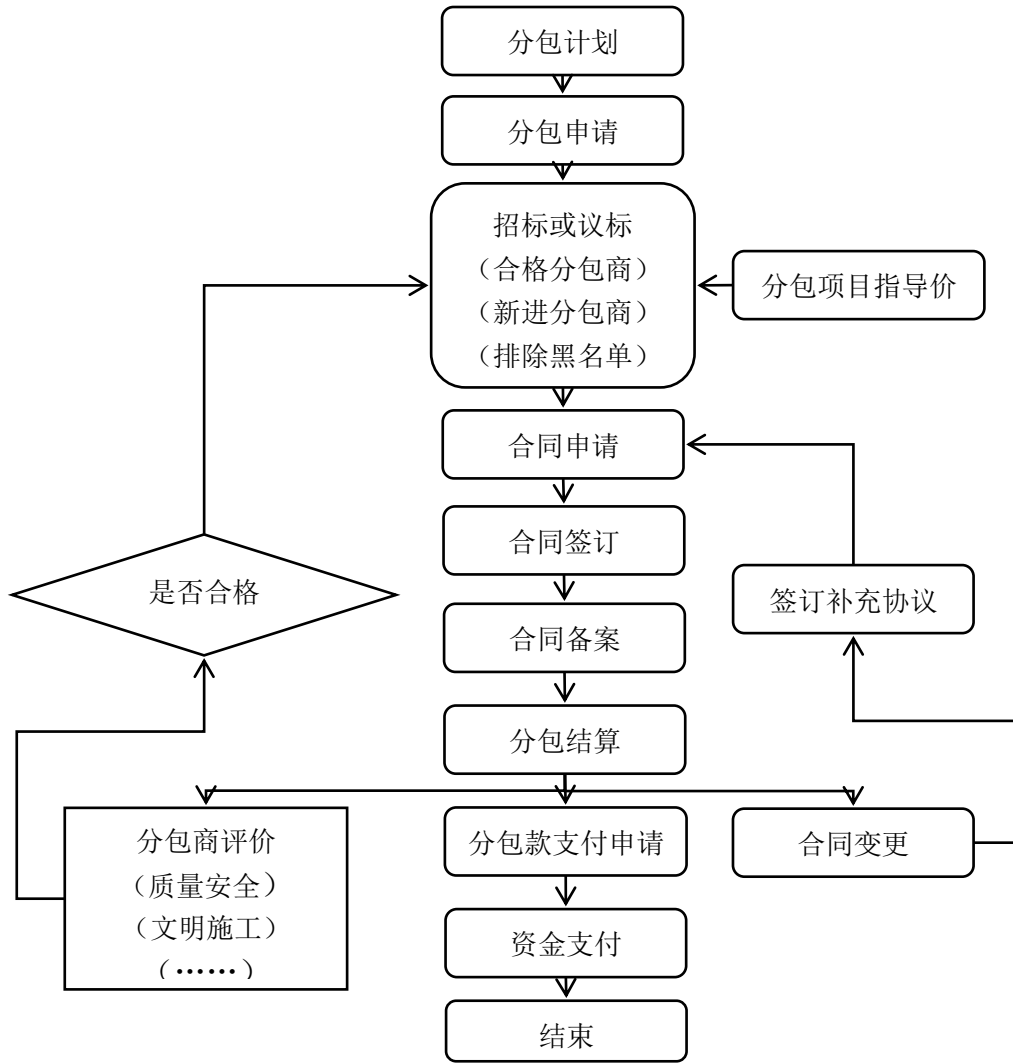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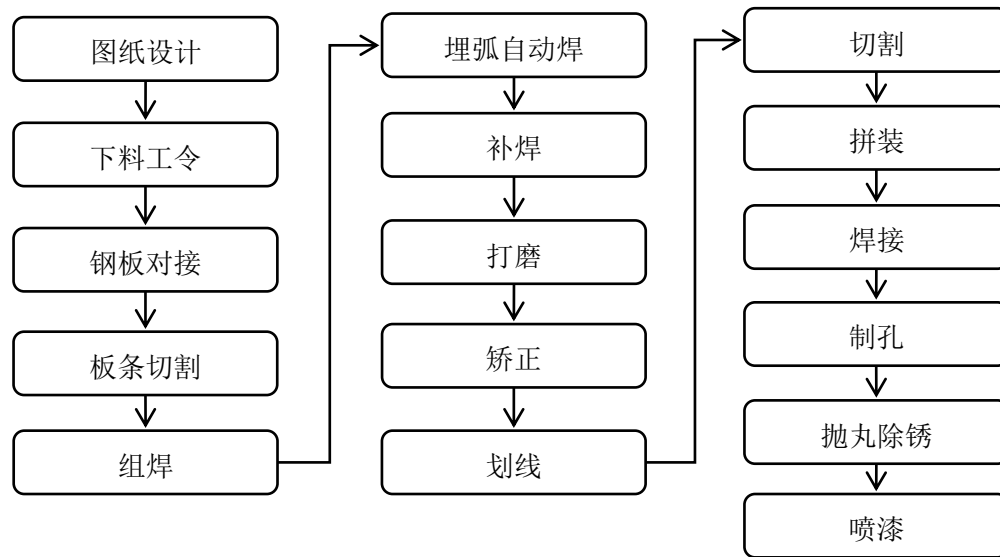


3、（劳务）专业分包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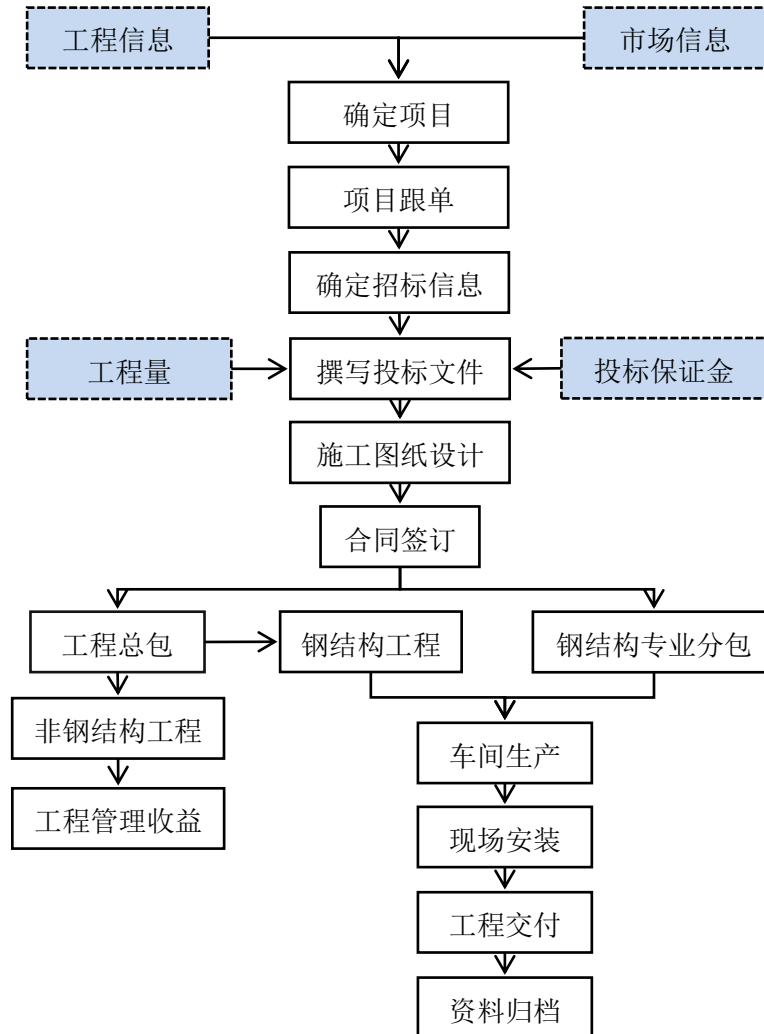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钢构件产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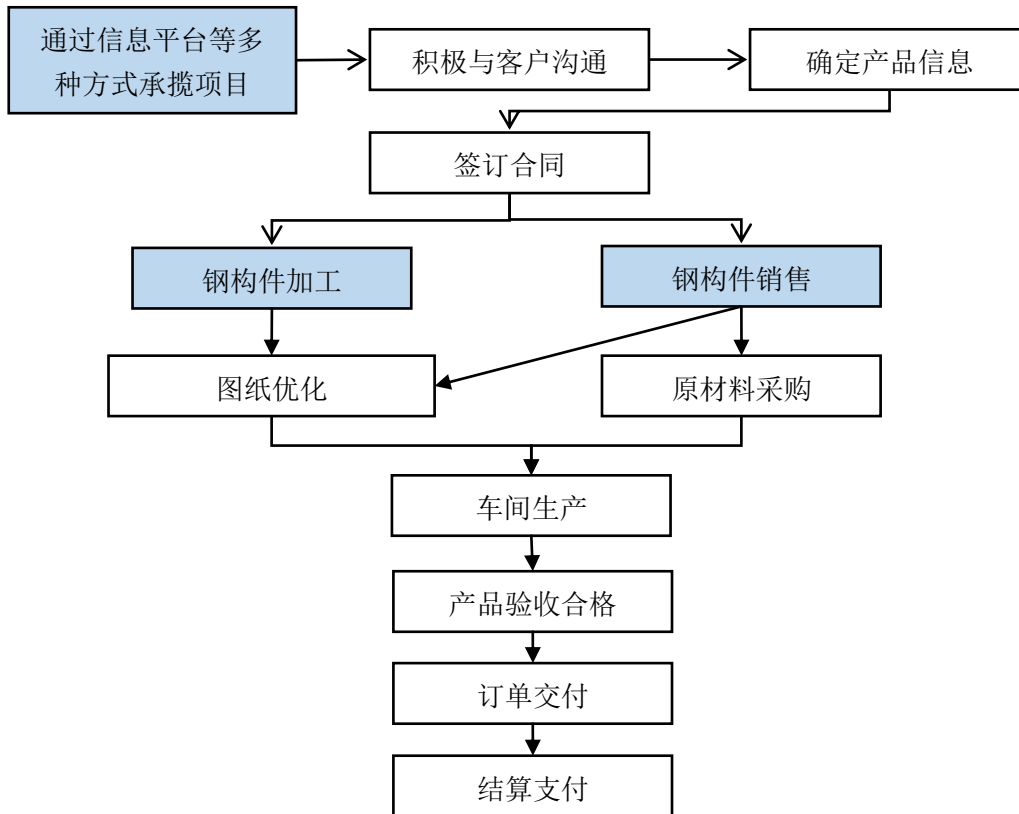
5、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及安装流程

公司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及安装流程具体如下：



6、钢构件加工和销售流程

公司钢构件加工和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的公司，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大量操作经验和技術诀窍。其中核心设计及加工技术是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主要技术。

1、设计技术

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下设独立的设计中心，具备完备的钢结构设计技术：

（1）公司设计中心通过应用多种专业优化分析软件，具备了结构优化、复杂空间结构优化、构件截面优化、节点优化等方面的设计分析技术，提高了结构的承载效率，降低了含钢量，提高性价比；

（2）公司设计中心通过应用多种结构主体设计软件，具备了框架结构、网架结构、管桁架结构、预应力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设计技术；

（3）公司设计中心通过应用多种专业受力分析软件，具备了对结构施工过

程进行受力分析的技术。例如对大桥模拟面板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钢箱体承受混凝土及钢结构自重、施工荷载等工况的受力分析。同时还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对风电塔筒吊具进行精确计算分析，研发风电塔筒专用吊具。

另外公司具备详图深化技术，公司设计中心通过使用多种专业图纸深化设计软件，提高了钢结构深化、加工制作效率、建立工厂信息化管理。完成了高层、超高层、桥梁、工业厂房、体育馆、大型展览馆、型钢混凝土等多个重大工程的图纸深化工作。

2、加工技术

公司在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内拥有近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区，设计钢构件年加工能力 30 万吨，生产设备齐全。在满足普通规格的钢构件生产前提下，还可进行圆管、桥梁、风电塔、空间结构等特大型、特重型、高复杂的钢构件生产、吊装、焊接等工序，公司具备钢结构综合业务的开展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利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流程化管控，对全流程进行监控，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目前共使用 5 宗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嵩国用（2015）第 707 号	钢构有限	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203,986.31	2065 年 9 月 18 日	出让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用地
2	嵩国用（2015）第 319 号	钢构有限	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157,315.17	2065 年 5 月 25 日	出让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用地
3	官（经开）国用（2015）字第 00290 号	钢构有限	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小石坝村	仓储用地	47,157.20	2053 年 6 月 11 日	国家作价入股 ^{注 1}	小石坝厂区用地


4	曲市国用 (2014)第 06203号	钢构有限	曲靖市小 坡	工业用地	30,556.00	2058年6 月23日	出让	曲靖分公 司用地
5	嵩国用 (2015)第 835号	钢构有限	杨林工业 园区装备 制造园二 号路南侧	工业用地	28,437.51	2065年12 月25日	出让	杨林钢结 构生产基 地用地
合计		-	-	-	467,452.19	-	-	-

注 1：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同时，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7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对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规定，对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国家入股的，股份制企业对入股的土地享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样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名称变更事项。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申请人
1 ^{注1}		4706916	37	2009.1.7	2019.1.6	华邦公司
2 ^{注2}	华邦钢构	4706917	37	2009.4.14	2019.4.13	华邦公司

注 1、注 2：该两项商标系原全资子公司华邦公司拥有，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过户至公司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商标权。

3、专利技术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专利权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冲压式膨胀螺栓	ZL201120114748.6	2011.4.19-2021.4.18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	带限位螺钉的拉爆膨胀螺栓	ZL201120114741.4	2011.4.19-2021.4.18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	一种预应力拉爆膨胀螺栓	ZL201120114742.9	2011.4.19-2021.4.18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	一种曲盘式高效率地道风装置	ZL201020237018.0	2010.6.25-2020.6.24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	一种带太阳能供热储能系统的烟叶烤房的烟叶烤房	ZL201020102999.8	2010.1.28-2020.2.27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	一种烟叶烤房太阳能集热装置	ZL201020102998.3	2010.1.28-2020.2.27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7	一种用于钢梁与扁钢管混凝土柱连接的箱型节点	ZL201520306390.5	2015.5.13-2025.5.12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测量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的装置	ZL201520334958.4	2015.5.22-2025.5.21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可调钢制斜垫块	ZL201520428165.9	2015.6.22-2025.6.21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用于钢梁与小截面钢管混凝土柱连接的外连式连接节点结构	ZL201520467936.5	2015.7.2-2025.7.1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半地下短坡道立体停车库	ZL201520498992.5	2015.7.10-2025.7.9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钢结构箱梁与	ZL201520517348.8	2015.7.16-2025.7.15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混凝土桥面板 组合桥梁						得
13	一种机械式与 自走式结合的 立体停车库	ZL201520522965.7	2015.7.17-2025.7.16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机械 式立体停车库 的电动汽车充 电装置	ZL201520545115.9	2015.7.24-2025.7.23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用于工业化装 配式钢结构住 宅的束筒钢框 架组合结构	ZL201520549180.9	2015.7.27-2025.7.26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面对弧 样板	ZL201520785405.0	2015.10.12-2025.10.11	钢构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注1}	一种用于保护 预制梁端头钢 绞线不被空气 氧化的装置	ZL201520507056.6	2015.7.14-2025.7.13	钢构有限、 建工集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注2}	一种多功能吊 钩	ZL201320355451.8	2013.6.20-2023.6.19	钢构有限、 建工集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注3}	一种保温隔声 波纹加劲钢板 剪力墙	ZL201320020121.3	2013.1.15-2023.1.14	钢构有限、 建工集团、 水利水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注4}	一种新型销轴 式卸载装置	ZL201320692067.7	2013.11.5-2023.11.4	钢构有限、 建工集团、 十建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注5}	用于钢梁、钢 支撑与扁钢管 混凝土柱连接 的贴板试节点	ZL201520231690.1	2015.4.15-2025.4.14	钢构有限、 杭州童根 树建筑结 构设计事 务有限公 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注6}	用于钢梁、钢 支撑与扁钢管 混凝土柱连接 的插板试节点	ZL201520231782.X	2015.4.15-2025.4.14	钢构有限、 杭州童根 树建筑结 构设计事 务有限公 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注7}	一种安全防护	ZL201220399060.1	2012.8.13-2022.8.12	水利水电	实用新型		独占许

	罩					可
24 ^{注8}	一种脚手架应力变化的监测装置	ZL201220155275.9	2012.4.13-2022.4.12	水利水电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5 ^{注9}	一种卸料平台预警装置	ZL201120553561.6	2011.12.27-2021.12.26	水利水电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注 1、注 2：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声明及承诺函》，对与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权作出声明及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有单独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无须经过专利共有人的同意，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经营过程中，专利共有人建工集团有单独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但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项专利运用于钢结构相关业务中，否则所取得的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有权单独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无须经过共有人的同意，但公司通过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所取得的收益需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分享；在经营过程中，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授权许可所取得的收益与公司分享，平均分配。同时，专利共有人保证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并且保证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不将上述专利运用于钢结构相关业务中，否则，该项专利许可无效。

注 3：公司与建工集团、水利水电签署《声明及承诺函》，对与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权作出声明及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有单独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无须经过专利共有人的同意，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经营过程中，专利共有人有单独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但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项专利运用于钢结构相关业务中，否则所取得的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有权单独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无须经过共有人的同意，但公司通过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所取得的收益需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分享；在经营过程中，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授权许可所取得的收益与公司分享，平均分配。同时，专利共有人保证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并且保证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不将上述专利运用于钢结构相关业务中，否则，该项专利许可无效。

注 4：公司与建工集团、十建公司签署《声明及承诺函》，对与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权作出声明及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有单独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无须经过专利共有人的同意，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经营过程中，专利共有人有单独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但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项专利运用于钢结构相关业务中，否则所取得的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有权单独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无须经过共有人的同意，但公

司通过许可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所取得的收益需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分享；在经营过程中，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授权许可所取得的收益与公司分享，平均分配。同时，专利共有人保证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并且保证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不将上述专利运用于钢结构相关业务中，否则，该项专利许可无效。

注 5、注 6：根据公司与杭州童根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以及《确认函》：公司与杭州童根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履行《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及所有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其中公司占 51%，杭州童根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占 49%。

注 7、注 8、注 9：根据公司与水利水电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水利水电公司将该三项专利权独占许可给钢构有限，许可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述合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证名称变更和重新签署独占许可合同事项。

4、省级工法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编制的省级工法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工法编号	形成日期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	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旋转施工工艺	YNGF539(2013)	2015.6.23	2020.6.22	施工工艺
2	橡胶隔震支座安装工法	YNGF344(2011)	2013.6.1	2018.5.31	施工工艺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持证人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7.7	云建钢构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7.1	钢构有限
3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	2017.6.17	云建钢构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2.11	云建钢构
5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7.10	钢构有限

	(特级)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	2017.6.8	云建钢构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	2017.6.8	云建钢构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	2017.6.8	云建钢构
9	建筑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5.6	云建钢构
10	建筑业资质证书(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4.7	云建钢构
11	建筑业资质证书(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6.6	云建钢构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0.6.22	利光检测
1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7.10	利光检测
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7.1	利光检测

注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4月8日下发建市[2014]45号《关于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是：“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我部决定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3年。”其中钢构有限入选试点企业名单，获得了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总承包资质。2016年5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在对资质进行名称变更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6月14日向公司换发了云建钢构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自行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原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资质有效期至2017年4月8日，试点有效期尚未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出具对建市[2014]45号《关于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的通知》认定的企业是否自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通知或法规。根据公司控股

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就云建钢构未来业务的定位，成为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商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均符合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规定范围。不存在从事超越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他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以上资质证书名称变更事项。

（四）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20,573,928.86 元，累计折旧为 106,851,712.92 元，账面价值为 413,722,215.94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02,715,129.61	51,221,355.15	351,493,774.46
机器设备	107,523,745.41	49,970,134.03	57,553,611.38
运输设备	7,366,053.14	4,269,708.19	3,096,34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9,000.70	1,390,515.55	1,578,485.15
合计	520,573,928.86	106,851,712.92	413,722,215.94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单位	抵押情况	所有权人
1	曲房权证曲靖市 字号第 2015303902 号	曲靖市小 坡刘家山 第 1 层	非住宅	7,126.18	曲靖分公 司	无	钢构有限
2	昆房产证（昆明 市）字第 201484381 号	东郊小石 坝黑马山	非住宅	5,600.00	小石坝分 厂	无	钢构有限
合计		-	-	12,726.18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名称变更事项。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①春溪大厦办公用房

根据钢构有限与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钢构有限向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购置了 17 套办公用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购房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1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22.60
2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2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18.24
3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3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19.61
4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4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22.60
5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5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91.18
6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6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64.02
7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7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03.42
8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8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03.42
9	春溪大厦办公室 109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02.19
10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0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70.30
11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1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57.55
12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2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95.92
13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3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67.72
14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4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84.27
15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5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235.08
16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6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118.99
17	春溪大厦办公室 117	春溪大厦综合楼	钢混	271.22
合计		-	-	2,048.33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根据购房合同内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主要如下：在房屋交付给客户后，通泰置业协助公司办理产权证。公司需达到以下六个条件：（1）办理完房屋交接手续；（2）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3）通泰置业收取足额相关税费；（4）缴清物业管理费；（5）公司签署委托通泰置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委托书、申请书等；

(6) 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所需全部资料。在公司完成上述六项工作后起 720 天内，通泰置业完成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文件报送。预计 2017 年年底获取到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且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

②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

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位于昆明市嵩明杨林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664.52 亩，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建设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建成有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喷砂车间、露天堆场以及空压站、氧气站、辅助用房等 12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项目于 2011 年底已全部完工并试投产；研发中心及办公楼、食堂澡堂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开始建设，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投入使用。辅助设施（职工活动中心等）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15 年底完成。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厂区与办公区连接的人行天桥尚未装修外，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前期已完工工程已办理结算即款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近期完工工程正在办理结算。全部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不存在纠纷。

上述厂房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现已竣工投入使用。云建钢构自入园以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当时招商政策原因，为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由云建钢构先行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云建钢构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同意云建钢构补办本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尚未发现补办前述手续存在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补办相关手续，现已取得：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云发改工业备案[2009]0043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钢构有限在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新建

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0年10月19日，嵩明县规划建设局、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编号为建字第201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钢构有限在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建设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0年11月2日，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建字53011420101102011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意钢构有限于嵩明县杨林开发区建设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准予施工。

2013年11月24日，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嵩发改企业备案[2013]031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钢构有限在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西侧新建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办公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4年4月14日，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编号为2014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钢构有限在杨林工业园区建设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办公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4年10月6日，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编号为建字53011420141106002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意钢构有限于杨林工业园区建设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办公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5年10月21日，嵩明县人民政府、嵩明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部核发编号为嵩国用（2015）第7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于嵩明杨林工业园空港大道西侧。

2015年12月31日，嵩明县人民政府、嵩明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部核发编号为嵩国用（2015）第8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于杨林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园二号路南侧。

2015年7月1日，嵩明县人民政府、嵩明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部核发编号为嵩国用（2015）第31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于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西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如因未及时办理或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况被主管部分给予行政处罚，建工集团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云建钢构追

偿的权利。”

综上，公司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瑕疵，不符合《建筑法》、《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已积极办理补办手续，不存在违法故意，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作出相关承诺，杨林钢结构产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如因未及时办理或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况被主管部分给予行政处罚，建工集团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云建钢构追偿的权利，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尚未办理产权证的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③原华邦公司及曲靖分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公司因 2010 年的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取得了原华邦公司及四建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但部分厂房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且因时间久远无法找到相关的文件导致该部分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如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邦公司及曲靖分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无法办理产权证被相关主管认定为违章建筑给予限期拆除的，建工集团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自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建设投产以来，公司的生产基地已转移至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原华邦公司及曲靖分公司已停产或仅有少量业务，且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如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被拆除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作出相关承诺，若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被拆除，建工集团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权属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起重机、数控钻床、焊接、卷板和切割等设备，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原值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配电系统	2010-12-28	2010-12-28	7,018,824.87	2,836,776.24	4,182,048.63	59.58

2	塔式起重机	2012-5-10	2012-5-10	1,807,639.00	657,528.75	1,150,110.25	63.62
3	双梁门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1,179,385.67	467,135.01	712,250.66	60.39
4	双梁门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1,179,385.66	467,135.01	712,250.65	60.39
5	双梁门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1,163,044.64	460,662.60	702,382.04	60.39
6	抛丸机	2011-8-28	2011-8-28	1,084,697.00	438,398.38	646,298.62	59.58
7	双梁半门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1,067,898.06	422,976.62	644,921.44	60.39
8	微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2011-6-28	2011-6-28	1,015,384.67	402,176.93	613,207.74	60.39
9	三维数控钻床	2011-6-28	2011-6-28	1,010,000.00	400,044.17	609,955.83	60.39
10	三维数控钻床	2011-6-28	2011-6-28	880,000.00	348,553.33	531,446.67	60.39
11	双梁门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873,707.89	346,061.15	527,646.74	60.39
12	QD型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741,418.48	293,663.49	447,754.99	60.39
13	电液比例数控折弯机	2011-6-28	2011-6-28	717,948.75	284,367.54	433,581.21	60.39
14	抛丸机	2011-8-28	2011-8-28	717,175.64	289,858.50	427,317.14	59.58
15	H型钢腹板数控钻床	2011-6-28	2011-6-28	487,606.84	63,063.82	424,543.02	87.07
16	H型钢腹板数控钻床	2011-6-28	2011-6-28	487,606.84	63,063.82	424,543.02	87.07
17	H型钢腹板数控钻床	2011-6-28	2011-6-28	487,606.84	67,005.31	420,601.53	86.26
18	H型钢腹板数控钻床	2011-6-28	2011-6-28	487,606.83	67,005.31	420,601.52	86.26
19	QD型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651,333.01	257,982.14	393,350.87	60.39
20	QD型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629,965.49	249,518.82	380,446.67	60.39

21	QD 型电动 双梁桥式起 重机	2011-6-28	2011-6-28	621,418.48	246,133.49	375,284.99	60.39
22	QD 型电动 双梁桥式起 重机	2011-6-28	2011-6-28	621,418.48	246,133.49	375,284.99	60.39
23	抛丸清理机	2014-12-18	2014-12-18	417,094.00	47,201.14	369,892.86	88.68
24	双弧双丝龙 门焊机	2012-4-28	2012-4-28	600,000.00	237,650.00	362,350.00	60.39
25	双弧双丝龙 门焊机	2012-4-28	2012-4-28	600,000.00	237,650.00	362,350.00	60.39
26	双弧双丝龙 门焊机	2011-6-28	2011-6-28	600,000.00	237,650.00	362,350.00	60.39
27	双弧双丝龙 门焊机	2011-6-28	2011-6-28	600,000.00	237,650.00	362,350.00	60.39
28	双弧双丝龙 门焊机	2011-6-28	2011-6-28	600,000.00	237,650.00	362,350.00	60.39
29	双弧双丝 T 型焊机	2011-6-28	2011-6-28	600,000.00	237,650.00	362,350.00	60.39
30	微控水平下 调式三辊卷 板机	2011-6-28	2011-6-28	590,598.32	233,926.16	356,672.16	60.39
31	微控水平下 调式三辊卷 板机	2011-6-28	2011-6-28	590,598.32	233,926.16	356,672.16	60.39
32	双梁半门式 起重机	2011-6-28	2011-6-28	536,609.59	212,542.11	324,067.48	60.39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923 人，员工构成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8	10.62
研发人员	60	6.50
生产人员	332	35.97
财务人员	24	2.60
业务人员	409	44.31

合计	923	100.00
----	-----	--------

(1) 生产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生产人员共 332 人，公司生产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是负责钢构件的加工、制作。为满足公司项目的需求，其一，公司对生产岗位及职能编制上进行明确分类，明确各生产岗位的职能及职责，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其二，公司对生产人员采取二班制工作时间，保证生产不间断的进行。其三，公司对生产人员采取计件、计量方式结算工资薪酬，能够有效激励生产人员。因此，公司生产人员规模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需求。

(2) 生产人员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与公司生产人员规模相关的资质为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1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	钢构有限	中钢构(制)T-065	2012年10月	至2017年10月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业务范围：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钢结构、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非标设备及成套设备等。

根据《中国钢结构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暂行)》有关特级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人员规模的规定如下：

“(11)企业有一支相对稳定并掌握钢结构制作技术的队伍，人数不少于 400 人，其中中、高级工占 30%以上。

①、焊接技工(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具备焊工资格者)，180-200 人；

②、钢结构制作技工(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具备相应资格者) 80-100 人；

③、生产相关技工(放样、气割、冲压、矫直、涂装、组装、日常从事吊车作业的人员并取得相关资格者) 80-100 人。”

同时，根据《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暂行)》第二十四条：“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条件中，注册资本金、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

但不低于资质等级标准的 80%，其他各项均达到标准要求，且过去一年内未发生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共 364 人，不足 400 人，具体明细如下：

工种	人数	资质等级标准的 80%	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焊接技工	150	144-160	是
钢结构制作技工	75	64-80	是
放样	139	64-80	是
气割			
冲压			
矫直			
涂装			
组装			
从事吊车作业			
合计	364	-	-

虽然公司的生产人员人数为 364 人，但已满足《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暂行）》第二十四条“不低于资质等级标准的 80%”的要求，同时其他资质等级标准均达到《中国钢结构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暂行）》相关规定要求。综上，公司生产人员规模符合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相关资质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所具备的其他资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人员规模的相关要求。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学历	11	1.19
本科学历	335	36.29
大专学历	149	16.14
大专学历以下	428	46.38
合计	923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94	64.35
30 至 40 岁 (含)	219	23.73
40 到 50 岁 (含)	79	8.56
50 岁以上	31	3.36
合计	923	100.00

4、公司用工情况

公司共有两种用工形式：合同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

(1) 合同制用工情况

①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共计 868 人，其中公司已为 866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
赵翰臻 ^注	劳动关系隶属建工集团
马忠贵	退休返聘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翰臻已从建工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云建钢构完成劳动合同签署。

②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859 名员工购买社保，未购买社保的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未购买社会保险情况
陈凝飞	社保系统关闭，新增人员部分保险滞后
刘宇航	社保系统关闭，新增人员部分保险滞后
王鲜	社保系统关闭，新增人员部分保险滞后
黄佑兵	社保系统关闭，新增人员部分保险滞后
何力	社保系统关闭，新增人员部分保险滞后
杨何白雪	社保系统关闭，新增人员部分保险滞后
张丽萍	原工作单位未停保
马忠贵	退休返聘

赵翰臻 ^注	劳动关系隶属建工集团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翰臻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人员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因云建钢构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社保费用，建工集团愿承担云建钢构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云南华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富，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办事处新闻路 337 号报业尚都商务楼 1 幢 8 层 817 室；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现持有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530102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云南华康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招勇，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挪威森林 17 幢 73 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现持有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5301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②派遣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接受华康劳动劳务派遣人员 49 人，接受华融人力劳务派遣人员 6 人，劳务派遣人员总数 55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5.96%。

上述派遣人员主要所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岗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6年5月26日，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嵩人社监证字[2016]第0025号《证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2013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无工资拖欠记录。”及嵩人社监证字[2016]第0024号《证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2013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无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26日，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工，并按时到劳动部门备案。”

2016年5月27日，嵩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公司员工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未对核心员工履行过认定程序，故暂不存在核心员工。

6、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员工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员工实现职业目标。

7、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房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2010年4月26日，公司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年4月26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昆环保〔2010〕125号《关于对〈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上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2010年5月26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云环审〔2010〕103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指出钢构有限需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防范措施。项目竣工须经昆明市环保局许可后方可投入试运行，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且同意按照环评报告书执行。

2016年5月13日，云南省环保厅下发云环函〔2016〕150号《云南省环境保

护厅关于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复函》，同意对总平面布置、环保工程、辅助工程进行优化调整。

2016年8月10日，云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滇中环复[2016]11号《云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年6月17日，云建钢构取得了由嵩明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5301276956599438C801N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7日。公司排污类别包括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4、公司的环保认证证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于2014年6月9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03714E10030R3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自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5、公司遵守环保法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无环保违章记录。嵩明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公司已取得（云）JZ安许证字[2011]012037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但存在需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已在积极落实整改事项并补办相关后续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4 日，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总厂钢结构生产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16 年 3 月 11 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的钢结构生产线进行了现场安全状况评价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人员询问，专家组出具意见如下：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现状验收评价通过专家评审，其中，存在不符合规范及标准的事项共 33 项，要求钢构有限及时进行整改。

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制定了整改实施计划，并逐一进行整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整改 31 项。尚有两项未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厂内应设置满足应急和消防站停电时正常工作状态的备用电源”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所需应急电源设备招标工作。

(2) 针对“料场龙门吊与气站储罐区安全距离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 版防火间距要求”的情况，公司需进行基础设施施工将气站储罐移动至符合防火间距要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施工。

待上述两项整改工作完成后，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再次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存在不符合规范及标准的共 33 项事项整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即可获得安全现状评价备案证。

针对上述尚未完成整改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工作，整改过程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和计划进行推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出现影响整改工作的障碍。上述尚未完成整改事项不会对云建钢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工作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内部调查处理暂行办法、领导带班制度、“一岗双责”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有效地防止安全风险。

4、在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具体情况为：

2015年9月26日，由钢构有限施工的曲靖市富源县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哈慈莱特法铝合金板带开发项目综合体育馆项目，在墙面彩板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事故内部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和《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励与处罚管理办法》等规定，事故发生后钢构有限及建工集团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调查，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并出具《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哈慈莱特法板带开发项目综合体育馆项目“9.26”高处坠落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死者系劳务派遣人员，事故相关处理及赔偿均由与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进行出面解决，公司与死者家属从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赔付协议或承诺。该劳务派遣公司为死者购买过工伤保险，事故赔偿金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其中较大部分由工伤保险进行赔付，少量资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赔付。截至2016年2月29日，“9.26”事故相关处理及赔偿已落实完毕，不存在事后事项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或破坏。

在“9.26”事故发生后，公司做出一系列相应的整改措施：

(1) 董事长立刻召开安全紧急会议，要求对施工的项目现场隐患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对重点彩板安装的项目，尤其是高处作业、临边的防护措施的落实做到了全面覆盖排查；

(2) 公司内部组织召开事故教育会，做出《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9.26”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处分，同时针对事故对公司员工开展警示教育；

(3) 在公司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建设平衡木体验、安全带使用体验、电磁变频触电体验仪体验、垂直爬梯体验、劳保用品展示等安全体验馆，对入职员工进行体验教育；

(4) 对生产工人、项目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开展一系列关于工种岗位安全操

作、安全制度、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等培训。

“9.26”事故发生后，钢构有限及时作出事故调查和处理，并实施一系列有效合理的整改措施，避免该起生产安全事故扩大影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9.26”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同时，在事故发生后钢构有限向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该起事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该起事故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罚，该项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 2015 年“9.26”事故外，报告期内钢构有限因建材摆放不稳掉落、焊接过程操作不当、板材压伤、活动架子或钢材构件倾倒等原因出现过其他事故造成工人轻伤，但均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公司已及时处理，通过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向相关受伤人员进行赔偿。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也未作出处罚。

公司已取得嵩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03714Q10083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件，并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不合格、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的划分、评审以及处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产品根据钢结构的特点分为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加工

制作产品及现场施工工程两部分，具体的不合格产品处理机制和流程如下：

(1)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加工制作产品不达标处理机制

公司制订了《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质量管理办法》，设立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检员对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加工构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严格执行质量“自检、互检、专检”三检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由质量部向生产车间下达返修通知，不合格产品返修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确保构件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

(2) 现场施工工程不达标项目处理机制

项目施工质量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经理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对不合格产品根据对工程质量影响程度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项目经理组织对不合格项目进行返工或返修后，轻微、一般不合格由项目部质检员进行复检，严重不合格由公司总工或分管领导组织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复检。若处置结果是申请让步接收，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与业主、监理办理让步接收手续并签字认可。工程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出现不合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

嵩明县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达标项目造成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工程项目未出现工程项目不达标情况，也未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核心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合计	151,100,099.89	99.38	699,201,435.16	92.52	648,545,217.37	92.16
钢构件加工	-	-	34,333,923.96	4.54	31,349,089.29	4.45
钢构件销售	-	-	16,471,032.26	2.18	15,989,387.40	2.2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1,100,099.89	99.38	750,006,391.38	99.24	695,883,694.06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949,471.12	0.62	5,769,859.36	0.76	7,830,053.82	1.12
合计	152,049,571.01	100.00	755,776,250.74	100.00	703,713,747.8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以及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建筑桥梁施工总承包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成为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总承包单位、钢结构工程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受托成为钢构件加工方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成品钢构件。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32,669.26	50.66
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79,866.81	13.27
3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5,071.63	5.00
4	古城区滇缅玉石城商城	非关联方	7,515,213.68	4.94
5	国营云南安宁化工厂	非关联方	6,760,000.00	4.45
合计		-	119,092,821.38	78.3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8,707,958.97	27.22
2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458,044.97	14.22
3	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关联方	36,357,510.28	4.81
4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2,351.21	4.35
5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490,982.92	4.03
合计		-	415,906,848.35	55.0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2,833.85	11.90
2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20,000.00	10.46
3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0,574.83	7.57
4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2,961,417.00	7.53
5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63,289.62	5.69
合计	-	-	303,688,115.30	43.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的服务是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服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获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大，主要

原因是由于建工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在云南建筑市场的业务量较大，其配套的钢结构工程建造量及钢构件的需求也较大，公司作为云南地区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两个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战略定位成建工集团下的专业钢结构公司，不可避免的将会为建工集团及其旗下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及钢构件加工服务。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较差，非关联方客户的业务逐步萎缩，收款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近期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业务会较多。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之“1、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在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及安装模式下，对外采购内容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非钢结构部分业务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

公司在钢构件加工和销售模式下，对外采购主要内容是钢材等原材料。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0	30.02
2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52,087.01	8.02
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8,958.85	7.97
4	云南固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4,584.50	3.53
5	云南万事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597.27	3.10
合计		-	87,650,227.63	52.64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	58,000,000.00	9.00

2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267,544.18	6.56
3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47,843.22	4.87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37,494.23	4.82
5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42,556.90	4.17
合计			189,495,438.53	29.42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454,390.55	8.83
2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90,580.84	6.11
3	成都市天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07,433.78	4.67
4	昆明阅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6,802.87	3.85
5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3,281.00	3.19
合计			164,392,489.04	26.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服务和产品主要是非钢结构部分业务专业分包服务及主要原材料钢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非钢结构部分业务专业分包服务的主要原因是在遵循市场规律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建工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在云南建筑市场的业务量优势，尤其是非钢结构部分业务在云南市场具有项目施工经验丰富，口碑及质量较好，未曾发生重大隐患安全事故等优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是在遵循市场规律定价的基础上，通过向多方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后，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优的供应商，若建工集团及关联方所提供原材料价格最低则向建工集团及关联方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采购进行依赖的情形。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之“1、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3、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4,244,408.78	17.19	247,998,312.54	37.87	270,903,801.76	44.70

直接人工	6,937,242.05	4.92	40,202,947.10	6.14	35,313,469.91	5.83
分包成本	84,158,457.48	59.65	251,882,915.80	38.46	190,369,972.39	31.41
制造费用	24,737,914.70	17.54	106,448,514.60	16.25	101,965,163.27	16.82
其他费用	994,545.87	0.70	8,412,100.56	1.28	7,505,832.31	1.24
合计	141,072,568.88	100.00	654,944,790.60	100.00	606,058,239.64	100.00

(1) 劳务分包

公司作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

①、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建钢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或本人）与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劳务合作公司、劳务合作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作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部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清理完毕，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2) 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并与具有相应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分包合同，不再与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进行合作。

3) 公司已出具承诺, 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合作,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及技术分包, 严格工程施工管理, 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分包业务。

4)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承诺, 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将由其全部承担。

此外,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 公司未因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的施工队及企业的情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嵩明县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 公司不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报告期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进行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分包(元)	15,156,002.01	88,050,713.33	82,090,553.73
对外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0.67	13.34	13.45

2) 报告期内, 前五大劳务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A. 2016年1-2月前五大劳务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云南固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874,584.50	4.13
罗平县罗雄建筑安装公司	3,281,275.20	2.31
云南鑫磊劳务有限公司	2,202,645.50	1.55
江油科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0,588.22	1.28
云南辉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9,750.00	1.06
合计	14,678,843.42	10.33

B. 2015年度前五大劳务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云南鑫伟劳务有限公司	14,199,695.26	2.15

昆明阅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799,148.13	1.48
云南昆钢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6,891,700.00	1.04
云南志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33,500.00	1.00
四川皓然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828,231.20	0.73
合计	42,352,274.59	6.40

C. 2014 年度前五大劳务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

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昆明阅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440,847.52	2.04
云南鑫伟劳务有限公司	7,489,000.87	1.23
昆明至诚劳务有限公司	5,561,343.45	0.91
四川创佳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770,050.40	0.78
昆明市尧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396,762.61	0.72
合计	34,658,004.85	5.68

报告期内，公司与任一单一劳务分包方累积业务发生额均未超过同类业务总发生额的 5%，公司对任何单一劳务分包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3) 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A. 获取方式

建工集团每月更新建工集团涉及建筑工程所需的各类（劳务）专业分包单位名录，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采购业务进行指导。名单入选标准主要依据（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所提供服务的过往事故率、质量、价格、效率、运输距离、施工难易度、协作度、市场口碑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录入。

B. 交易背景

公司作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会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进行劳务分包。

C.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公司制定了《（劳务）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办法》，由经济管控中心统筹负责（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合同内约定的工程进度安排，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及业务人员配比，制定劳务分包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在供应单位筛选过程中，公司将从（劳务）专业分包单位名录进行筛选并进行采购询价，所询价格将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进行对比，若名单内（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公允则向价格较低者进行采购。若名单内（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存在差异时，公司将结合相关市场价格经验、综合各项因素对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所报价格进行考量以确定公允性。若价格公允且合理，公司则按照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流程进行审批并采购。一般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就近原则，同时按照劳务专业招标管理办法，对项目组织开标或议标程序，选择合理低价中标，一般优先考虑当地劳务分包公司。

④、劳务分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分包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占比：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分包（元）	15,156,002.01	88,050,713.33	82,090,553.73
对外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0.67	13.34	13.45

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接项目较多，且大部分项目均对外进行过劳务分包，故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的主要项目如下：

A. 2016年1-2月前五大劳务分包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项目	承包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巧家县马树镇小河塘建设	云南固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251,324.96	3.70
大理密支那玉石城土建施工	云南鑫磊劳务有限公司	2,202,645.50	1.55
云南滇中规划展示项目	罗平县罗雄建筑安装公司	2,141,925.20	1.51
53#号地块钢筋桁架楼承板安装	江油科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1.03
巧家8.03老店、包谷脑片区红石岩学校项目	云南祥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7,000.00	0.77
合计		12,162,895.66	8.56

B. 2015 年度前五大劳务分包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项目	承包方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 (%)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5#标准厂建设工程	云南鑫伟劳务有限公司	7,462,765.80	1.13
建工新城商务楼项目(53号地块)	云南昆钢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6,450,000.00	0.98
建工新城商务楼项目(53号地块)	云南志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50,000.00	0.80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5#标准厂区道路及内部管网等附属工程	云南鑫伟劳务有限公司	4,431,104.66	0.67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5#标准厂建设工程	昆明至诚劳务有限公司	4,394,288.68	0.67
合计		27,988,159.14	4.24

C. 2014 年度前五大劳务分包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项目	承包方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 (%)
保山工贸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6#、7#厂房	云南鑫伟劳务有限公司	5,131,503.38	0.84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1#、12#、13#工程	昆明阅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643,710.00	0.60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工程	昆明阅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443,699.60	0.56
世博生态低碳中心 C 栋人行天桥工程	四川创佳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068,550.40	0.50
保山工贸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6#、7#厂房	昆明至诚劳务有限公司	2,891,493.45	0.47
合计		18,178,956.83	2.98

⑤、存在劳务分包的公司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和规范劳务供方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合同履行。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劳务供方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

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必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4) 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6) 项目经理必须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必须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7) 项目经理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措施，不得挪作他用；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8) 项目经理必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9) 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10) 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保护事故现场, 开展应急救援。

⑥、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 采用劳务分包方式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 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按照就近原则, 同时按照劳务专业招标管理办法, 对项目组织开标或议标程序, 选择合理低价中标, 一般优先考虑当地劳务分包公司, 让大量的分项工作让当地分包工人完成, 减少利用公司员工差旅费。但由于公司主要施工项目集中于云南地区, 人员成本相差不大, 仅减少了公司的差旅费及员工出差补贴的福利费用, 对公司经营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采用劳务分包方式并不会加大公司用工风险。公司对劳务分包员工进行施工前, 需要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 各类劳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 才能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另外, 员工福利均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负责, 公司支付的劳务分包费用中已包含所有的福利费用, 因此, 采用劳务分包方式, 并不会加大公司的用工风险。

3) 劳务分包对公司施工质量控制不构成影响。公司所有项目关键、主要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工程设计、质量控制、管理等工程的主要部分由公司独立完成, 劳务分包公司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公司不论劳务分包, 还是通过劳务中介, 或是由公司自有施工团队从事分项工程施工, 其施工质量主要取决于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 以及公司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的质量控制措施。劳务人员的作业在公司项目部监督管理下进行, 项目部也对项目情况及时反馈公司, 故劳务分包公司施工质量控制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 虽然公司施工项目均采用劳务分包形式, 但从对施工成本、用工风险、施工质量控制三方面看, 劳务分包对公司的重要性, 不足以影响公司的项目工程, 采用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2) 专业分包

公司不存在工程违法分包的情况。仅在工程总承包商包单位施工模式 (EPC) 下, 公司存在将除钢结构以外的专业工程, 如地基基础施工、弱电施工、暖通

消防施工、屋面板及墙面板施工等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

①、主要专业分包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外采购的专业分包较多，公司主要的专业分包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如下：

1) 2016年1-2月前五大专业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50,000,000.00	35.19
云南省第二安装公司	2,965,050.00	2.09
云南海昱科技有限公司	437,581.70	0.31
江苏艺博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4,200.00	0.14
昆明视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00	0.11
合计	53,766,831.70	37.84

2) 2015年前五大专业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58,000,000.00	8.79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01,192.24	0.9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842,984.00	0.73
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71,383.33	0.72
云南安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679,091.06	0.71
合计	78,594,650.63	11.90

3) 2014年前五大专业分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19,673,281.00	3.22
云南申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901,661.40	1.79
云南绑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安惠贸易有限公司、云南赛柏永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	4,167,936.00	0.68
杭州双邦建设有限公司	3,513,886.17	0.58
鼎轩建筑装饰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3,045,847.60	0.50
合计	41,302,612.17	6.77

除2016年1-2月及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由于所承接

的建工新城商务楼项目（53号地块）项目工程量较大，导致专业分包绝对金额较大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除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外任一专业分包方累积业务发生额均未超过同类业务总发生额的5%，公司对任何单一专业分包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②、专业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专业分包商如下：

1) 2016年1-2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专业分包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云南建筑科学研究院	9153000043120382XF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	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	530127000003499	全资子公司
3	云南省第二安装公司	91530000216521200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91530000216523476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 2015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专业分包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云南特斯特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787366814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	云南建筑机械厂	91530000216521382J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	云南建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2935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91530000216523476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	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	530127000003499	全资子公司

3) 2014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专业分包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云南建工力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30000697982883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	云南建筑机械厂	91530000216521382J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除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科任全资子公司的法人代表。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专业分包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孙科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承诺：“本人与向公司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所有专业分包合作公司、专业分包合作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公司与专业分包商的定价机制

建工集团每月更新建工集团涉及建筑工程所需的各类（劳务）专业分包单位名录，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采购业务进行指导。名单入选标准主要依据（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所提供服务的过往事故率、质量、价格、效率、运输距离、施工难易度、协作度、市场口碑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录入。

公司制定了《（劳务）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办法》，由经济管控中心统筹负责（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合同内约定的工程进度安排，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及业务人员配比，制定劳务分包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在供应单位筛选过程中，公司将从（劳务）专业分包单位名录进行筛选并进行采购询价，所询价格将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进行对比，若名单内（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公允则向价格较低者进行采购。若名单内（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存在差异时，公司将结合相关市场价格经验、综合各项因素对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所报价格进行考量以确定公允性。若价格公允且合理，公司则按照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流程进行审批并采购。

④、专业分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专业分包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业分包（元）	54,043,924.83	114,099,071.61	57,177,797.90
专业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8.04	17.28	9.37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专业分包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前五大专业分包项目如下：

A. 2016年1-2月前五大专业分包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元

项目	承包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工新城商务楼 53# 地块工程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50,000,000.00	35.19
建工新城商务楼水电、消防、通风安装工程	云南省第二安装公司	2,965,050.00	2.09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办公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屋面板、铝单板及楼承板	云南海昱科技有限公司	437,581.70	0.31
53#地块商务楼防火涂料及油漆涂刷	江苏艺博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95,200.00	0.14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办公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展板及模型制安	昆明视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00	0.11
合计		53,757,831.70	37.84

B. 2015 年度前五大专业分包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元

项目	承包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工新城商务楼 53# 地块工程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58,000,000.00	8.79
赤道几内亚国家体育学院钢构件加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842,984.00	0.73
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综合性体育运动场体育馆	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71,383.33	0.72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6#标准厂建设工程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1,192.24	0.71
鲁甸县龙头山镇龙泉中学建设项目一教学楼楼承板防火涂料涂装	云南安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434,889.16	0.52
合计		75,750,448.73	11.47

C. 2014 年度前五大专业分包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元

项目	承包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
昆明滇池会展中心 2 号地块 B 项目屋盖钢结构工程(一标段)钢结构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19,673,281.00	3.22

建设项目 3-6 号馆			
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引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输水主管钢板卷管加工工程	云南申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598,400.00	1.74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 号地块 B 项目屋盖钢结构工程（一标段）2 号馆屋面彩板施工	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631,040.00	0.76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 号地块 B 项目屋盖钢结构工程（一标段）1 号馆屋面彩板施工	云南绑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安惠贸易有限公司、云南赛柏永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	4,167,936.00	0.68
云南野生兰都市农庄多功能馆彩板制安工程	云南海昱科技有限公司	3,446,850.00	0.56
合计		42,517,507.00	6.97

⑤、专业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

公司有明确的合格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专业分包单位台账，在选择专业分包单位时，优先选择资质达标、专业水平高、组织健全、履约能力强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需按照两年治理质量的要求提供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证明信息，杜绝违法转包现象发生。

2)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的培训教育及上岗资格审核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时及时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培训，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还需学习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要点等质量管理文件，以提高参与施工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参与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素质，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才能上岗操作，管理人员或带班人员必须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并参加过职业培训。

3) 严格执行技术、质量交底和“三检”制度

每一道工序开始前，项目部管理人员都严格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技术、质量交底，工序工作完成后，班组自主进行检查，确认检验批或分项工程合格后，

方可向质量管理人员进行申请报验。未经项目部各管质量管理人员和相关方检查验收，严禁劳务（专业）分包进入下一道工序。

4) 质量处罚制度

项目部制定质量奖惩制度，依据合同约定，对违反操作规程、相关法规、禁令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以罚款的形式约束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行为。

5) 质量问题及质量事件的处置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由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专业分包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单的第一时间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复查，合格为止。

对于工程已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严禁专业分包单位擅自修复、处理、隐蔽。应及时通知项目部，在质量负责人确认问题部位、性质和影响后，根据项目部制定的专项方案进行处理。

6) 专业分包方的过程评价及考核

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定期要求项目部对目前使用的专业分包商进行过程评价及考核，对于施工质量差、履约能力不达标、项目综合评价差的专业分包单位，公司将其列入不合格黑名单中，以后将不再使用，从源头控制专业分包商的质量。

⑥、工程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作为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方，通过专业分包，可以将公司除钢结构专业工程部分以外的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例如弱电施工、暖通消防施工、屋面板及墙面板施工等。通过专业分包商对相关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施工，能够有效保障相关专业工程进度。专业分包在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下所处环节主要为对云建钢构除钢结构以外的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能够有效弥补云建钢构非钢结构领域的不足，所占地位相对重要。但由于专业分包工程较为分散，且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专业分包商存在业务依赖的情况。

⑦、专业分包商的资质情况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

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作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无资质的专业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无资质的专业分包公司已清理完毕，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公司签订了相关专业分包协议。

2) 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相应专业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不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进行合作。

3)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专业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分包业务。

4)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专业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此外，经查询住建部门相关网站，公司未因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的施工队及企业的情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嵩明县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4、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电费（元）	1,024,735.85	4,883,939.36	5,339,564.5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73%	0.75%	0.88%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指对公司盈利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划分标准如下：

在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模式下，公司将工程总承包单位模式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以上、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模式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在钢构件加工和销售模式下，公司将钢构件加工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带料加工模式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将合同金额在 600.00 万以上的（劳务）专业分包合同认定为重大（劳务）专业分包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借款、担保合同及购房合同均认定为重大合同。

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	建工新城商务楼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47,249.76	2015.12.15	正在履行
2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PL2014-44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5,595.78	2014.1.31	正在履行
3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015	保山工贸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6#、7#厂房	5,070.21	2013.12.15	履行完毕
4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JGGG 字第 2015-010 号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5 号标准厂房	3,931.41	2015.1.7	正在履行
5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5	保山工贸园区（长岭岗地板条厂）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1,085.70	2014.4.17	履行完毕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专业钢结构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JGGG 字 2015-065	苏家村及东站新村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安置房一期）	33,000.00	2015.9.25	正在履行
2	云南博欣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0	虹桥汽车财富中心汽车综合大楼；A、B 栋汽车配件综合大楼，1#、2#、3#、4#商业楼主体及地下室	21,000.00	2014.1.31	履行完毕
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5-055	云南鲁甸“8.03”灾后恢复重建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第二批	17,226.00	2015.12.30	正在履行
4	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006	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房建钢结构工程	15,000.00	2014.3.12	正在履行
5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GC14-33-76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 号地块 B 项目、3 号地块商业 C-1 项目屋盖钢结构及外网格钢结构工程（一标段）	10,227.83	2014.7.17	履行完毕
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5-053	云南鲁甸“8.03”灾后恢复重建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第一批 1 标段	7,440.15	2015.12.30	正在履行
7	中铁四局二公司云南小龙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	JGGG 字 2015-076	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土建 15 标兔耳关枢纽立交钢箱梁制造与安装工程	6,711.20	2015.11.10	正在履行
8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7	云南鲁甸“8.03”灾后恢复重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第二批	5,692.93	2015.12.30	正在履行
9	贵阳市合朋经济开发公司	JGGG 字 2015-024	贵州钢结构发展大厦钢结构、幕墙、钢筋桁架楼承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5,089.00	2015.4.20	履行完毕
10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1	昆明新国际会展中心 3/4/5 号馆钢结构制作、运输、安装	4,500.00	2014.4.20	履行完毕
11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YNJG-037	云南建工发展大厦（52 号地块）二次改造工程（钢结构部分）	3,7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1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5-052	巧家县“8.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项	3,150.00	2015.10.30	正在履行

			目（新店、小河片区省级重点项目）——新店中学、小河中学、小河镇中心学校			
13	云南省施甸县摆榔彝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JGGG 字 2016-011	云南省施甸县摆榔彝族布朗族乡大中村安置点钢结构民居工程	3,020.00	2016.02.20	正在履行
14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JGGG 字 2016-005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土建及钢结构制安工程 II 标段	3,000.00	2015.12.28	正在履行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钢构件加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4	昆明南站钢结构加工制作工程	3,727.26	2014.9.5	正在履行
2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JGGG 字 2015-047	云南姚安小箐山风力发电场工程	1,928.83	2015.10.12	正在履行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抚-分-08	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引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输水主管钢板卷管加工工程	1,176.69	2014.3.5	履行完毕
4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JGGG 字 2015-008	云南中电投打挂山北部场区标段二风力发电场工程	728.04	2015.3.2	正在履行
5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2014-031	云南华电开远鲁土白 48MW 风力发电场工程	574.89	2014.6.3	履行完毕
6	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2014-014	永善大坪子风电塔筒设备采购加工合同	553.59	2014.3.7	履行完毕
7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JGGG 字 2015-009	云南中电投打挂山北部场区标段三风力发电场工程	471.40	2015.3.3	正在履行
8	云南恒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5-044	建水县“恒业·惠府”建设项目 4 栋综合楼工程	414.00	2015.8.25	正在履行
9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JGGG 字 2015-036	云南中电投打挂山北部场区标段一风力发电场工程	389.40	2015.7.21	正在履行

4、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钢构件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建工香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JGGG 字 2016-019	香格里拉~丽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隧道工字钢支撑	31,111.69	2016.1.20	正在履行
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014-017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制氢联合装置钢结构订货合同	3,300.92	2014.3.17	正在履行
3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1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3 号地块 C-1 项目树形柱及下部段钢柱制作、运输工程	136.04	2014.9.28	履行完毕
4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04	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设施中央调控室钢屋架制作工程	59.40	2014.2.26	履行完毕
5	黄应良	JGGG 字 2015-016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曼金傣河桥钢结构加固工程	58.54	2015.4.22	正在履行

5、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O97-0002	桥梁板	2,0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S-XS-2015-052	法兰及锚栓	1,348.00	2015.8.12	履行完毕
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O97-0001	低合金板	1,32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4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GX-2014-21	钢板	1,173.28	2014.8.11	履行完毕
5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板	1,010.91	2015.3.20	履行完毕
6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板	933.62	2014.4.9	履行完毕
7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JGGG/2014/0000	钢板	898.47	2014.7.8	履行完毕
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云贵）公司	IF00-0026	低合金板	815.00	2014.4.1	履行完毕

9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JGGG/2015/0000	桥梁板	798.17	2015.12.10	履行完毕
10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板	784.71	2014.2.21	履行完毕
11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JGGG/2014/0000	钢板	710.89	2014.7.26	履行完毕
12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GX-2014-16	钢板	572.84	2014.6.6	履行完毕
13	昆明和广商贸有限公司	JGGG/2014/0000	钢板	534.32	2014.7.11	履行完毕
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O97-0001	低合金板	520.00	2016.2.4	正在履行

6、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重大（劳务）专业分包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GGGJ-201504-002	建工新城商务楼（±0.000m 以下施工）	15,337.99	2016.1.5	正在履行
2	云南坚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135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建工程、给排水施工；弱电施工；暖通消防施工）	2,500.00	2015.6.18	履行完毕
3	云南省第二安装公司	014	建工新城商务楼水电、消防、通风安装工程	2,412.05	2016.2.10	正在履行
4	云南恒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0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参建单位生活办公设施（倒班房）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及安装	1,770.00	2015.1.6	履行完毕
5	云南申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6	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引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输水主管钢板卷管加工	1,656.00	2014.5.26	履行完毕
6	云南辉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42	巧家 8.03 新店中学、小河中学、小河中心校土建及水电施工	1,044.19	2016.1.4	正在履行
7	曲靖市泰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252	昆明环保科技产业园厂房工程屋面板及墙面板	906.00	2014.12.1	履行完毕
8	昆明阅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4	昆明环保科技产业园房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	789.60	2014.4.22	履行完毕
9	云南昆钢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006	建工新城商务楼项目（53 号地块）钢结构安装	747.00	2015.12.22	正在履行

10	云南东恒金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	七彩云南第一城8号地块钢结构工程起重机设备租赁	723.19	2014.4.8	履行完毕
11	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4-211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2号地块B项目屋盖钢结构工程（一标段）2号馆屋面彩板施工	60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12	云南绑宁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昆明安惠贸易有限公 司、云南赛柏永固防水材料有 限公司联合体	2014-212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2号地块B项目屋盖钢结构工程（一标段）1号馆屋面彩板施工	60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7、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1) 钢构有限作为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面积(平方米)	合同总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设备、房屋、场地的租赁	云南科保膜架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筑机械厂	30,893.95	7,200,000.00	2013.1.1	2018.1.1

注：因华邦公司被公司吸收合并已注销，前述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继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合同对方协商修订事宜。

(2) 钢构有限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面积(平方米)	合同总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办公用房租赁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81.52	2,391,128.87	2016.1.1	2017.12.31
2	办公用房租赁	帅斌	278.25	333,900.00	2015.9.15	2018.9.14
3	办公用房租赁	黄先富	542.05	150,000.00	2014.1.1	2017.1.1

8、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4101160110100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2,000.00	1年	7.00%	建工集团为钢构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滇银贷字第1815104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00	1年	5.98%	建工集团为钢构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873915ELD03001	招商银行昆明霖雨路	3,000.00	1年	6.31%	建工集团为钢构有限

		支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 盘贷字 0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3,000.00	1 年	5.06%	建工集团为钢构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29 日，建工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滇银最保字第 181480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与钢构有限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建工集团提供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本金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12 日，建工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雨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873915E1SX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为钢构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雨路支行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授信期间内为钢构有限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6 年 1 月 4 日，建工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建工集团在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向钢构有限连续发放贷款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建工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2015 年盘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为钢构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在编号为 2015 年盘授字 01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0、购房合同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并于当日一次性完成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登记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履行情况
1	KM2015 1106708 37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1室	122.6	办公	698,942.6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2	KM2015 1106708 43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2室	118.24	办公	674,086.24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3	KM2015 1106708 44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3室	119.61	办公	681,896.61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4	KM2015 1106708 45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4室	122.6	办公	698,942.6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5	KM2015 1106708 49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5室	91.18	办公	519,817.18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6	KM2015 1106708 61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6室	64.02	办公	363,057.42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7	KM2015 1106708 73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7室	103.42	办公	586,494.82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8	KM2015 1106708 75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8室	103.42	办公	586,494.82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9	KM2015 1106708 79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09室	102.19	办公	579,519.49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10	KM2015 1106708 85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10室	70.30	办公	398,671.3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11	KM2015 1106708 91	春溪大厦综合楼10层111室	57.55	办公	326,366.05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履行
12	KM2015	春溪大厦综合	95.92	办公	547,799.12	2015-1	2015-	正在

	1106708 96	楼 10 层 112 室				1-6	11-6	履行
13	KM2015 1106709 01	春溪大厦综合 楼 10 层 113 室	67.72	办公	386,748.92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 履行
14	KM2015 1106709 06	春溪大厦综合 楼 10 层 114 室	184.27	办公	1,052,365.97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 履行
15	KM2015 1106709 08	春溪大厦综合 楼 10 层 115 室	235.08	办公	1,344,892.68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 履行
16	KM2015 1106709 12	春溪大厦综合 楼 10 层 116 室	118.99	办公	680,741.79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 履行
17	KM2015 1106709 16	春溪大厦综合 楼 10 层 117 室	271.22	办公	1,551,648.62	2015-1 1-6	2015- 11-6	正在 履行
合计			2,048.33	-	11,678,486.23	-	-	-

根据购房合同，交房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通泰置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房屋验收工作并已将房屋交付给了钢构有限，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房屋装修。

根据购房合同内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主要如下：在房屋交付给客户后，通泰置业协助客户办理产权证。客户需达到以下六个条件：（1）办理完房屋交接手续；（2）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3）通泰置业收取足额相关税费；（4）缴清物业管理费；（5）客户签署委托通泰置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委托书、申请书等；（6）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所需全部资料。在客户完成上述六项工作后起 720 天内，通泰置业完成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文件报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产权证并无障碍。预计 2017 年底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五）公司典型项目运营方式

以已执行完毕的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合同为例，公司工程运营方式如下：

1、合同的取得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分为招标、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三个阶段。

(1) 招标阶段：公司通过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在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资金状况、业主信誉等）进行评估，决定参与投标。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属于公开招标，公司在云南省工程建设信息网取得项目招标信息，然后对项目的资金状况、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信誉状况进行分析，确定参与投标。

(2) 投标阶段：由市场经营部牵头组织成立投标小组，市场经营部预算组负责商务标部分，技术部负责技术标部分，并召开标前会进行了投标交底，确定最后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市场经营部负责投标及商务谈判。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由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牵头、公司为投标成员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公司负责钢结构部分，由市场经营部组织成立投标小组，市场经营部预算组按招标清单编制商务标部分，技术部根据标的物的特性负责技术标部分，并召开投标交底会，确定最后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市场经营部负责投标及商务谈判。

(3) 中标及合同签署：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通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按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公司，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署项目合同。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评标方法为低价中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公司市场经营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评审无异议后签署。

2、项目筹划

公司对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合同签约后由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业主、监理关系，落实施工进度收取工程款项。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由公司第二直管部组织施工工作，直管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策划书、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策划书、质量策划书等，经过公司工程部（工程管控中心）、技术部、安全部、质量部、成本部（经济管控中心）审批后报于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既定目标执

行。由经管中心编制目标成本，并对项目经理下达考核任务书。

(1)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钢材，供应商选择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公司设有物资部，主管供应商及材料价格信息，通过综合考虑品牌、厂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确定采购清单，然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由直管部根据深化图纸、材料品牌、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制定物资需用计划，公司物资部根据直管部物资需用计划通过竞争性谈判选择理想的供应商。

(2) 安装施工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工序为：预埋件安装、钢柱吊装、钢梁吊装、楼承板铺设、零星收尾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工序、质量标准等，施工期间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公司相关部门检查和指导，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 竣工验收

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主体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由直管部自检后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该项目于2015年10月21日通过终验。

3、会计处理

(1) 合同取得，确定工程合同预计收入：项目部根据工程合同收入确认预计收入，合同收入包括合同约定的初始收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2) 项目筹划，确定预计工程合同成本：项目部确认项目预计总成本，项目预计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公司工程项目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3) 采购及安装施工，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领用、劳务成本、其他费用等，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下以单个项目为对象进行核算，对已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依据实际发生及

项目预算汇报财务部门以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

(4) 工程结算，确定工程完工进度：财务部根据已经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与预计总成本之比确认完工百分比。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进行确认，并出具双方盖章一致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并与财务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对比；

(5) 确认当期工程合同收入及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6) 竣工验收结算，确认结算金额：工程完工，取得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公司根据结算书金额调整收入，调整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六）报告期前十大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项目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工新城商务楼53#地块工程	167,462,221.31	423,181,610.28	466,213,077.32	39.57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丽高速公路项目	31,739,230.80	297,741,674.72	311,116,867.85	10.66
苏家村及东站新城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安置房一期)	36,116,651.41	262,459,020.10	287,720,000.00	13.76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工程	85,466,384.20	85,439,869.20	114,337,038.74	100.00
云路中心工程项目(D栋、E栋)	66,037,318.67	66,037,318.67	89,045,750.43	100.00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中心 2-3 号地块屋盖及外网钢结构工程(1-6 区)	76,873,999.31	76,870,882.64	84,520,000.00	100.00
大理州银都水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药师佛工程	61,618,569.24	61,618,569.24	81,873,900.00	100.00
赤道几内亚国家体育学院建设项目	51,451,624.07	58,858,069.85	77,630,861.51	87.42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复烤及仓储项目	59,024,697.67	59,024,697.67	75,663,388.00	100.00
中铁四局二公司云南小龙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小龙高速公路匝道桥钢箱梁制造与安装工程	1,744,766.90	60,159,196.80	67,112,000.00	2.9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服务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包括：

1、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订单。投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方的设计方案、过往业绩和投标价格等。若在招投标活动中成功中标，公司便可与招标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获取订单。

2、通过主动营销与业务推广，取得订单。公司拥有销售团队，凭借他们在业内的声誉以及人际关系网络，能积极为公司争取新的项目合同。

3、凭借过往业绩与知名度，通过客户主动寻求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建设服务。

公司业务获取来源主要包括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和邀请招标方式，具体占比如下：

序号	年度	取得合同额所占比例 (%)		
		公开招投标	商务谈判	邀请招标
1	2014 年度	41.58	38.71	19.71
2	2015 年度	12.19	77.14	10.67
3	2016 年 1-2 月	13.11	40.68	46.21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有：

1、公司制定的《风险内控制度》将合同审批权限分散在了工程、业务、成本、办公室、财务多个部门，各部门均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任一部门对合同存疑不予会签，销售合同均不得执行。

2、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层、采购和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反商业贿赂的责任，并开展对公司员工的反商业贿赂的培训，杜绝不合规现象。

3、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负责市场推广的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反商业贿赂的培训，提升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防微杜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合同金额及当期实现业务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序号	年度	招投标：公开招投标及邀请招标			
		签订合同单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现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1	2014	16	50,715.53	15,813.26	22.72
2	2015	28	14,984.83	31,298.17	41.73
3	2016 年 1-2 月	6	3,846.92	9,594.92	63.50

(二) 采购模式

建工集团每月更新建工集团涉及建筑工程所需的各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名录，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采购业务进行指导。名单入选标准主要依据供应单位所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单位所提供服务的过往事故率、质量、价格、效率、运输距离、施工难易度、协作度、市场口碑等因素进行

综合考量录入，名录内包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材料物资管理办法》和《(劳务)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办法》，由物资部统一负责采购各项业务所需原材料，由经济管控中心统筹负责(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公司以销售合同为依据，结合公司库存状况，以施工项目为单位制定采购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在供应单位筛选过程中，公司将从合格供应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名录进行筛选并进行采购询价，所询价格将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进行对比，若名单内供应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公允则向价格较低者进行采购，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选择关联方进行采购。若名单内供应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存在差异时，公司将结合采购质量标准、相关市场价格经验、综合各项因素对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所报价格进行考量以确定公允性。若价格公允且合理，公司则按照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流程进行审批并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型钢板、低合金板、桥梁板、非钢结构部分业务(劳务)专业工程分包等。其中公司下属利光检测需要对采购的钢材、辅材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检验不合格公司不予采购。

在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少量的将劳务分包给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个人或相关单位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渐增大，为减少在钢结构后续安装过程中施工事故的发生率及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完全杜绝了将劳务分包给无相关分包资质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确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相关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新签订销售合同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公司构件加工管理中心及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销售合同情况、项目进度开展情况，负责协调生产组织工作及钢结构项目的安装工作。

(四) 工程总承包商包单位施工模式(EPC)

公司市场经营部根据各类工程信息平台获取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经济管控中心统筹公司各部门参加总承包单位的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工程施工，其中涉及钢结构主体部分工程，公司自行设计或根据图纸制造钢构件，并完成钢结构主体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除钢结构部分外的业务通过专业工程分包方式给予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公司依据工程总包合同、（劳务）专业分包合同与开发商及分包商按照工程完工进度进行结算，获取收入。

（五）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模式

公司市场经营部根据各类工程信息平台获取项目信息后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钢结构部分工程，成为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要求，公司自行设计或根据图纸制造钢构件，并完成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六）钢构件加工销售模式模式

公司钢构件加工销售模式指公司根据订单负责钢结构产品生产，即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造不同类型的钢构件产品。钢构件加工销售模式下，客户提供材料委托公司加工，公司收取相应加工费。钢构件销售业务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材料并加工后以钢构件成品形式销售给客户。

（七）盈利模式

1、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及安装盈利模式

（1）工程总承包商包单位施工模式（EPC）

公司与客户签署工程总包合同，其中钢结构部分工程由公司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非钢结构部分工程通过专业分包方式分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并依据合同约定与客户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结算，实现盈利。

（2）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模式

公司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并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根据项目进度并依据合同约定与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结算，实现盈利。

2、钢构件加工销售模式

(1) 钢构件加工模式下公司通过收取加工费实现盈利。

(2) 钢构件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对采购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而后将钢构件成品销售给客户实现盈利。

(八) 研发模式

公司无专门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开展研发事项主要依赖于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及安装过程进行。公司以致力于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制作的专业设计、生产及安装人员为技术保障。在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时，公司通过下属的设计中心、深化设计部及技术部结合钢结构工程用途、所在地地理环境、钢材消耗及特殊钢构件造型等因素从技术层面就钢结构主体架构及不同种类钢构件模型进行研发及深化设计。在钢构件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构件加工管理中心及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的生产人员结合钢构件实际制作加工流程及经验对特种型号钢构件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未完善部分反馈至设计中心、深化设计部及技术部并进行完善。在钢结构工程安装过程中，安装人员将安装过程中存在的不方便安装但不影响工程进度及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整理并反馈至设计中心、深化设计部及技术部以便对今后承接的项目进行完善。公司依托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过程已研发或深化了多种工艺及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申报并取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编制了 2 项省级工法。与合作方以共有方式取得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 7 月，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向企业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53000149，有效期三年）。公司相关研发费用按项目进行核算，未设立单独的核算科目，公司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房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公司属于建筑钢结构行业，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公司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中国钢结构协会承担。

序号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并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研究探讨行业改革和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建议，制定、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内公司进行资质审查及质量认证工作。
3	中国钢结构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制定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及规范，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钢结构行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和钢构件加工和销售，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和规范。其中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5】第9号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订)	2014年12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 订)	2011年7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

3、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JCJ99-1998	高层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1-30
2	CECS28:2012	钢管混凝土结构设计与 施工规范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	2012-6-26
3	GB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12-5
4	JGJ82-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 技术规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1-7
5	CECS280:2010	钢管结构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	2010-9-7
6	JGJ7-2010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7-20
7	CECS230:2008	高层建筑钢—混凝土混 合结构设计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	2008-7-17
8	GB50135-2006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12-11
9	YB9082-2006	钢骨混凝土结构技术规 程	国家发改委	2006-8-16
10	CECS188:2005	钢管混凝土叠合柱结构 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	2005-8-31
11	CECS159:2004	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 术规范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	2004-4-30
12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4-25
13	CECS102:2002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 构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	2002-11-20
14	GB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 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9-27
15	JG144-2002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构 件	建设部	2002-6-3
16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建设部	2002-1-10

4、行业主要规划和政策

随着国家对建筑钢结构行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及支持公司所在钢结构行业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 市规划建设管理工 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	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	2015年10月26日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3	《促进绿色建材生 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31日	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鼓励生产和使用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
4	《云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加快 发展钢结构建筑的 指导意见》	2015年8月6日	推动钢结构建筑技术和产品的普及应用，引导传统建筑建材企业向钢结构及配套产业转型，加强钢结构和配套建材集成体系的技术支撑。
5	《关于化解产能严 重过剩矛盾的指导 意见》	2013年10月15日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
6	《“十二五”绿色建 筑和绿色生态城区 发展规划》	2013年4月18日	到“十二五”期末，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农房、引导农村建筑按绿色建筑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造。
7	《绿色建筑行动方 案》	2013年1月1日	要求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重点任务包括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钢结构建筑正式成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之一。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2012年1月1日	在钢结构工程施工中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确保工程安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9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8月18日	明确指出增加钢结构工程的比例，推进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

（三）行业概况

1、钢结构的特点及应用领域

（1）钢结构的特点

钢结构主要是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钢结构建筑绝大部分部件均可在工厂加工，同时易拆除，部分产品和材料可循环利用，是绿色建筑的重要代表。钢结构具有良好的性能特点：

①钢结构自重轻，只有传统钢筋混凝土建筑的 30%~50%左右，而且强度很大；

②钢结构占有面积小，空间利用率高，有效面积率较传统钢筋混凝土住宅增加 5%-8%；

③钢结构延展性好，抗震性能优越；

④钢结构施工效率高，可提高 4 倍，建设周期短，只有传统建筑的 1/3；

⑤钢结构节能环保，能够有效降低建筑垃圾数量，可实现节能 1/3 以上，钢材 100%可回收，碳排放可减少 35%以上，契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2）钢结构应用领域

整个行业根据应用领域可以细分为空间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轻钢结构、设备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

空间钢结构是指能够形成较大连续空间的结构体系，包括网架、网壳、桁架及其组合、杂交结构，主要表现为大跨度、大空间和大面积，并且外观轻巧、美观、具有现代感。目前空间钢结构主要应用于体育场、会议厅、展馆、航站楼等，如首都机场航站楼、水立方、国家大剧院等均是利用空间刚建构建造而成。

高层重钢结构是指 10 层或 24 米以上采用全钢、钢框架-混凝土等结构形式的建筑结构。其中钢框架-混凝土结构形式广泛应用于现代高层、超高层钢结构

中。高层钢结构建筑往往是一个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它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体现，如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江苏紫峰大厦等。

轻钢结构是以彩钢板作为屋面和墙面，以薄壁型钢作为墙梁，以焊接或热轧 H 型截面作为梁柱，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钢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它具有自重轻、架设周期短、适应性强、外表美观、造价低、易维护等特点。主要用于轻型的工业厂房、仓库、展览厅、超市等。在美国，超过 50% 的非住宅建筑采用轻钢结构。

设备钢结构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中的特种设备、设备机架及支架、锅炉钢架以及特种设备塔架等。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钢结构在工业设备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市场对设备钢结构的认同度不断提高，设备钢结构的应用量得到了持续快速的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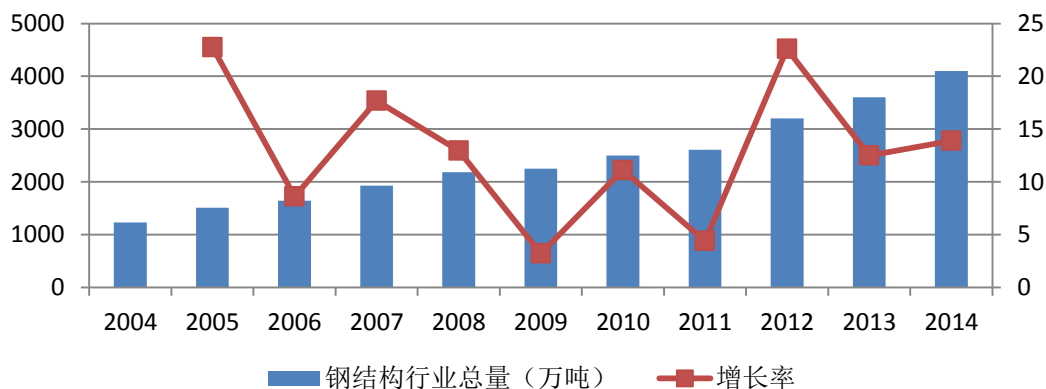
桥梁钢结构是广泛应用于市政建设、过水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跨海大桥等大型交通工程的桥梁建设中，一般是由上部钢构、下部钢构和附属构造组成，我国的上海南浦大桥、武汉长江大桥等都是使用钢结构筑建的桥梁。

2、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发展现状

发达国家建筑钢结构化起步早、技术规范完备、普及率高，发展已较为成熟，美国非住宅建筑和多层住宅建筑中钢结构占 50% 以上；日本住宅中 71% 以上使用了钢结构；英国为 70% 左右；而中国钢结构建筑占比仅约 5%。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由于钢材短缺，国家实行节约用钢政策。随着钢铁产量快速提升，1996 年建设部则提出合理使用钢材，发展建筑钢结构。1998 年则提出将钢结构作为建筑新技术进行推广应用，随后政策转向支持和鼓励，奥运会的举办也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建筑钢结构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钢构件产量从 2004 年的 1,300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4,550 万吨，年均增长约 13.35%。目前钢结构广泛应用于下游工业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航站楼、火车站、火电厂、桥梁等。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建筑、非标钢结构、桥梁、塔桅和其他分别占钢结构消耗量的 54%、23%、9%、7% 和 7%。而在建筑钢结构中，消耗量最大的是厂房和高层建筑，分别占建筑钢结构的 51% 和 20%。

2004年-2014年我国钢结构行业总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云南省钢结构的兴起与地形气候密切相关。云南省地处云贵高原，位于亚欧板块与喜马拉雅板块交界处，云南地形地质极其复杂，立体气候异常突出，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地质灾害位居全国之最。传统建筑施工困难，造价较高。钢结构凭借其独特的优势，成为云南道路桥梁建设、大型场馆建设、灾后重建工程等方面的排头兵。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与土地资源的紧缺，高层建筑数量越来越多，使得钢结构应用更加广泛，其市场需求逐渐增加。目前，我国钢结构需求主要集中在复杂建筑、工业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但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的实施，以及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等交通运输交运设施的大批建设，我国钢结构市场规模仍然会不断地发展壮大。

3、钢结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及影响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上游行业是提供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钢铁行业。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钢铁生产企业达10,071¹家，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钢材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建筑钢结构行业的采购成本。钢材价格的波动对钢结构行业整体业绩的稳定和平稳发展会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钢铁产能供过于求，价格不断下跌。自2011年以来，受供需格局影响，普碳钢钢价指数一路低迷；螺纹钢价格近两年来也不断下跌（建筑钢结构主要用材）。后期钢铁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钢铁产量将继续回落，钢厂去产能进程加

¹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快，钢价仍有下跌空间。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落实“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稳步扩大钢材、铝型材等市场需求”等任务。尽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钢结构生产第一大国，但是钢结构用钢量仅占我国钢产量的5%~6%，远低于发达国家20%~30%的水平，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大力促进钢结构推广应用，不仅有利于推动建筑行业绿色发展、产业升级，也有利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提高钢材利用档次。这对于钢结构建筑来说，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公司钢结构的下游行业包括工业（设备、厂房）、建筑业（高层建筑、桥梁、场馆）等行业。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抗震性能好、空间利用率高、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环保性能好、可塑性强、应用领域广泛等综合优势，已有较多建筑业主青睐将钢结构作为主体结构用于建筑建设。

4、公司所处行业的地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特

（1）地域性

由于钢结构建筑所需的少数特殊种类钢构件需要在特定生产车间内完成，并需要通过公路或铁路运输至工程所在地进行安装，故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受限于运输成本的有效运输范围，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2）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周期发展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产品广泛运用于高层建筑、场馆、工业厂房、桥梁工程等，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尤其是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紧密相连。随着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但截至目前，由于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占有面积小和空间利用率高、抗震性能优越、建设周期短、节能环保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推行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代表。受益于国家对于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的各类政策支持，在我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农村危房的改建及国内经济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的需求下，建筑钢结构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3）季节性

虽然一般工程行业（主要是以水泥为原材料的混凝土结构工程）季节性较为明显，但行业由于工程覆盖的地域范围较广，且钢结构工程施工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因此，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5、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支持推动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

钢结构建筑与传统钢筋混凝土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在寿命期内，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随着国家对绿色、环保、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日益重视，钢结构作为一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体系，受到了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全面部署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并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绿色发展主要指标。在2015年11月14日召开的中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发展大会上，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2016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2016年3月5日最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了要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

（2）钢结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龙头企业更为受益

目前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全国从事建筑钢结构制造加工的企业约1万家，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达4,000至5,000家。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年初，拥有钢结构制造

企业资质的单位共 375 家，但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² 多家。2014 年度产量最大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的市场份额只有 1.57%，全国最大 5 家钢结构企业的产量约占全国钢结构产量的 7%³ 左右。尤其在轻型钢结构领域，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中小型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小型企业主要采用钢构件加工的模式，订单往往依赖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造不同类型的钢结构产品，利润主要来自产品制造，该类模式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在重钢结构领域，由于钢结构工程技术含量高，制作安装难度大，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环境相对缓和，产品毛利率较高。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大多采取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凭借资金、技术、规模、品牌、营销等优势承接项目，为业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承接订单时更有优势，毛利率更高。龙头企业凭借品牌、质量、技术和经验，在市场竞争中更加有利。

（3）顺应“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海外项目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政府对“一带一路”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关措施推荐。庞大的“一带一路”版图，由于受惠其人口众多，经济体量庞大，现已被视为全球经济的新引擎。据初步估计，未来十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望提升至 1/3 左右，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的总投资有望达到 1.6 万亿美元。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板块，将对中国建筑材料如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带来巨大促进作用，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机场、展馆、商场等公共建筑的大量需求将给国内钢结构企业带来大量项目机会。近年来，多家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已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涉及委内瑞拉、格鲁吉亚、蒙古、沙特、伊朗、尼日利亚等国家的多个钢结构项目，海外项目将成为国内钢结构企业的今后的重要收入来源。

（4）钢结构应用领域逐步由工业化到建筑化拓展

²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

³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目前，我国钢结构在工业领域应用广泛，如钢结构厂房、钢结构设备等，我国的钢结构工程 90% 以上与制造业投资相关，近年来制造业投资增速逐步下行到了 7%-10% 的区间。钢结构工程企业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工业钢结构整体行业景气程度下行。

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中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发展大会上，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 以上，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 以上。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由于钢结构建筑基本采用工厂预制、现场拼装的装配式制作方法，具有节能环保、碳排放量低以及能循环使用等优势。我国 2015 年装配式建筑占比新建建筑的比例不到 10%，其中钢结构建筑的占比仅有 5% 左右，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都超过了 50%，因此，我国钢结构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潜力巨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大部分钢结构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全国钢结构生产企业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⁴ 多家。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共评定符合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等级标准的企业 394 家，其中中国钢结构制造特级企业 101 家，中国钢结构制造壹级企业 244 家，中国钢结构制造贰级企业 40⁵ 家。

（1）从业务类型的市场细分来看

① 轻型钢结构领域

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中小型企业众多，呈现较强的区域化竞

⁴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⁵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

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竞争的重点体现为工厂化制造的规模优势。

② 高端应用领域

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海洋平台钢结构等高端应用领域内，由于工程技术含量高，制作安装难度大、资金要求高，资质要求高，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因而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竞争主体主要为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的行业领先者，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 从区域分布来看

规模较大的钢结构企业大多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广东、北京等地，沿海及中部城市钢结构制造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中西部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水平不高。同时放眼全国来看，钢结构企业数量不少，但在规模、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上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却不多。

总体上来说，当前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较为分散。尽管目前已逐步形成了一批技术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大型企业，但尚缺乏市场占有率高、有一定话语权、具备行业整合能力的龙头型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150）是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设计与制造，同时发展与钢结构配套机电设备检修等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企业、居民以及学校，2015 年营业总收入为 4.98 亿元，是中国云南地区设计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两个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

(2) 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该公司隶属天津万力特建筑钢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钢结构设计、制造与安装等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厂商。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早，生产规模大，工程质量高，主要从

事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业务，业务包括重钢结构、轻钢结构、钢结构土建等。

（3）云南恒钢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恒钢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集设计、生产、安装于一体的专业钢结构企业。该公司拥有云南首个住宅钢结构生产基地以及云南省首条 20,000 吨/年的重流水生产线和箱型梁（柱）生产线。该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高，生产规模大，资质取得时间早，属于全国示范企业，产品主要为轻钢结构工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各类资质证书进行资质准入管理，同时，钢结构企业拥有的资质数量、等级往往是客户的主要参考标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申报各项资质评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建筑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特级)证书，可制造高层钢结构、特种钢结构及高度不小于 100 米的大型桅钢结构、跨度不小于 70 米的大跨度钢结构及大型桥梁钢结构，并具备全熔透焊，板厚不小于 100mm 的焊接能力。另外，公司在压力容器制造方面还取得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其中，公司获取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总包业务，资质优势明显。

（2）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了自主研发及设计、自主生产的理念，培养了一大批的具有钢结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钢结构设计、生产、安装团队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推动公司不断前进发展、壮大的动力。

（3）技术优势

钢结构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其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依靠自有的设计中心，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发展，逐步形成自有的独特的设计理念及先进的设计技术。通过不断的探索研发，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也取得了自

出创新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此外,公司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公司更是云南省唯一一家两度荣获“鲁班奖”的专业钢结构公司。

(4) 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云南省内仅两家年设计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钢结构专业生产商之一,公司已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内部已经形成各种产品品种、规格的规模化。公司可以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钢材等原材料、劳务分包等的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钢结构工程大多是复杂建筑,其具有投资较大、工期较长的特点,因此,企业在初期研发和设计、中期制造、后期维护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然而,目前公司所有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目前大规模的资金需求,难以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2) 经验积累不足

与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的领军企业相比,公司介入钢结构工程业务时间较短,在设计、制造及安装等方面经验尚浅,在项目工程的技术研发、施工维护等辅助业务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另外,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具有长期从事经验且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多,且公司引入丰富经验的人才较为困难。

(3) 经营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公司来自于云南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94%、92.63%和93.08%。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云南地区为主要业务市场,虽然近年来,公司加强云南省外业务的拓展,但与国内知名钢结构公司相比,公司在云南省外项目的拓展中具有一定的劣势。

(五)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对于钢结构企业有明确的市场准入机制，并且需要定期审查、核准，质量和业务监督颇为严格。钢结构制造企业需要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才可进行承揽业务、加工生产。中国钢结构协会于 2009 年 6 月颁布了《中国钢结构制造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其中将钢结构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并对企业资质进行定期年审。因此，新进企业需要先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钢结构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门槛。

2、资金壁垒

钢结构工程属于大型专业化生产，固定投资较大，生产工程复杂，回收投资周期较长。企业不仅需要在前期技术研发、设计和原材料采购中投入大量资金，而且需要在生产、安装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另外，该行业普遍工程量大，结算时间长，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和流动资金的要求很高，因此建筑钢结构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3、人才和技术壁垒

随着钢结构技术水平的提高，其制造、维护和施工难度也越来越高，对企业研发、生产、制作和安装设备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这不仅需要企业获得相关技术资质和研发优势，而且需要拥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支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并且，我国钢结构的技术规范较严苛，建筑钢结构行业在技术水平和人才储备方面存在一定的壁垒。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的集中度并不高，建筑钢结构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有：材料价格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

1、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主要品种包括中厚板、卷板、中小型钢等，其中以中厚板为主，原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产品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

生产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我国钢结构制造工艺和设计能力的不断进步，钢结构工程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近年来，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钢结构企业数量急剧增长，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但由于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该行业仍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占领市场份额，公司发展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4、政策风险

建筑钢结构行业一直是我国大力扶持的产业。钢结构工程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工业厂房、桥梁、场馆等建筑设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明显。如果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带来了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5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

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电话咨询；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11、路演；12、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同时，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且具有独立的、完整的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负责供应、销售的部门和

渠道，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的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关系。公司虽然由于市场原因不可避免的与关联方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公司主要资产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虽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结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由于承建廉租房项目及短期资金需求,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向建工集团借款或要求建工集团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是随着股东增资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逐步减少。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了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市场营销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改革发展部、物资部、工程管理中心、构件加工管理中心、财务部、经济管控中心、技术部、深化设计部、设计中心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复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敢干预的情形。

公司的和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商包单位施工模式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4 月 8 月下发建市[2014]45 号《关于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是：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我部决定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 3 年。其中钢构有限入选试点企业名单，获得了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总承包资质。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在对资质进行名称变更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公司换发了云建钢构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自行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原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资质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试点有效期尚未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出具对建市[2014]45 号《关于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的通知》认定的企业是否自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通知或法规。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就云建钢构未来业务的定位，成为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商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由于公司具有总承包一级资质，与其他关联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公司作为一家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在总承包模式下，由于公司现有配置的主要的生产设备及人员只能承担及负责钢结构部分工程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无法从事其他非钢结构部分业务的施工。故针对非钢结构部分业务，公司一般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其

他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同时受限于发包方或客户对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经验、地标建筑、建筑总量等均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的专业公司，竞争力较弱，获取总承包业务能力较弱，即虽然具备总承包资质，但不具备实施和竞争工程总包的能力。公司现阶段通过竞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的总承包项目主要为厂房及棚户区改造等此类总承包工程，除建工新城商务楼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外，钢结构工程占比较高，其他非钢结构部分业务较少，虽然签署的为总承包合同，但公司实际履行的为专业钢结构工程业务，且除建工新城商务楼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较大之外，公司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小，与关联方如四建公司、总承包公司无法形成竞争力。建工新城商务楼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为建工集团为顺应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年4月8月下发建市[2014]45号《关于批准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的通知》，对公司试点业务的总承包资质进行尝试，在与客户协商后，由公司进行总承包，因此公司虽然承接了该工程，但不代表公司有较强的总承包能力，公司今后的业务主营方向是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商。另较弱的总承包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因为公司即使在承揽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包时失败，仍能再次参与钢结构专业分包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综上所述，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模式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公司虽具有总承包资质，不具有竞争和实施项目总承包的能力。同时公司可以在竞争总承包工程失败后，积极参与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的竞争中，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2、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项目的关联方共有六家，分别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具体相同或相似经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中相同或相似经营项目
1	总承包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2	四建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水利水电	钢结构工程
4	二建公司	钢结构工程施工
5	十建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6	安装股份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虽然在经营项目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1）公司与四建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四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土建总承包业务，不从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而云建钢构从事的是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及钢结构为主体的总承包业务；

②、虽然四建公司在资质及经营范围中有钢结构工程项目，但仅仅是为办理总承包一级资质的需要以及在竞标工程总承包项目时满足业务方的招标条件；

③、四建公司不具有从事钢结构工程所必须的厂房、设备及技术人员；

④、在四建公司的总承包项目中难免会存在钢结构工程，但规模、工程量占比非常小，且四建公司均不直接施工，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定价）优先分包给云建钢构；

⑤、就钢结构主体的总包项目，因四建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经验、技术、设备及专业人员，并未涉及；

⑥、2010年钢构有限重组时，四建公司已将其钢结构分公司的厂房、土地及设备作价入股钢构有限，相关钢结构业务、人员已全部并入钢构有限。

（2）公司与水利水电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水利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和土建总包工程，如建设水库、水电站、隧洞等；

②、在2010年钢构有限重组前，水利水电的子公司华邦公司从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但2010年根据建工集团及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水利水电

公司已将钢结构业务注入云建钢构，目前已无钢结构资质，现水利水电公司已不再从事钢结构相关业务。

(3) 公司与安装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安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设备钢结构的生产及安装，例如炼铁高炉系统、高炉煤气柜、焦炉煤气柜等，属工业钢结构业务。云建钢构从事的是建筑钢结构业务，主要从事领域为建筑及基础设施建设。从行业细分来看，两家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服务客户对象有较大差别。安装股份业务涉及领域为设备钢结构，其主要客户分布在冶金、化工、轻工、民航等领域；云建钢构业务领域为建筑钢结构，云建钢构主要客户为建筑桥梁施工总承包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从客户对象来看，两家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核心技术有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装股份共拥有国家级工法 2 项（艾萨炉及喷枪制造安装工法、30 万立方米 POC 型干式煤气柜安装工法）、省级工法 23 项（卡鲁金顶燃式热风炉制安工法、煤化工生产装置厚壁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法等），其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设备钢结构领域。

云建钢构共拥有省级工法 2 项（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旋转施工工法、橡胶隔震支座安装工法），其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建筑钢结构领域。

两家公司从核心技术及技术攻坚方向来看，两家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公司与总承包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土建总承包业务，不从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而云建钢构从事的是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及钢结构为主体的总承包业务；

②、虽然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在资质及经营范围中有钢结构工程项目，但仅仅是为办理总承包一级资质的需要以及在竞标工程总承包项目时满足业主方的招标条件；

③、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不具有从事钢结构工程所必须的厂房、设备及技术人员；

④、在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的总承包项目中难免会存在钢结构工程，但

规模、工程量占比非常小，且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均不直接施工，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定价）优先分包给云建钢构；

⑤、就钢结构主体的总包项目，因不具备相应的经验、技术、设备及专业人员目前未涉及。

(5) 公司与二建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土建总承包业务，不从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而云建钢构从事的是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及钢结构为主体的总承包业务；

②、虽然二建公司在资质及经营范围中有钢结构工程项目，但仅仅是为办理总承包一级资质的需要以及在竞标工程总承包项目时满足业务方的招标条件；

③、二建公司不具有从事钢结构工程所必须的厂房、设备及技术人员；

④、在二建公司的总承包项目中难免会存在钢结构工程，但规模、工程量占比非常小，且二建公司均不直接施工，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定价）优先分包给云建钢构；

⑤、就钢结构主体的总包项目，因二建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经验、技术、设备及专业人员，目前未涉及。

(6) 公司与十建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十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土建总承包业务，不从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而云建钢构从事的是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及钢结构为主体的总承包业务；

②、虽然十建公司在资质及经营范围中有钢结构工程项目，但仅仅是为办理总承包一级资质的需要以及在竞标工程总承包项目时满足业务方的招标条件；

③、十建公司不具有从事钢结构工程所必须的厂房、设备及技术人员；

④、在十建公司的总承包项目中难免会存在钢结构工程，但规模、工程量占比非常小，且十建公司均不直接施工，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定价）优先分包给云建钢构；

⑤、就钢结构主体的总包项目，因不具备相应的经验、技术、设备及专业人员，十建公司目前未涉及。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商包单位施工模式下，由于发包方或客户对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经验、地标建筑、建筑总量等均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的专业公司，竞争力较弱，获取总承包业务的难度较大。若公司承揽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时失败，仍可以再次参与钢结构专业分包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在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模式下，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本公司不会利用云建钢构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云建钢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自身将不再从事与云建钢构经营业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将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云建钢构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云建钢构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云建钢构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将对集团内部可能涉及钢结构工程的企业进行梳理，如相关企业在钢结构工程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重合情况，本公司将敦促相关企业逐步消除和避免。若有必要，本公司将采取停止其他关联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钢构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三方等方式整合集团内部的钢结构业务。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云建钢构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2、水利水电、四建公司、十建公司、二建公司、总承包公司出具《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建钢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云建钢构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在开展土建总承包业务中无法避免的获取钢结构工程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可行的情况下分包给钢构股份。如本公司遇到与云建钢构相关的业务机会，将无条件介绍予钢构股份。

上述承诺属于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云建钢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得收益归云建钢构。”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相关各方已作承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从公司会计报表的发生额与余额明细表中获知，公司实际存在关联方经营性业务往来占用及非经营性占用，建工集团已经在公司申报前将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清理完毕，并承诺未来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际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清理完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发生次数（次）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262,546.42	2,050,400.07	-	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2,499.20	11,324,274.38	590,441.20	4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97,483.71	110,000.00	-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00	-	521,980.00	1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	10,000.00	-	-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9,000.00	-
云南建筑机械厂	-	-	709,928.90	-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152723.29	-	-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	400,000.00	15,000.00	-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27,378.63	-	-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178,500.00	197,500.00	-	1

注：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建工集团款项余额590,441.20元为履约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中110,000.00元为履约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款项余额15,000.00元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除上述三笔款项外，其余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公司应收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款保证金共计110,000.00元，其中100,000.00元合同约定保证期已满并偿还给公司。

2015年度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2015 年末余额	发生次数 (次)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	11,180,000.00	-	-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3,261,920.71	1,670,067.06	1,787,853.65	24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43,402.63	582,500.00	8,302,216.38	3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1,820,000.00	-	-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97,483.71	30,000.00	207,483.71	1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	1,980.00	-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8,812.80	10,000.00	1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74,000.00	83,774.70	19,000.00	1
云南建筑机械厂	-	-	709,928.90	-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0,536.80	409,363.51	152,723.29	1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570,000.00	155,000.00	415,000.00	2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7,378.63	130,000.00	27,378.63	1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54,000.00	35,000.00	19,000.00	1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建工集团款项余额 8,302,216.38 元，其中 590,441.20 元为履约保证金，303,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以上两笔款项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40,000.00 元，其中 110,000.00 元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款项余额 415,000.00 元，其中 15,000.00 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9,000.00 元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

2014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2014 年末余额	发生次数 (次)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11,180,000.00	-	11,180,000.00	1

司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0,100,000.00	10,150,000.00	196,000.00	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71,292.45	521,506.40	3,641,313.75	4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805,954.48	1,185,954.48	1,820,000.00	4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50,000.00	140,000.00	2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0.00	31,980.00	1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	-	8,812.80	-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1,802.00	241,802.00	28,774.70	1
云南建筑机械厂	293,733.47		709,928.90	6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290,000.00	491,550.00	-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建工集团款项余额 3,641,313.75 元，其中 590,441.20 元为履约保证金，303,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以上两笔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40,000.00 元，其中 110,000.00 元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发生在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尚无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亦未对资金占用费作出约定。

(4)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制度及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没有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所以，上述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5) 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不占用

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故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吴倩	董事	五建公司	监事会主席
刘金荣	董事	水利水电	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孟春柳	董事	四建公司	董事长
倪明	监事会主席	建工集团	审计部主任
李榆波	监事	水利水电	监事
赵艺峰	监事	四建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孙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利光检测	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不会产生对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钢构有限的董事为：王明聪、陆朝富、徐波、魏华、吕小林、王宾。

2014年7月11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王明聪、陆朝富、徐波不再担任钢构有限董事，调整后钢构有限董事会由魏华、吕小林、李正强、王宾、吴倩、冯智江、欧友立7人组成。

2015年2月9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魏华不再担任钢构有限董事；调整后的钢构有限董事会由吕小林、李正强、王宾、吴倩、冯智江、欧友立6人组成。

2015年2月9日，钢构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魏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宾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24日，钢构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友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宾、吴倩、冯智江、刘金荣、孟春柳及罗剑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钢构有限的监事为：欧友立、金宏峰、倪明、李榆波、

王崇虎（职工监事）。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欧友立、金宏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调整后公司监事会由倪明、李榆波、赵翰臻、赵艺峰、王崇虎（职工监事）5人组成。

2016年5月24日，钢构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崇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倪明、李榆波、赵艺峰及张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钢构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宾、副总经理：茶本伟、冯智江、左云平。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用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聘请总经理：罗剑锋；副总经理：冯智江、左云平、沈小兵、林龙贵、孙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翰臻；总经济师：赵丽梅；总工程师：朱文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并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1611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99,307.91	42,793,631.95	105,554,101.14
应收票据	9,034,921.09	2,9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441,461,203.31	479,607,130.20	347,208,504.45
预付款项	8,166,879.99	15,614,537.14	4,028,844.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362,742.89	71,754,951.75	54,968,917.00
存货	379,381,842.70	361,097,637.26	360,348,96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07,843.67	9,778,382.59	8,702,824.67
流动资产合计	1,011,814,741.56	983,546,270.89	881,912,15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722,215.94	418,735,376.63	361,334,509.42
在建工程	3,362,088.27	565,693,433.79	472,394,024.50
工程物资	-	2,417,030.82	15,414,715.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1,641,555.14	81,616,239.01	21,729,021.52
开发支出	-	42,608.38	30,408.3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39,498.24	4,792,739.95	4,808,87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622.30	1,921,836.30	87,829,03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048,979.89	1,075,219,264.88	963,540,583.11
资产总计	1,516,863,721.45	2,058,765,535.77	1,845,452,737.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1,943,909.56	108,726,768.65	84,772,714.82
应付账款	390,136,153.00	519,217,193.75	414,680,605.57
预收款项	15,530,707.20	8,273,550.90	9,691,623.94
应付职工薪酬	18,829,464.34	23,489,635.19	5,780,814.48
应交税费	40,838,130.93	38,801,410.30	26,188,915.75
应付利息	1,086,069.44	-	-

其他应付款	298,248,220.47	1,041,172,851.82	1,021,493,98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612,654.94	1,839,681,410.61	1,642,608,654.7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3,669.49	1,043,669.49	835,634.77
专项应付款	-	105,800,000.00	105,800,000.00
递延收益	19,483,333.34	19,600,000.00	2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7,002.83	126,443,669.49	126,935,634.77
负债合计	1,007,139,657.77	1,966,125,080.10	1,769,544,28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1,545,700.00	213,400,000.00	19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1,854,3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3,675,936.32	-120,759,544.33	-122,491,5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24,063.68	92,640,455.67	75,908,44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863,721.45	2,058,765,535.77	1,845,452,737.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049,571.01	755,776,250.74	703,713,747.88
减：营业成本	142,074,952.13	660,173,654.13	610,444,26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3,037.67	17,913,484.46	15,979,751.0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770,249.93	43,264,071.46	41,983,466.44
财务费用	1,267,513.78	10,127,953.30	41,798,276.19
资产减值损失	-233,721.37	24,239,830.98	3,260,19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2,512,461.13	57,256.41	-9,752,203.21
加：营业外收入	316,666.66	1,751,564.41	1,063,42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31,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20,597.52	76,813.16	474,55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707,186.39	-	46,58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916,391.99	1,732,007.66	-9,163,32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352,28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16,391.99	1,732,007.66	-9,515,60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6,391.99	1,732,007.66	-9,515,608.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99,163.79	529,152,519.67	602,172,19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1,900.52	346,118,281.08	593,456,7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961,064.31	875,270,800.75	1,195,628,93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29,871.07	353,099,601.06	464,213,7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1,894.55	101,180,882.94	114,778,31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469.24	10,751,271.43	11,422,18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7,894.81	410,389,807.86	587,806,1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11,129.67	875,421,563.29	1,178,220,3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934.64	-150,762.54	17,408,58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500.00	2,89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500.00	2,89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49,589.95	100,680,473.44	75,582,87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589.95	100,680,473.44	75,582,8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589.95	-100,648,973.44	-75,579,98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95,0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	210,000,000.00	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0	170,000,000.00	15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6.68	7,500,797.39	6,619,50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81,666.68	177,500,797.39	162,019,50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33.32	32,499,202.61	22,980,49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18,678.01	-68,300,533.37	-35,190,89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4,103.53	86,674,636.90	121,865,53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2,781.54	18,374,103.53	86,674,636.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400,000.00	-	-	-	-120,759,544.33	92,640,4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400,000.00	-	-	-	-120,759,544.33	92,640,4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45,700.00	141,854,300.00	-	-	-2,916,391.99	417,083,6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16,391.99	-2,916,39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145,700.00	141,854,300.00	-	-	-	4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78,145,700.00	141,854,300.00	-	-	-	4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545,700.00	141,854,300.00	-	-	-123,675,936.32	509,724,063.68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400,000.00	-	-	-	-122,491,551.99	75,908,44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400,000.00	-	-	-	-122,491,551.99	75,908,44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1,732,007.66	16,732,00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32,007.66	1,732,00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400,000.00	-	-	-	-120,759,544.33	92,640,455.67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400,000.00	-	-	-	-112,975,943.87	85,424,05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400,000.00	-	-	-	-112,975,943.87	85,424,05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515,608.12	-9,515,60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400,000.00	-	-	-	-122,491,551.99	75,908,448.01

2、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54,075.94	42,254,429.56	103,968,908.62
应收票据	9,034,921.09	2,9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441,410,826.31	479,566,938.20	198,551,262.73
预付款项	8,166,879.99	15,607,271.14	15,045,141.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964,440.89	71,754,857.75	138,627,799.21
存货	379,338,628.51	361,093,239.07	203,893,64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97,542.74	9,765,069.95	6,169,267.42
流动资产合计	1,011,867,315.47	982,941,805.67	667,356,02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44,120,839.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2,606,952.60	417,575,805.46	341,568,949.79
在建工程	3,362,088.27	565,693,433.79	472,394,024.50
工程物资	-	2,417,030.82	15,414,715.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1,641,555.14	81,616,239.01	12,471,101.52
开发支出	-	42,608.38	30,408.3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67,316.87	4,715,901.72	4,704,09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622.30	1,921,836.30	77,829,03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61,535.18	1,075,982,855.48	968,533,163.19
资产总计	1,517,728,850.65	2,058,924,661.15	1,645,889,192.9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1,943,909.56	108,726,768.65	84,772,714.82
应付账款	390,091,653.00	519,191,893.75	308,059,723.57
预收款项	15,519,502.20	8,268,395.90	5,796,440.10
应付职工薪酬	18,773,154.96	23,410,082.85	4,457,092.79
应交税费	40,838,002.79	38,800,092.38	17,767,744.66
应付利息	1,086,069.44		
其他应付款	298,240,011.04	1,040,566,004.80	956,841,30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492,302.99	1,838,963,238.33	1,457,695,01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3,669.49	1,043,669.49	835,634.77
专项应付款	-	105,800,000.00	105,800,000.00
递延收益	19,483,333.34	19,600,000.00	2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7,002.83	126,443,669.49	126,935,634.77

负债合计	1,007,019,305.82	1,965,406,907.82	1,584,630,65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1,545,700.00	213,400,000.00	19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1,854,3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2,690,455.17	-119,882,246.67	-137,141,45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709,544.83	93,517,753.33	61,258,54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728,850.65	2,058,924,661.15	1,645,889,192.9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002,960.73	733,200,644.02	625,714,864.92
减：营业成本	142,073,933.04	640,713,177.64	539,316,44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3,037.67	17,244,285.04	13,634,537.9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616,487.41	42,447,072.25	40,024,740.39
财务费用	1,267,505.78	10,037,482.79	41,332,766.78
资产减值损失	-233,721.37	11,486,084.20	1,257,55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4,373,687.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2,404,281.80	15,646,229.16	-9,851,184.23
加：营业外收入	316,666.66	1,689,795.29	1,061,64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10,316.02

减：营业外支出	720,593.36	76,813.16	373,44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7,186.39	-	10,31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208.50	17,259,211.29	-9,162,983.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208.50	17,259,211.29	-9,162,98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8,208.50	17,259,211.29	-9,162,983.16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50,091.89	357,919,538.10	485,371,27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58,746.11	316,900,577.33	659,381,03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908,838.00	674,820,115.43	1,144,752,31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12,917.07	325,101,103.06	361,189,4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73,853.76	99,421,529.44	103,492,9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469.24	9,425,887.92	8,672,55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6,692.87	240,212,570.02	658,865,4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64,932.94	674,161,090.44	1,132,220,4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3,905.06	659,024.99	12,531,88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0,749,589.95	100,412,770.84	75,439,397.18

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589.95	100,412,770.84	75,439,39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589.95	-100,412,770.84	-75,439,39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95,0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	210,000,000.00	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0	165,000,000.00	13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6.68	12,500,797.39	6,554,79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81,666.68	177,500,797.39	141,954,79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33.32	32,499,202.61	43,045,20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12,648.43	-67,254,543.24	-19,862,30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4,901.14	85,089,444.38	104,951,74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7,549.57	17,834,901.14	85,089,444.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400,000.00	-	-	-	-119,882,246.67	93,517,75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3,400,000.00	-	-	-	-119,882,246.67	93,517,7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45,700.00	141,854,300.00	-	-	-2,808,208.50	417,191,79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08,208.50	-2,808,20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145,700.00	141,854,300.00	-	-	-	4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78,145,700.00	141,854,300.00	-	-	-	4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545,700.00	141,854,300.00	-	-	-122,690,455.17	510,709,544.83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400,000.00	-	-	-	-137,141,457.96	61,258,54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8,400,000.00	-	-	-	-137,141,457.96	61,258,54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17,259,211.29	32,259,21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259,211.29	17,259,21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400,000.00	-	-	-	-119,882,246.67	93,517,753.33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400,000.00	-	-	-	-127,978,474.80	70,421,52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8,400,000.00	-	-	-	-127,978,474.80	70,421,52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162,983.16	-9,162,98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62,983.16	-9,162,98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400,000.00	-	-	-	-137,141,457.96	61,258,542.0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

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

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核算。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2.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

量。

3.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4.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4.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注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本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除有客观证据

	表明发生了减值，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归入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披露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2.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

在合并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3.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1.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1.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2.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确认固定资产：

- 1.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1.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电子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4.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3.23-9.7
施工机械	10	3	9.7
运输设备	5-8	3	12.13-19.4
生产设备	5-10	3	9.7-19.4
仪器及试验设备	3-6	3	16.17-32.33
电子设备	3	3	32.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

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开始资本化：

1.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1.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1.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3.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3.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1.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1.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2.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

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5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8、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1.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1.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2.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1.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1.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1.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钢构件销售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采购钢材并加工后，以钢构件成品形式销售给客户。该业务在钢构件出库，且取得收取销售款项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公司钢构件加工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由客户提供材料委托公司加工，公司收取相应加工费。

2.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3.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4.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商誉的初始确认；

1.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

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1.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

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披露未产生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营业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对竣工未结算工程、在建工程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合同约定收款期内的产品（工程）应收帐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③对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已结算项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产品（工程）应收帐款，首次计提比例为不低于 1%，每延期 1 年增提 1%；

⑤对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并已进入诉讼程序的产品（工程）应收款，首次计提比例不低于 10%（含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⑥对诉讼终结被中止执行的产品(工程)应收款，按诉讼结果处理。

(2) 非营业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以及期限在 1 年内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项按 0.5%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有可靠依据证明债务单位（个人）发生严重亏损、重组、重大债务纠纷、严重违法事件、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害、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

④对呆滞的其他应收款，并已进入诉讼程序，诉讼未果的情况下，按其他应收款余额，首次计提比例为 20%（含原已计提坏账准备）；

⑤诉讼终结，被中止执行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诉讼结果处理。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参考钢结构制作安装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整体情况确定了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23,523,378.91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3,523,378.91 元。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除坏账计提比例等会计估计外基本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富煌钢构（股票代码 002743）一致。公司与鸿路钢构及富煌钢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坏账计提比例（%）		
	云建钢构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1 年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20.00
3-4 年	30.00	50.00	30.00
4-5 年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鸿路钢构在账龄 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上存在差异，且在三个账龄期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鸿路钢构；公司与富煌钢构各账龄阶段内坏账计提比例均为一致。公司根据自身应收款项在不同账龄期间的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会计估计，各期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能够客观、谨慎地反映出相应账龄涉及到的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56	12.65	13.25

2	销售净利率(%)	-1.92	0.23	-1.35
3	净资产收益率(%)	-2.31	2.09	-11.8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	0.07	-12.5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5	95.46	96.28
2	流动比率(倍)	1.03	0.53	0.54
3	速动比率(倍)	0.64	0.34	0.3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1.83	1.91
2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83	2.0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66	-0.0007	0.0877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或实收资本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5%、12.65% 和 6.56%。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存在小幅度的波动，主要由于公司的钢结构工程合同及钢构件加工、销售合同为谈判协商定价，故不同项目间存在一定的合同毛利差异。公司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09%，下滑幅度较大，是由于 1、2 月份受到春节影响，各个项目施工进度相对放缓，但厂房、设备等折旧以及工人基本工资等固定成本不变，固定成本分摊至各项目金额较大，使得公司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2014 年和 2015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	2014 年 (%)
东南网架 (002135)	11.50	12.80
精工钢构 (600496)	16.57	16.58
鸿路钢构 (002541)	18.57	17.30
三维钢构 (832621)	18.78	12.86
平均值	16.36	14.89
云建钢构	12.65	13.25

如上表所列，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拓展期，虽然报告期内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小幅上涨，但整体产能利用率尚不足，使得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受到毛利率影响，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小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5%、

0.23%、-1.92%，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 2014 年度，但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却上升 1.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建工集团自 2015 年起，取消对公司收取廉租房项目及杨林基地建设相关资金占用费，2015 年当年免予收取的金额共计 29,687,255.99 元，2015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下降 77.23%。2016 年 1-2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1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下降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8%、2.09%和-2.31%。由于公司 2014 年及 2016 年 1-2 月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为支持钢结构业务发展，2016 年 1 月各股东对公司增资共计 4.20 亿元，公司净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对净资产收益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0.01 元、-0.01 元，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存在一定波动。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净资产收益率(%)	-2.31	2.09	-11.80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	0.07	-12.54
	差异	-0.32	2.02	0.74

报告期内，公司均存非经常性损益，但金额不大，故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亦较小。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6.28%、95.46%和 66.35%，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较高且存在向建工集团借入的款项。公司建设廉租房项目由于工程规模大，需垫付大量工程款，故向母公司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 1-2 月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各股东向公司增资共计

4.2 亿元，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其次，公司 2016 年 2 月将廉租房项目及相关的负债划转至建工集团，也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3、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34、0.64。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经营性负债以及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总体来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但 2016 年 1 月各股东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另外，由于公司借款及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总体偿债压力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 次、1.83 次和 0.33 次。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签订了“鲁甸‘8.03’灾后重建项目”以及“苏家村及东村新村片区旧城改建项目”等大额合同，并开始动工建设，工程规模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1.83 次和 0.38 次。由于同时开展项目较多，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低，这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4 年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工程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大于 2014 年。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也带来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收款对象信用状况普遍良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获得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99,163.79	529,152,519.67	602,172,19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1,900.52	346,118,281.08	593,456,7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961,064.31	875,270,800.75	1,195,628,93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29,871.07	353,099,601.06	464,213,7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1,894.55	101,180,882.94	114,778,31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469.24	10,751,271.43	11,422,18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7,894.81	410,389,807.86	587,806,1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11,129.67	875,421,563.29	1,178,220,3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934.64	-150,762.54	17,408,586.2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性。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该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73,019,672.67 元。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收回前期应收经营性款项共计 205,299,163.79 元，为 2015 年全年的 38.80%。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515,608.12 元、1,732,007.66 元、-2,916,391.9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6,391.99	1,732,007.66	-9,515,60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721.37	24,239,830.98	3,260,19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7,481.01	23,254,644.71	21,485,221.42
无形资产摊销	157,102.30	1,532,797.94	876,88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241.71	1,344,009.58	1,385,89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20,593.36	-31,500.00	46,589.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186,836.12	9,468,923.65	41,584,345.48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8,284,205.44	-748,674.56	-102,693,11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321,410.73	-163,645,911.07	99,804,66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200,921.55	102,003,108.57	-39,726,494.33
其他	116,666.66	700,000.00	9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934.64	-150,762.54	17,408,58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592,781.54	18,374,103.53	86,674,636.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74,103.53	86,674,636.90	121,865,534.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18,678.01	-68,300,533.37	-35,190,897.5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收入、钢构件加工收入和钢构件销售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收入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末与监理单位、甲方对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等外部资料，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报告期内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严格要求各项目部及时、准确上交成本核算资料，由审计核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各个项目进行检查，准确计算合同成本，确定完工百分比，使收入、成本核算具有可靠的基础。

(二) 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151,100,099.89	141,072,568.88	6.64	99.38
钢构件加工	-	-	-	-
钢构件销售	-	-	-	-
小计	151,100,099.89	141,072,568.88	6.64	99.3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949,471.12	1,002,383.25	-5.57	0.62
合计	152,049,571.01	142,074,952.13	6.56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699,201,435.16	603,990,501.90	13.62	92.52
钢构件加工	34,333,923.96	34,482,806.19	-0.43	4.54
钢构件销售	16,471,032.26	16,471,482.51	-0.00	2.18
合计	750,006,391.38	654,944,790.60	12.67	99.2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5,769,859.36	5,228,863.53	9.38	0.76
合计	755,776,250.74	660,173,654.13	12.65	100.00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648,545,217.37	556,127,232.94	14.25	92.16
钢构件加工	31,349,089.29	34,145,696.86	-8.92	4.45
钢构件销售	15,989,387.40	15,785,309.84	1.28	2.27
合计	695,883,694.06	606,058,239.64	12.91	98.88
其他业务:				
其它业务	7,830,053.82	4,386,023.70	43.98	1.12
合计	703,713,747.88	610,444,263.34	13.2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8%、99.24%、99.38%，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钢构件加工、钢构件销售。

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化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公司钢构件销售和钢构件加工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总体影响较小。钢构件销售和钢构件加工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钢结构加工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业务波动较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的情况下使得毛利率较低。

其它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设备租赁收入、钢材吊装以及检测服务。

房屋设备租赁收入为昆明市东郊小石坝厂房和设备出租收入，2014 年公司将该厂区出租给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建筑机械厂，共收取租金收入 7,095,077.68 元；自 2015 年起，公司仅向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该厂区，并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租金收入分别为 4,639,884.71 元和 902,860.84 元。

钢材吊装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为该部分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固定成本和人工成本。

检测服务收入主要为金属材料无损检测、力学性能检测和化学成分分析检测，业务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亦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云南省	147,400,099.89	137,805,533.25
	贵州省	2,150,000.00	2,017,583.68
国外		1,550,000.00	1,249,451.95
合计		151,100,099.89	141,072,568.88

(续)

地区名称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云南省	700,055,577.09	611,801,891.96
	贵州省	33,524,567.18	31,175,036.90
国外		16,426,247.11	11,967,861.74
合计		750,006,391.38	654,944,790.60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云南省	655,021,194.42	575,549,920.92
	贵州省	24,229,869.63	22,915,979.49
国外		16,632,630.01	7,592,339.23
合计		695,883,694.06	606,058,239.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云南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云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08%、92.63%和96.94%。公司目前国外业务为斯里兰卡军事学院钢结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赤道几内亚的（欧亚拉）吉布劳市体育教育技术学院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近年来，公司在立足云南市场的基础上，正在发展并开拓外部市场，努力扩展业务分布区域，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为赤道几内亚的（欧亚拉）吉布劳市体育教育技术学院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该项目由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总包，并将项目中涉及钢结构工程的部分分包给公司，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报送相关

工程进度单至建工集团，再由建工集团报送至甲方，相关工程进度款根据最终确认的工程进度以及合同约定条款由建工集团与公司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公司外销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公司外销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及分析

公司境外业务按地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云南省	147,400,099.89	137,805,533.25	6.51
	贵州省	2,150,000.00	2,017,583.68	6.16
国内小计		149,550,099.89	139,823,116.93	6.50
国外		1,550,000.00	1,249,451.95	19.39
合计		151,100,099.89	141,072,568.88	6.64

(续)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云南省	700,055,577.09	611,801,891.96	12.61

	贵州省	33,524,567.18	31,175,036.90	7.01
国内小计		733,580,144.27	642,976,928.86	12.35
国外		16,426,247.11	11,967,861.74	27.14
合计		750,006,391.38	654,944,790.60	12.67

(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国内	云南省	655,021,194.42	575,549,920.92	12.13
	贵州省	24,229,869.63	22,915,979.49	5.42
国内小计		679,251,064.05	598,465,900.41	11.89
国外		16,632,630.01	7,592,339.23	54.35
合计		695,883,694.06	606,058,239.64	12.91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一方面原因为报告期内外销项目在进行相关合同谈判时基于建工集团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对于大型施工项目具备丰富的经验，故具有一定的议价权，该项目总包合同毛利较高，继而分包合同毛利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在进行分包合同谈判时，考虑到该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在地较远，将会发生较高的运输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故在谈判时预留了相对较高的合同毛利。

公司外销业务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该项目的钢结构工程部分由公司自 2013 年度进场开始施工，但当年分包合同价格尚在商议中，建造合同结果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可靠估计但预计成本能够收回，故 2013 年度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基本一致。2014 年度合同签订后，年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并将 2013 年度无法可靠估计的收入 7,663,248.81 元确认在了 2014 年度，故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经测算，剔除该部分收入后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5.35%。

(3) 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为赤道几内亚的（欧亚拉）吉布劳市体育教育技术学院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该项目由建工集团总包，并将项目中涉及钢结构工程的部分分包给公司，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与建工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总包合同的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与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

3、按内容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4,244,408.78	17.19	247,998,312.54	37.87	270,903,801.76	44.70
直接人工	6,937,242.05	4.92	40,202,947.10	6.14	35,313,469.91	5.83
分包成本	84,158,457.48	59.65	251,882,915.80	38.46	190,369,972.39	31.41
间接费用	24,737,914.70	17.54	106,448,514.60	16.25	101,965,163.27	16.82
其他直接费用	994,545.87	0.70	8,412,100.56	1.28	7,505,832.31	1.24
合计	141,072,568.88	100.00	654,944,790.60	100.00	606,058,239.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间接费用和其它直接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工程耗用的钢材、零星材料、周转材料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具体工程内容对工程进行了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在分包业务量逐渐增大的过程中，分包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逐年上升，同时，直接材料等占比相对减少。2016年1-2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公司“建工新城商务楼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分包至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的土建工程确认了50,000,000.00元的分包成本，使得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比较以前年度出现了较大增长，相对地，直接材料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出现了下降。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从事施工的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以及零星用工工资。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直接为项目发生的费用。公司2016年1-2月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与项目组织和管理直接相关的人员的绩效工资在每年的1-2月计提并发放，使得2016年1-2月间接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发生金额相对较大，导致间接费用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其它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发生于工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例如临时设施、防护设施标识、现场垃圾清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声像资料制作等费用。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6年1-2月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151,100,099.89	-	100.00
钢构件加工	-	-	-
钢构件销售	-	-	-
合计	151,100,099.89	-	100.00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699,201,435.16	7.81	93.23
钢构件加工	34,333,923.96	9.52	4.58
钢构件销售	16,471,032.26	3.01	2.20
合计	750,006,391.38	7.78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648,545,217.37	-	93.20
钢构件加工	31,349,089.29	-	4.50
钢构件销售	15,989,387.40	-	2.30
合计	695,883,694.06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也保持逐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建筑钢结构行业的不断发展。钢结构以其强度高、抗震性能好、节能环保等综合优势，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在工业厂房、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场馆、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住宅产业化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第二，产能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度和口碑，公司是云南市场两家年产能达到 20 万吨的钢结构企业之一，省内领先的产能和规模优势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2,049,571.01	755,776,250.74	703,713,747.88
管理费用	6,770,249.93	43,264,071.46	41,983,466.44
财务费用	1,267,513.78	10,127,953.30	41,798,276.19
期间费用合计	8,037,763.71	53,392,024.76	83,781,742.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5.72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3	1.34	5.9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8	7.06	11.91

注：公司未设置销售费用科目，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之“3、销售费用相关说明”。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5%、5.72%和5.97%。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附加	5,025,653.27	27,462,826.57	22,860,434.42
折旧费	598,935.90	670,806.57	544,631.52
租赁费	398,521.48	2,582,862.00	2,404,552.00
长期待摊费用	248,414.77	1,663,763.84	1,266,984.18
办公费	141,404.54	2,968,876.79	2,283,486.41
差旅费	96,421.67	2,371,183.90	2,641,911.77
科技经费	74,574.28	1,608,469.00	674,907.34
广告宣传费	54,580.58	1,051,186.99	273,000.50
税金	35,800.00	207,017.30	513,561.68
修理费	34,436.00	265,057.05	244,349.00
无形资产摊销	21,550.30	427,828.27	749,922.92
其他费用	17,370.10	427,402.66	276,981.90
投标费用	9,211.00	48,574.00	44,685.00
咨询费	8,900.00	145,456.60	1,298,780.47
财产保险	3,496.04	50,741.96	70,424.18

业务招待费	980.00	137,227.60	456,124.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	655,137.93	147,038.85
物料消耗	-	427,880.22	30,899.00
诉讼费	-	91,022.21	-
绿化费	-	750.00	21,843.50
综合服务费	-	-	4,000,000.00
总经理基金	-	-	593,579.20
董事长基金	-	-	585,368.20
合计	6,770,249.93	43,264,071.46	41,983,466.4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费等。公司 2015 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工资支出亦随之增加。公司 2016 年 1-2 月折旧费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杨林基地办公楼、围墙、绿化工程建设完毕，工程总造价 54,277,147.63 元，于 2015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开始计提折旧；另一方面，公司向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购入春熙大厦办公用房，购买价格共计 12,510,201.36 元，2016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的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向建工集团租入建工发展大厦 11、12 层作为办公场地的租金支出；2014 年度综合服务费为建工集团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该费用实质为建工集团基于控股地位，对下属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建工集团自 2015 年起不再对公司收取综合服务费；董事长基金和总经理基金为公司根据 2013 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决议将对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经营部、技术部部分业绩考核兑现款项转为总经理基金和董事长基金，用以奖励对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物料消耗费为公司为员工购置工作服以及安全鞋支出；绿化费为公司购置花卉、植物费用；诉讼费为公司起诉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的案件诉讼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结案，公司胜诉，根据判决书意见，诉讼费由公司承担。其它主要为公司职工集体活动费用支出、误餐费等。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4%、1.34% 和 0.83%。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186,836.12	9,468,923.65	41,584,345.48
减：利息收入	6,218.71	131,713.45	205,474.64
利息净支出	1,180,617.41	9,337,210.20	41,378,870.84
银行手续费	86,896.37	743,541.45	419,405.35
其他	-	47,201.65	-
合计	1,267,513.78	10,127,953.30	41,798,276.19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趋势较为明显。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75.77%，主要原因为建工集团自2015年起，取消对公司收取廉租房项目及杨林基地建设相关资金占用费，2015年当年免于收取的金额共计29,687,255.99元。2016年1-2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亦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出现了增长趋势，而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和以前年度基本持平。

3、销售费用相关说明

公司未单独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主要原因是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亦未配置专门的销售人员，公司单个合同涉及金额较大，相关营销工作主要依靠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市场经营部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项目跟踪管理以及施工合同管理等，部门员工在承担销售职能的同时也承担了部分管理职能，相关支出难以直接划分为销售费用。目前，公司与销售相关的支出较小，亦未制定销售费用核算文件，实际发生的销售相关费用纳入管理费用一并核算。

同属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150），亦由于部门设置及费用支出管控，未设置销售费用科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公司正在起草销售费用核算制度，明确销售费用核算范围。公司计划于2016年内落地销售费用核算制度，并对其进行单独核算。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0,593.36	31,500.00	-46,58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6,666.66	1,529,407.72	96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	113,843.53	-324,534.92
所得税影响额	-	-	9,068.34
合计	-403,930.86	1,674,751.25	597,944.0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1,5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1,500.00	-
政府补助	316,666.66	1,529,407.72	960,000.00
其他	-	190,656.69	103,428.70
合计	316,666.66	1,751,564.41	1,063,428.70

注：其它主要为建工集团表彰奖金收入、建工集团内部超基数用电奖励款等。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杨林工业园区标准 厂房建设政府补助 资金	116,666.66	7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财企（2011） 276号 昆财企（2011） 107号 昆财企（2011） 89号 昆财企（2011） 152号
嵩明县财政局增产 扩销补助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财企（2013） 166号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	729,407.72	-	与收益相关	云人社发（2015） 121号
嵩明县2014年度纳 税企业优秀奖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嵩发（2015）9号
建筑业发展扶持项 目资金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云建计函（2015） 553号
超高层建筑结构施 工关键技术研发及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云科计发（2016） 6号

扩大应用					
合计	316,666.66	1,529,407.72	960,000.00	-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0,593.36	-	46,58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0,593.36	-	46,589.39
对外捐赠	-	30,000.00	100,000.00
其他	4.16	46,813.16	327,963.62
合计	720,597.52	76,813.16	474,553.01

其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员工赔偿金。

税收滞纳金方面，2016年1-2月4.16元为个人所得税税收滞纳金；2014年64,839.62元为华邦公司注销过程中进行税款清缴时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员工事故赔偿金方面，2015年的46,813.16元和2016年263,124.00元为员工事故赔偿金，员工赔偿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事故导致的工伤赔付支出。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云建钢构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云建钢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17日，公司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53000149，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6,448.59	433,888.99	361,414.27
银行存款	63,876,332.95	17,940,214.54	86,313,222.63
其他货币资金	30,506,526.37	24,419,528.42	18,879,464.24
合计	95,099,307.91	42,793,631.95	105,554,101.1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较高，原因是公司建设项目较多，且各项目均需根据建设情况垫付资金，故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存款余额。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46%，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回的工程款项较 2014 年减少，且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2.23%，原因为春节前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收回经营性应收款项为 2015 年全年收回金额的 38.8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34,921.09	2,900,000.00	1,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034,921.09	2,900,000.00	1,100,000.00

(1) 应收票据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63.64%，2016 年 2 月末较 2015 年增加 211.55%，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结算工程款的情况增加所致；

(2)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序号	出票人	被背书人	金额
1	四川省西南化肥有限公司	昆明和广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云南固恒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
3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嵩明县小街镇全稳机械化工程施工处	700,000.00
4	中建钢构阳光惠州有限公司	嵩明县小街镇全稳机械化工程施工处	700,000.00
5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云南海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6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云南安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7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00,000.00
8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00,000.00
9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云南锦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湖南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兰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2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海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嵩明县小街镇全稳机械化工程施工处	100,000.00
14	浙江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嵩明县小街镇全稳机械化工程施工处	100,000.00
15	广州市森裕慧印贸易有限公司	昆明嵩明四营永腾机化施工处	100,000.00
16	永康市海狮刀剪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	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兰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7,500,000.00

3、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3,553.53
合计		7,163,553.53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共 5 张，面额均为 500,000.00 元，共计 2,5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背书转让给昆明怡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背书转让给禄丰安锋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背书转让给云南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背书转让给云南固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剩余 500,000.00 元尚未背书或贴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应收票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到期并收回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应收票据外，其余应收票据均未到期、背书或贴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3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2,600,000.00 元已背书转让给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应收票据 300,000.00 元已背书转让给云南锦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结算工程款的情况增加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83,433,763.83	39.25	25,928,674.30	14.14	157,505,089.5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83,956,113.78	60.75	-	-	283,956,11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7,389,877.61	100.00	25,928,674.30	5.55	441,461,203.31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95,513,229.87	38.59	27,084,245.15	13.86	168,428,984.7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1,178,145.48	61.41	-	-	311,178,14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6,691,375.35	100.00	27,084,245.15	5.35	479,607,130.2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96,814,828.22	56.14	3,367,683.75	1.71	193,447,144.4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53,761,359.98	43.86	-	-	153,761,35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0,576,188.20	100.00	3,367,683.75	0.96	347,208,504.45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304,957,035.02	3,813,860.86	1.25
1-2年	87,668,051.68	4,574,431.74	5.22
2-3年	49,931,327.68	8,170,590.82	16.36
3-4年	9,777,531.73	2,933,259.52	30.00
4-5年	12,914,235.28	4,294,835.14	33.26
5年以上	2,141,696.22	2,141,696.22	100.00
合计	467,389,877.61	25,928,674.30	5.55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312,748,124.15	4,011,756.86	1.28

1-2 年	99,250,846.51	5,259,403.52	5.30
2-3 年	64,000,805.65	8,088,867.71	12.64
3-4 年	14,721,070.41	3,294,591.85	22.38
4-5 年	13,900,422.98	4,787,928.99	34.44
5 年以上	2,070,105.65	1,641,696.22	79.30
合计	506,691,375.35	27,084,245.15	5.35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201,909,697.72	1,041,426.72	0.52
1-2 年	102,783,442.98	1,307,226.22	1.27
2-3 年	16,178,747.39	326,157.00	2.02
3-4 年	23,194,764.87	562,799.99	2.43
4-5 年	4,515,051.77	56,946.30	1.26
5 年以上	1,994,483.47	73,127.52	3.67
合计	350,576,188.20	3,367,683.75	0.9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这与行业特征相符。此外，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工程款回款速度放缓，回款周期变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应收款项未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况。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677,205.28	1 年内	17.69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384,397.60	1 年内： 69,322,897.72 1-2 年： 3,061,499.88	15.49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关联方	35,356,577.05	1 年内： 12,472,138.45	7.56

			1-2 年 9,481,500.00 2-3 年: 9,078,373.60 4-5 年: 4,324,565.00	
大理州银都水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9,904.69	1-2 年: 20,287,904.69 2-3 年: 10,642,000.00	6.62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8,954,703.79	1 年内: 9,682,073.29 1-2 年: 19,272,630.50	6.19
合计	-	250,302,788.41	-	53.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9,843,502.78	1 年内	17.73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751,728.34	1 年内: 63,690,228.46 1-2 年: 3,061,499.88	13.1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关联方	43,436,147.66	1 年内: 10,604,385.22 1-2 年: 9,957,323.84 2-3 年: 18,549,873.60 4-5 年: 4,324,565.00	8.57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34,385,630.50	1 年内: 8,567,000.00 1-2 年: 25,818,630.50	6.79
大理州银都水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9,904.69	1-2 年: 20,287,904.69 2-3 年: 10,642,000.00	6.10

合计	-	265,346,913.97	-	52.37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关联方	59,495,000.81	1 年内： 33,742,182.88 1-2 年： 20,392,873.60 3-4 年： 5,214,565.00 5 年以上： 145,379.33	16.97
大理州银都水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9,904.69	1 年内： 20,287,904.69 1-2 年： 10,642,000.00	8.82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6,832,805.93	1 年内： 13,882,600.03 1-2 年： 12,950,205.90	7.65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865,377.76	1 年内 21,713,271.08 1-2 年 3,152,106.68	7.09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4,797.39	1 年内 9,026,171.58 1-2 年 4,842,300.00 2-3 年 440,000.00 3-4 年 2,510,200.00 4-5 年 3,376,125.81	5.76
合计	-	162,317,886.58	-	46.29

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建工集团工程款余额为 82,677,205.28

元，账龄为1年内，形成原因为建工集团与甲方签订建设总承包合同后，将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至公司，该部分款项系公司与建工集团的正常经营性应收款项，且不存在逾期未收款的情况；公司应收四建公司工程款余额为28,954,703.79元，形成原因与应收建工集团工程款一致。

5、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7,913,334.23	96.90	15,283,776.16	97.89	3,460,809.87	85.90
1-2年	201,452.57	2.46	201,452.57	1.29	362,551.98	9.00
2-3年	5,335.98	0.07	5,335.98	0.03	108,948.34	2.70
3年以上	46,757.21	0.57	123,972.43	0.79	96,534.30	2.40
合计	8,166,879.99	100.00	15,614,537.14	100.00	4,028,844.4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87.57%，主要原因是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形成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公司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7.70%，主要原因为部分2015年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预付的材料款本期已收到材料并入库。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关联方	1,129,125.58	1年内	13.83	劳务未提供
昆明北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427.00	1年内	13.79	劳务未提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67.59	1年内	6.02	商品未提供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95.18	1年内	5.07	商品未提供
云南涓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内	4.53	商品未提供
合计	-	3,531,015.35	-	43.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4,935.33	1年内	71.06	商品未提供
云南固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134.46	1年内	5.51	劳务未提供
昆明市官渡区新星五金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4,935.00	1-2年	0.93	商品未提供
长沙凯威标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0	1年内	0.85	劳务未提供
紫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00.00	1年内	0.75	劳务未提供
合计	-	12,350,204.79	-	79.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关联方	952,498.10	1年内： 602,498.10 1-2年： 350,000.00	23.64	劳务未提供
云南锐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33.32	1年内	12.26	商品未提供
贵州恒业钢构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79.32	1年内	9.07	劳务未提供
云南鸿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40.00	1年内	6.22	商品未提供
云南红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207.61	1年内	5.84	劳务未提供
合计	-	2,297,658.35	-	57.03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各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6,854,440.97	11.00	1,105,738.12	16.13	5,748,702.8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4,614,040.04	87.64	-	-	54,614,04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576.13	1.36	844,576.13	100.00	-
合计	62,313,057.14	100.00	1,950,314.25	3.13	60,362,742.8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777,484.47	6.56	1,028,464.77	21.53	3,749,019.7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8,005,932.05	93.44	-	-	68,005,93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783,416.52	100	1,028,464.77	1.41	71,754,951.7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7,251,249.54	31.10	505,195.19	2.93	16,746,054.3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222,862.65	68.90	-	-	38,222,86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474,112.19	100	505,195.19	0.91	54,968,917.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内	38,439,741.98	223,098.84	32,955,172.10	116,874.88	34,222,866.43	-
1-2年	15,570,177.57	149,852.49	30,106,511.73	128,302.49	4,186,417.90	-
2-3年	2,257,520.33	27,970.00	2,768,726.77	27,970.00	2,522,758.33	5,195.19
3-4年	2,698,075.84	8,241.24	2,244,804.17	99,281.85	4,111,919.75	-
4-5年	1,228,554.07	30,042.94	2,291,200.01	30,042.94	8,573,485.28	-
5年以上	2,118,987.35	1,511,108.74	2,417,001.74	625,992.61	1,856,664.50	500,000.00
合计	62,313,057.14	1,950,314.25	72,783,416.52	1,028,464.77	55,474,112.19	505,195.19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1}	非关联方	39,188,232.00	1年内： 27,050,000.00 1-2年： 12,138,232.00	62.89	借款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613.07	1年内: 1,000,173.32 1-2年: 28,246.25 3-4年: 955,193.50	3.18	保证金
昆明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1,087,648.13	4-5年	1.75	保证金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348.00	1-2年	1.54	代扣税金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95.51	1年内	1.27	保证金
合计	-	44,008,736.41	-	70.63	-

注 1: 根据 2009 年 8 月 29 日与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在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内投资成立建设钢结构产业基地项目，为加快公司杨林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使用证办理，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与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借予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3,918.824 万元用于解决办理《土地使用证》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并约定此借款在办理完公司《土地使用证》后一次性不计利息归还。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9,188,232.00	1年内: 27,050,000.00 1-2年: 12,138,232.00	53.84	返还土地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302,216.38	1年内	11.41	往来款
昆明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187,648.13	4-5年	3.01	保证金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关联方	1,787,853.65	1年内: 1,577,853.65 1-2年: 210,000.00	2.46	代扣税金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1.37	保证金
合计	-	52,465,950.16	-	72.0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138,232.00	1 年内	21.88	返还土地款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80,000.00	1 年内	20.15	往来款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	4-5 年	14.42	代垫拆迁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641,313.75	1 年内： 2,135,398.86 1-2 年： 1,115,448.00 2-3 年： 236,706.65 4-5 年： 153,760.24	6.56	往来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0,000.00	1 年内	3.28	往来款
合计	-	36,779,545.75	-	66.29	-

4、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欠款。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建工集团款项余额 590,441.20 元，其中 200,000.00 元为项目履约保证金；390,441.20 元为公司为建工集团垫付水电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由建工集团偿还完毕。应收水利水电款项余额 19,000.00 元为投标保证金。

5、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73,703.48	-	64,873,703.48
在产品	57,387,323.38	-	57,387,323.38
周转材料	7,951,936.73	-	7,951,936.73
工程施工	249,168,879.11	-	249,168,879.11
合计	379,381,842.70	-	379,381,842.7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46,210.75	-	45,546,210.75
在产品	31,983,175.36	-	31,983,175.36
周转材料	7,933,065.79	-	7,933,065.79
工程施工	275,635,185.36	-	275,635,185.36
合计	361,097,637.26	-	361,097,637.2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89,144.82	-	51,889,144.82
在产品	27,451,223.33	-	27,451,223.33
周转材料	7,979,295.25	-	7,979,295.25
工程施工	273,029,299.30	-	273,029,299.30
合计	360,348,962.70	-	360,348,962.70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存货”。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064,502,959.85	1,060,923,559.32	893,142,063.73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93,277,348.80	187,314,989.33	153,492,377.97
工程结算	1,008,611,429.54	972,603,363.29	773,605,142.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9,168,879.11	275,635,185.36	273,029,299.3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16,439,065.58	8,415,794.17	8,066,734.59
预交所得税	1,868,778.09	1,362,588.42	636,090.08
合计	18,307,843.67	9,778,382.59	8,702,824.6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2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7.23% 的主要原因是购进的钢材等原材料形成了较大额的留抵进项税。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1,239,068.97	234,913.68	900,053.79	520,573,928.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615,183.40	-	900,053.79	402,715,129.61
机器设备	107,316,394.98	207,350.43	-	107,523,745.41
运输设备	7,366,053.14	-	-	7,366,05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1,437.45	27,563.25	-	2,969,00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503,692.34	4,527,481.01	179,460.43	106,851,712.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216,516.99	2,184,298.59	179,460.43	51,221,355.15
机器设备	47,818,951.21	2,151,182.82	-	49,970,134.03
运输设备	4,151,855.53	117,852.66	-	4,269,70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6,368.61	74,146.94	-	1,390,515.5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8,735,376.63			413,722,215.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4,398,666.41			351,493,774.46
机器设备	59,497,443.77			57,553,611.38
运输设备	3,214,197.61			3,096,34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5,068.84			1,578,485.1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926,572.05	80,655,511.92	343,015.00	521,239,068.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6,827,834.41	66,787,348.99	-	403,615,183.40
机器设备	95,950,291.90	11,366,103.08	-	107,316,394.98
运输设备	5,868,763.14	1,840,305.00	343,015.00	7,366,05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9,682.60	661,754.85	-	2,941,43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592,062.63	23,254,644.71	343,015.00	102,503,692.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392,710.50	11,823,806.49	-	49,216,516.99
机器设备	37,506,668.20	10,312,283.01	-	47,818,951.21
运输设备	3,733,472.49	761,398.04	343,015.00	4,151,85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9,211.44	357,157.17	-	1,316,368.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1,334,509.42			418,735,376.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9,435,123.91			354,398,666.41
机器设备	58,443,623.70			59,497,443.77
运输设备	2,135,290.65			3,214,19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0,471.16			1,625,068.84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312,496.92元，其中在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共计56,692,278.94元；外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共计23,963,232.98元；处置废旧车辆一台，账面原值343,015.00元，该车辆折旧已于2011年计提完毕，前期计提折旧时，未保留残值，故本期折旧减少金额与账面价值一致。

2016年2月29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665,140.11元，其中外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共计234,913.68元；拆除房屋建筑物共计900,053.79元，拆除的房屋建筑物为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小石坝厂区废弃车间。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外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新购入17套位于春熙大厦的办公用房以及自建的办公用房，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直属项目部办公用房，产权证开发商正在办理过程中且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自建房屋建筑物主要是杨林生产基地办公用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新增运输设备为大型普通客车，相关证照已办理完毕。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起重设备、切割机、半挂牵引汽车等。相关无专门权证的固定资产，在购置时均有合同、发票作为入账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情况。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杨林廉租房建设项目	565,189,832.12	-	-	565,189,832.12	-	已完工	自筹
杨林生产基地人行天桥、值班室大门工程	-	2,841,349.12	-	-	2,841,349.12	未完工	自筹
建工钢结构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焊接实验室	40,003.61	17,137.48	-	-	57,141.09	未完工	自筹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喷砂车间扩建	30,701.52	-	-	-	30,701.52	未完工	自筹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MES系统（一期）硬件	91,341.86	-	-	-	91,341.86	未完工	自筹
建工钢结构曲靖分公司双梁龙门起重机	341,554.68	-	-	-	341,554.68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565,693,433.79	2,858,486.60	-	565,189,832.12	3,362,088.27	-	-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杨林廉租房建设项目	449,012,708.70	116,177,123.42	-	-	565,189,832.12	未完工	自筹
杨林生产基地办公楼、围墙、绿化等工程	22,847,072.57	31,430,075.06	54,277,147.63	-	-	已完工	自筹
塔式起重机	58,730.00	1,600,000.00	1,658,730.00	-	-	已完工	自筹
建工钢结构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焊接实验室	40,003.61	-	-	-	40,003.61	未完工	自筹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喷砂车间扩建	30,701.52	-	-	-	30,701.52	未完工	自筹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3#、4#移动雨棚	404,808.10	351,593.21	756,401.31	-	-	已完工	自筹
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MES系统（一期）硬件	-	91,341.86	-	-	91,341.86	未完工	自筹
建工钢结构曲靖分公司双梁龙门起重机	-	341,554.68	-	-	341,554.68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472,394,024.50	149,991,688.23	56,692,278.94	-	565,693,433.79	-	-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合计 3,362,088.27 元，其中杨林工业园区一期施工项目余额 2,841,349.12 元，主要是室内篮球馆、厂区与办公区的连接人行天桥、办公区活动室等零星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完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 MES 信息系统建设一期余额 91,341.86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份完工；焊接实验室余额 57,141.09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份完工；建工钢结构曲靖分公司双梁龙门起重机 341,554.68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份完工；喷砂车间余额 30,701.52 元，目前因公司厂区扩建计划暂时停工。以上建工程的主要用途是满足职工生产、生活需求，完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将对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十)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专用设备	-	-	-	-
专用材料	2,417,030.82	-	2,417,030.82	-
合计	2,417,030.82	-	2,417,030.82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4,671,325.81	9,919,897.58	14,591,223.39	-
专用材料	10,743,390.10	8,452,639.82	16,778,999.10	2,417,030.82
合计	15,414,715.91	18,372,537.40	31,370,222.49	2,417,030.82

工程物资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84.32% 的主要原因是廉租房项目领用了专用设备及材料；2016 年 1-2 月期末无余额原因是工程项目结束后，剩余工程物资转入原材料。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313,392.79	182,418.43	-	87,495,811.22

其中：土地	85,887,533.03	182,418.43	-	86,069,951.46
专利权	150,000.00	-	-	150,000.00
软件	1,275,859.76	-	-	1,275,859.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97,153.78	157,102.30	-	5,854,256.08
其中：土地	4,860,118.83	118,933.68	-	4,979,052.51
专利权	76,250.00	2,500.00	-	78,750.00
软件	760,784.95	35,668.62	-	796,453.5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1,616,239.01	-	-	81,641,555.14
其中：土地	81,027,414.20	-	-	81,090,898.95
专利权	73,750.00	-	-	71,250.00
软件	515,074.81	-	-	479,406.1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93,377.36	61,420,015.43	-	87,313,392.79
其中：土地	24,929,227.00	60,958,306.03	-	85,887,533.03
专利权	150,000.00	-	-	150,000.00
软件	814,150.36	461,709.40	-	1,275,859.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64,355.84	1,532,797.94	-	5,697,153.78
其中：土地	3,632,942.95	1,227,175.88	-	4,860,118.83
专利权	61,250.00	15,000.00	-	76,250.00
软件	470,162.89	290,622.06	-	760,784.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729,021.52	-	-	81,616,239.01
其中：土地	21,296,284.05	-	-	81,027,414.20
专利权	88,750.00	-	-	73,750.00

软件	343,987.47	-	-	515,074.81
----	------------	---	---	------------

(十二)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内部开发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压力容器D2级制作	42,608.38	-	-	42,608.38	-	-	-
合计	42,608.38	-	-	42,608.38	-	-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压力容器D2级制作	30,408.38	12,200.00	-	-	-	-	42,608.38
合计	30,408.38	12,200.00	-	-	-	-	42,608.38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核算内容为压力容器D2级制作项目研发支出，是公司申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而进行研发的相关支出。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发展大厦装修款	2,289,671.62	-	155,058.73	-	2,134,612.89
场地设施等	2,503,068.33	-	98,182.98	-	2,404,885.35
合计	4,792,739.95	-	253,241.71	-	4,539,498.2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发展大厦装修款	1,779,449.52	1,183,068.73	672,846.63	-	2,289,671.62
场地设施等	3,029,423.22	144,808.06	671,162.95	-	2,503,068.33
合计	4,808,872.74	1,327,876.79	1,344,009.58	-	4,792,739.9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878,988.55	28,112,709.92	3,872,878.94
可抵扣亏损	89,751,912.67	86,289,433.05	110,935,972.32
合计	117,630,901.22	114,402,142.97	114,808,851.26

(十五) 其它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783,622.30	1,921,836.30	19,667,262.64
预付房款	-	-	10,000,000.00
预交土地款	-	-	58,161,768.00
合计	1,783,622.30	1,921,836.30	87,829,030.6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注: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市霖雨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利率6.31%,到期日为2016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利率5.06%,到期日为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利率7.00%,到期日为2017年1月10日。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利率5.98%,到期日为2016年9月11日。

以上借款由本公司股东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943,909.56	108,726,768.65	84,772,714.8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1,943,909.56	108,726,768.65	84,772,714.82

上述票据以保证金及建工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开具。

2、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收款人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3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996,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2,389,281.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立钢经贸有限公司	6,031,934.04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5,860,000.00
合计		82,597,615.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收款人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3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9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4,389,281.00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高新林盛达物资贸易中心	4,500,000.00
合计		77,159,28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收款人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30,256,843.57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天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077,926.56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和广商贸有限公司	4,912,943.21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拓钢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计		66,747,713.34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量亦随之增加，且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采购额的情形亦有所增加。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	335,510,482.59	420,833,660.23	244,506,131.93
1-2年	29,993,302.23	49,868,924.33	142,231,022.09
2-3年	14,568,438.75	37,298,585.29	10,985,506.93
3年以上	10,063,929.43	11,216,023.90	16,957,944.62
合计	390,136,153.00	519,217,193.75	414,680,605.57

2、公司期末存在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股东建工集团材料款3,480,179.57元；应付股东水利水电材料款和工程尾款共计206,965.72元。

3、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	43,868,289.38	1年内	分包款	11.24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80,397.45	1年内	材料款	9.12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656,641.59	1 年内	材料款	8.88
昆明坤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3,353.20	1 年内: 6,792,207.19 1-2 年: 5,268,904.79 2-3 年: 812,241.22	分包款	3.3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9,32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81
合计	-	137,958,006.62	-	-	35.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69,029.89	1 年内	材料款	8.01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87,409.34	1 年内: 31,347,843.22 1-2 年: 5,316,999.82 2-3 年: 2,622,566.30	工程款	7.57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31,409.61	1 年内: 26,842,556.90 1-2 年: 101,385.91 2-3 年: 7,387,466.80	工程款	6.61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50,954.58	1 年内	材料款	5.08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	17,015,056.08	1 年内	分包款	3.28
合计	-	158,553,859.50	-	-	30.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	-------	----	----	------	----------

					例 (%)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13,460.35	1 年内: 35,431,002.95 1-2 年: 1,882,457.40	材料款	9.00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26,609.80	1 年内: 101,385.91 1-2 年: 32,525,223.89	工程款	7.87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21,361.30	1 年内: 5,316,999.82 1-2 年: 25,004,361.48	工程款	7.31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3,281.00	1 年内	材料款	4.12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22,830.15	1 年内: 9,796,725.65 1-2 年: 5,726,104.50	材料款	3.74
合计	-	132,857,542.60	-	-	32.04

5、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内	15,485,972.73	8,129,122.00	7,287,850.43
1-2 年	-	99,694.43	17,500.01
2-3 年	-	-	7,514.00
3 年以上	44,734.47	44,734.47	2,378,759.50
合计	15,530,707.20	8,273,550.90	9,691,623.94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72% 的主要原因是新签合同项目及新开工项目预收账款增加。

2、期末存在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收股东水利水电工程款 630,614.29 元。

3、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8,725.00	1 年内	工程款	37.9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740.00	1 年内	工程款	11.27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15.31	1 年内	安装款	7.36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363.00	1 年内	工程款	6.61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630,614.29	1 年内	工程款	4.06
合计	-	10,449,157.60	-	-	67.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古城区滇缅玉石城商城	非关联方	2,990,000.00	1 年内	工程款	36.14
国营云南安宁化工厂	非关联方	2,001,000.00	1 年内	工程款	24.19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053,614.29	1 年内： 953,919.86 1-2 年： 99,694.43	工程款	12.73
昭通市巧家县包谷埡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6,157.20	1 年内	工程款	4.3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1,144.01	1 年内	工程款	3.88
合计	-	6,721,915.50	-	-	81.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6,342,694.43	1年内： 3,991,169.40 1-2年： 17,500.00 4-5年： 2,334,025.03	工程款	65.45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8,700.00	1年内	工程款	14.23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内	工程款	8.05
昆明市金殿名胜区	非关联方	445,000.00	1年内	工程款	4.59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176.00	1年内	安装款	1.62
合计	-	9,103,570.43	-	-	93.9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23,356,161.13	23,112,910.70	27,779,199.04	18,689,872.79
二、离职后福利	-	1,231,388.31	1,225,270.82	6,117.49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1,388.31	1,225,270.82	6,117.49
三、辞退福利	30,940.33	-	-	30,940.33
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职工薪酬	102,533.73	-	-	102,533.73
合计	23,489,635.19	24,344,299.01	29,004,469.86	18,829,464.3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80,814.48	111,171,622.71	93,596,276.06	23,356,161.13

二、离职后福利	-	6,812,420.94	6,812,420.94	-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12,420.94	6,812,420.94	-
三、辞退福利	-	30,940.33	-	30,940.33
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职工薪酬	-	102,533.73	-	102,533.73
合计	5,780,814.48	118,117,517.71	100,408,697.00	23,489,635.1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2,213.25	21,515,064.12	26,185,230.79	13,142,046.58
二、职工福利费	-	547,599.29	547,599.29	-
三、社会保险费	-	657,863.29	654,488.96	3,374.3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38,808.94	536,418.94	2,390.00
2.工伤保险费	-	52,152.93	50,854.21	1,298.72
3.生育保险费	-	66,901.42	67,215.81	-314.39
四、住房公积金	-504.00	365,394.00	364,89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4,451.88	26,990.00	26,990.00	5,544,451.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356,161.13	23,112,910.70	27,779,199.04	18,689,872.7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056.31	98,035,728.53	82,729,571.59	17,812,213.25
二、职工福利费	-	3,229,736.46	3,229,736.46	-
三、社会保险费	-	3,745,639.59	3,745,639.5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140,810.64	3,140,810.64	-
2.工伤保险费	-	318,772.66	318,772.66	-
3.生育保险费	-	286,056.29	286,056.29	-
四、住房公积金	-	2,146,511.60	2,147,015.60	-5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4,758.17	3,292,552.37	1,022,858.66	5,544,451.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721,454.16	721,454.16	-
合计	5,780,814.48	111,171,622.71	93,596,276.06	23,356,161.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47,494.60	1,141,196.60	6,298.00
二、失业保险费	-	83,893.71	84,074.22	-180.51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31,388.31	1,225,270.82	6,117.4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05,949.44	6,405,949.44	-
二、失业保险费	-	406,471.50	406,471.5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812,420.94	6,812,420.94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企业所得税	-	-	121,440.17
增值税	-	-	124.25
房产税	549,720.00	514,920.00	325,200.00
印花税	10.35	10.35	10.35
个人所得税	413,962.49	879,257.52	814,783.24
营业税	35,545,248.52	33,462,962.01	22,378,162.18
资源税	-18,565.70	-12,5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214.37	2,110,032.82	1,420,598.60
教育费附加	1,794,207.87	1,688,075.12	1,117,557.89
契税	350,354.62	170,926.66	-
其他	-25,021.59	-12,274.18	11,039.07
合计	40,838,130.93	38,801,410.30	26,188,915.75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6,069.44	-	-
合计	1,086,069.44	-	-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	94,803,751.53	212,230,700.32	212,321,761.68
1-2年	112,395,313.77	173,907,602.30	299,349,526.55
2-3年	84,473,301.87	290,269,875.15	344,994,251.77
3年以上	6,575,853.30	364,764,674.05	164,828,440.22
合计	298,248,220.47	1,041,172,851.82	1,021,493,980.2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71.35%，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与廉租房项目相关的负债与其一并划转至建工集团。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6,572,589.76	1 年内： 72,628,340.52 1-2 年： 93,027,348.32 2-3 年： 80,916,900.92	往来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409,990.75	1 年内： 807,405.06 1-2 年： 142,077.32 2-3 年： 808,956.62 3 年以上： 3,651,551.75	往来款
昆明坤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353.30	1 年内： 513,048.07 1-2 年： 2,690,045.23 2-3 年： 50,260.00	往来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689,505.79	1 年内： 240,513.06 1-2 年： 1,448,992.73	往来款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关联方	1,656,137.86	1 年内	往来款
合计	-	258,581,577.46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930,390,832.52	1 年内： 159,363,994.17 1-2 年： 144,647,604.36 2-3 年： 278,340,875.18 3 年以上：	往来款

			348,038,358.81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609,990.75	1年内: 807,405.06 1-2年: 142,077.32 2-3年: 808,956.62 3年以上: 3,851,551.75	往来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内: 59,943.50 1-2年: 650,000.00 2-3年: 3,290,056.50	往来款
昆明坤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353.30	1年内: 417,146.00 1-2年: 2,690,045.23 2-3年: 146,162.07	往来款
云南力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447.33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	944,849,623.9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87,493,720.16	1年内: 155,705,306.36 1-2年: 278,357,406.77 2-3年: 329,953,531.62 3年以上: 123,477,475.41	往来款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447,107.00	1年内: 4,032,748.50 1-2年: 5,351,925.47 2-3年:	往来款

			4,977,483.64 3年以上: 18,084,949.39	
嵩明县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556,666.67	1年内	往来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6,622,752.90	1年内: 142,077.32 1-2年: 808,956.62 2-3年: 3,435.26 3年以上: 5,668,283.70	往来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0,656.50	1年内: 650,000.00 1-2年: 3,510,656.50	廉租房意向金
合计	-	961,280,903.23	-	-

3、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建工集团款项余额246,572,589.76元，应付水利水电款项余额5,409,990.75元，应付四建公司款项余额1,689,505.79元，以上均为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

4、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

（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辞退福利	31,711.53	-	-	31,711.53
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011,957.96	-	-	1,011,957.96
合计	1,043,669.49	-	-	1,043,669.4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辞退福利	120,231.54	-24,435.81	64,084.20	31,711.53

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715,403.23	370,791.53	74,236.80	1,011,957.96
合计	835,634.77	346,355.72	138,321.00	1,043,669.49

上述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退休职工统筹外费用，折现率为 5.41%。辞退福利为内退人员费用。

(十)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嵩明县杨林片区廉租房建设专项资金	105,800,000.00	-	105,800,000.00	-
合计	105,800,000.00	-	105,800,000.00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嵩明县杨林片区廉租房建设专项资金	105,800,000.00	-	-	105,800,000.00
合计	105,800,000.00	-	-	105,800,000.00

2016年2月29日专项应付款无余额，原因是涉及廉租房项目的专项资金于2016年1月划转至建工集团。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政府补助	19,600,000.00	-	116,666.66	19,483,333.34
合计	19,600,000.00	-	116,666.66	19,483,333.3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300,000.00	-	700,000.00	19,600,000.00
合计	20,300,000.00	-	700,000.00	19,600,000.00

递延收益包含三项政府补助，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云财企（2011）276

号、昆财企一（2011）107 号）、昆明市工业园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昆财企一（2011）89 号）和云南省标准厂房建设专项资金（昆财企一（2011）152 号），均用于建设杨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预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91,545,700.00	213,400,000.00	19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854,3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3,675,936.32	-120,759,544.33	-122,491,5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24,063.68	92,640,455.67	75,908,44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019,331.11	2,073,527,821.77	1,855,452,737.56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2）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8.57	公司控股股东

（3）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4.67	公司股东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6.76	公司股东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宾、冯智江、欧友立、吴倩、罗剑锋、刘金荣、孟春柳
监事	倪明、李榆波、赵艺峰、王崇虎、张鹰
高级管理人员	罗剑锋、冯智江、左云平、沈小兵、赵翰臻、林龙贵、朱文伟、孙科、赵丽梅

（5）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状态
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91530000216521120T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	云南博竣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787368158M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	云南八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022771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118XT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	云南省南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31396P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	云南特斯特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787366814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7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11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8	曲靖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30300713458329Y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9	云南南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30000719414634B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0	曲靖南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303006979768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1	曲靖南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530302067130790G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2	云南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30000719478881X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3	云南建工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915301225945888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4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91530100690858097H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5301006736268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6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1307R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7	云南策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530100781678577M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8	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53000000001931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9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1374P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	云南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0000719484026L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1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91530000719485651H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91530000709702587K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3	云南安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3010200000801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4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91530000216521200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5	云南建筑机械厂（云南省建设机械公司）	91530000216521382J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6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53000000000969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7	云南建工技术建材有限公司	530000000026381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8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91530000431203811P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9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3000000003690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0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915300002165234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1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91530000695699873B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2	云南泛亚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91530000054663934T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3	云南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9153000056880719X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4	云南建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2935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5	昆明四零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741486482D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6	云南建工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579843516Y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7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054697253B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8	云南省建筑劳务公司	91530000216552218N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9	云南建设租赁有限公司	53000000000917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0	云南省建设机电物资公司	53000000002875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1	云南建工砂石料有限公司	53000000000169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2	云南建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5300007571590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3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53000070971158X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4	云南建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02592032814U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5	云南建工经开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9153010066261663X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6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5300000594722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7	云南中建工程公司	53000000002967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8	云南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300005873736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49	昆明创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010010033206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0	保山市恒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3050010000374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1	云南润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530100784649608R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2	广西防城港佰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4506023159067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3	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530502MA6K3RUX7A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4	曲靖市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30300309569502R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5	云南建工力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300006979828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6	云南建工力创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530102000009669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7	曲靖市锦绣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530302064256777Y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8	云南大业置业有限公司	91530100309586388Q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59	云南建工集团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	53050000000211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0	云南建工集团玉溪建材有限公司	53042800000983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1	云南建工集团曲靖建材有限公司	915303283096220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2	云南建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30100000031313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3	云南建工云岭水泥有限公司	91530129676551443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4	云南建工集团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53010300001022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5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研发中心	53000000003386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6	红河州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915325003466733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7	红河州南源供水有限公司	53250000002153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68	红河州新鸡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	91532500MA6K32DJ6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公司		
69	红河州泸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532500MA6K32DM0J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70	云南建筑工程设计院印刷厂	5300001004919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0,000,000.00	57.28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802,587.90	3.21
云南建工经开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141,180.40	1.65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5,000.00	0.05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840.00	0.02
合计			53,999,608.30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8,000,000.00	22.61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2,275,936.67	16.84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1,347,843.22	12.22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6,842,556.90	10.46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市场定价	11,813,677.01	100.00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9,240.42	2.00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918,015.85	1.5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651,804.50	1.45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13,110.00	0.59
云南建筑机械厂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938,952.12	0.37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845,499.60	0.33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09,344.38	0.28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657,560.44	100.00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93,536.37	0.23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83,480.00	0.15
云南建工经开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49,296.00	0.10
合计			188,749,853.48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7,690,580.84	12.54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316,999.82	2.6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市场定价	4,000,000.00	100.00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271,741.49	1.61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541,024.26	100.00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647.35	0.20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9,974.66	0.08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1,385.91	0.05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00	0.02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5,000.00	0.01
合计		-	51,547,354.33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7,032,669.26	50.98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179,866.81	13.36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45,000.00	2.02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60,000.00	0.97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80,000.00	0.52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10,000.00	0.47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75,000.00	0.31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80,000.00	0.25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3,000.00	0.20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3,473.08	0.07
合计			104,469,009.15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8,707,958.97	29.85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7,458,044.97	15.37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6,357,510.28	5.20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7,332,905.98	2.4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772,430.77	2.11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1,172,051.28	1.60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1,062,931.63	1.58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9,872,110.01	1.41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243,000.00	0.89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391,893.86	0.77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60,000.26	0.02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4,619.68	0.01
合计			428,605,457.69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2,961,417.00	8.17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0,063,289.62	6.1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9,973,850.00	6.16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3,655,674.70	3.65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1,835,000.00	1.82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41,235.92	0.31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82,672.72	0.21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43,410.26	0.11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63,336.00	0.09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11,316.24	0.06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25,000.00	0.05
云南建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9,337.80	0.01
合计			174,045,540.26	-

(3) 关联方租赁

①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厂房	902,860.84	4,639,884.71	3,547,538.84

公司将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小石坝厂房及设备租予科保模架，并按年收取租金。

②租入：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98,521.48	2,404,552.00	2,404,552.00

公司租入建工集团发展大厦 11、12 层作为办公场地，并按年交付租金。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为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9/29	2016/9/25	否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4	2016/12/24	否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8/19	2016/8/18	否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0	2016/9/30	否

上述担保由建工集团分别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滇银最保字第 18148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富滇银行盘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1011601404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昆明霖雨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73915Z1SX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与中国银行盘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盘保字 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关联方借款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30,390,832.52	25,000,000.00	708,818,242.76	246,572,589.76
------------	----------------	---------------	----------------	----------------

注：本期经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将廉租房项目划转至建工集团。

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资金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资金余额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7,493,720.16	114,546,531.43	71,649,419.07	930,390,832.52

建工集团2015年度借予公司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资金。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资金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资金余额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18,979,912.91	140,807,473.92	72,293,666.67	887,493,720.16

建工集团2014年度借予公司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	-	4,000,000.00

2014年度综合服务费为建工集团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该费用实质为建工集团基于控股地位，对下属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建工集团自2015年起不再对公司收取综合服务费。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南建筑机械厂	设备、厂房	-	-	3,547,538.84

2014年度，公司与科保模架和机械厂共同签订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小石坝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由承租方共同承担租金，各自承担比例由承租双方协商决定。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677,205.28	89,843,502.78	24,865,377.76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35,356,577.05	43,436,147.66	59,495,000.81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841,935.43	14,481,935.43	1,333,913.03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8,954,703.79	34,385,630.50	26,832,805.93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978,106.83	21,220,165.18	20,194,797.39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34,660.98	13,174,660.98	1,294,660.98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10,409,666.67	9,493,000.00	4,785,000.00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69,599.50	6,839,599.50	-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5,132,706.46	5,632,705.96	4,567,374.30
云南建筑机械厂	4,543,103.90	4,543,103.90	4,543,103.90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72,384,397.60	66,751,728.34	4,051,938.68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4,177.57	683,737.50	527,137.20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27,672.72	377,672.72	-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	297,555.03	210,250.00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1,600.00	17,000.00	-
云南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060,000.00
合计	283,956,113.78	311,178,145.48	153,761,359.98

(2) 关联方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1,129,125.58	-	952,498.10
合计	1,129,125.58	-	952,498.10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0,441.20	8,302,216.38	3,641,313.75

云南建筑机械厂	709,928.90	709,928.90	709,928.90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15,000.00	415,000.00	-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	1,787,853.65	196,000.00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	207,483.71	140,000.00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152,723.29	491,550.00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27,378.63	-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	19,000.00	-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28,774.70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	10,000.00	8,812.80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21,980.00	1,980.00	31,980.00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	-	11,180,000.00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	1,820,000.00
合计	1,966,350.10	11,652,564.56	18,248,360.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35,580,397.45	41,569,029.89	15,522,830.15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39,287,409.34	30,321,361.30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34,331,409.61	32,626,609.80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43,868,289.38	17,015,056.08	147,029.80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80,470.63	6,290,221.80	8,294,221.78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09,240.42	5,009,240.42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80,179.57	2,756,074.50	-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	1,830,957.75	774,486.98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339,384.97	1,839,384.97	387,999.60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93,536.37	593,536.37	400,647.35
云南建筑机械厂	554,676.17	554,676.17	-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225,000.00	413,980.00	275,000.00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6,965.72	284,377.82	168,474.97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70,000.00	-	-
云南建工经开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870,476.40	-	-
合计	88,878,617.08	151,775,354.72	88,918,661.73

(5) 关联方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1,450.00	-	-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378,700.00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630,614.29	1,053,614.29	6,342,694.43
合计	634,064.29	1,055,614.29	7,721,394.43

(6) 关联方其它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6,572,589.76	930,390,832.52	887,493,720.16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428,800.00	1,777,357.56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409,990.75	5,609,990.75	6,622,752.90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	-	1,787,861.88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88,250.00	4,000,000.00	4,160,656.50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689,505.79	1,583,375.34	2,591,440.45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4,235.10	1,404,235.10	1,007,754.12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784.00	1,260,784.00	1,360,784.00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1,001,820.00	32,447,107.00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	800,000.00	900,000.00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7,560.44	657,560.44	200,000.00
云南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	-	550,000.00	550,000.00

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	400,000.00	400,000.00
云南建筑机械厂	-	400,000.00	600,000.00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1,656,137.86	100,000.00	100,000.00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148,535.96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	50,000.00	50,000.00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87,907.70	35,330.00	82,755.38
昆明四零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150,000.00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75,000.00
合计	256,846,961.40	949,922,728.15	942,605,725.91

(7) 关联方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5,860,000.00	15,000,000.00	30,256,843.57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合计	8,860,000.00	15,000,000.00	30,256,843.57

(8)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款项性质	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0,441.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筑机械厂	709,928.90	往来款	代付大石坝黑马山电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15,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21,98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	246,572,589.76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限公司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409,990.75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代付款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88,25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689,505.79	往来款	代扣税费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4,235.1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784.00	往来款	代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57,560.44	物业费	物业费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1,656,137.86	往来款	代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87,907.7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代扣税金	是

(续)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原因及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2,216.38	往来款	工程管理费、代交税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筑机械厂	709,928.90	往来款	代付大石坝黑马山电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415,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787,853.65	代扣税金	保函保证金及代扣代缴税款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7,483.71	往来款	代交水电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2,723.29	工程管理费	工程管理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7,378.63	往来款	代扣税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省云海工程 公司	19,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 电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集团第 十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二建 设有限公司	1,980.00	往来款	代付安全 帽款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930,390,832.52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三建 设有限公司	1,428,800.00	往来款	代扣税金 及廉租房 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 电建设有限公司	5,609,990.75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及工 程代付款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 设有限公司	1,583,375.34	代缴税费	代缴税费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五建 设有限公司	1,404,235.1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及代 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六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0,784.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及代 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二建 设有限公司	1,001,82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第 十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657,560.44	物业费	物业费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第 七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55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建筑科学 研究院	4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筑机械厂	4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云海工程 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建筑设计院	5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35,33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昆明四零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续)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原因及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41,313.75	往来款	履约保证金、代扣税金、保函保证金、工程管理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筑机械厂	709,928.90	往来款	代付大石坝黑马山电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96,000.0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91,550.00	工程管理费	工程管理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8,774.7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8,812.80	往来款	代付水电费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1,980.00	保证金	保证金	是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11,180,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其它应收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7,493,720.16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77,357.56	往来款	廉租房项目代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6,622,752.90	往来款	工程代付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787,861.88	往来款	代扣税金、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4,160,656.5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591,440.45	往来款	代扣税金、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7,754.12	往来款	代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0,784.00	往来款	代扣税金、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2,447,107.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工程分包款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9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4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筑机械厂	6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148,535.96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建筑设计院	5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	是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82,755.38	往来款	廉租房意向金、项目分包款和代扣税金	是
其它应付款	昆明四零三实业	150,000.00	往来款	廉租房意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向金	
其它应付款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代扣税金	代扣税金	是

(9) 拆借公司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建工集团款项余额590,441.20元为履约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应收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中110,000.00元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其中100,000.00元合同约定保证期已届满并于2016年3月偿还给公司;应收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款项余额15,000.00元为投标保证金,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除上述三笔款项外,其余款项构成关联方占用,被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由关联方全部清偿。

根据《贷款通则》第61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其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该规定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0) 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并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其发生时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且除与建工集团借款外,均未签订协议并未约定利息。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近似利率测算的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其它应收款平均余额	2015年度其它应收款平均余额	2014年度其它应收款平均余额
-------	--------------------	-----------------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446,328.79	5,971,765.07	3,066,420.73
云南建筑机械厂	709,928.90	709,928.90	563,062.17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215,000.00	207,500.00	-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893,926.83	991,926.83	221,000.00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58,741.86	173,741.86	100,000.00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6,361.65	322,136.65	636,550.00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689.32	13,689.32	-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9,500.00	9,500.00	-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23,887.35	128,774.70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9,406.40	8,812.80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1,980.00	16,980.00	291,980.00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	5,590,000.00	5,590,000.00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0.00	1,010,000.00
合计	6,809,457.33	14,950,462.36	9,124,180.08
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	6.00	6.00
资金占用费	296,211.39	897,027.74	547,450.80

经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547,450.80元、897,027.74元和296,211.39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占用费对经营情况不具备重大影响。应收关联方款项本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3%、1.52%和0.6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关联方能根据公司的需要及时归还部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资金支付，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占用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况，且上述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借款未损害公司利益。

(11) 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尚无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 (3)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4)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5)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3、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公司从建工集团提供的合格供应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名录⁶进行筛选并进行采购询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专业工程分包、活动板房、原材料（不同规格的钢板、混凝土等）。

（1）专业工程分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专业工程分包主要包括项目设计、非钢结构部分工程专业分包：

⁶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①项目设计

由于建筑类项目设计不具有普遍共性，单个建筑项目的设计需考虑其所在地的占地面积、地理和人文环境、城市规划、项目用途、施工难易等多种因素及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⁷的规定进行收费。

②非钢结构部分业务专业分包

非钢结构部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水电消防安装工程；劳务分包；防火涂料；屋面板、墙面板、采光板、通风器、雨棚制安；装修、幕墙工程等。

对以上专业分包进行采购时，公司均通过查询专业分包单位名录进行询价，所询价格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做比较，若名录内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公允则向价格较低者进行分包，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选择关联方进行分包。若名单内专业分包单位所报价格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存在差异时，公司将结合分包商市场形象、价格、效率等各项因素对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所报价格进行考量以确定公允性。若价格公允且合理，公司则按照非名单目录内无关联第三方分包流程进行审批并采购。

(2) 活动板房

公司所需活动板房供应商较多，价格透明。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活动板房所需面积、面板质量等因素进行采购。根据公司采购模式，在相同价格下优先选择关联方进行采购。

(3) 原材料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钢板、混凝土，供应商较多，价格透明。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用量需求、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采购。根据公司采购模式，在相同价格下优先选择关联方进行采购。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业务，报价核算采用的是成本加成法。公司作为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已入选建工集团合格供应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名录，公司积极参与各类钢结构专业工程分包的招投标及竞争性报价谈判，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工程量、施工难易程度、运输距离、平均工资成本等项目工程成本进行测算，并结合项目影响力、工程

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与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编写（ISBN 7-80155-847-2）

总承包单位的信誉、市场地位、回款能力、后续项目可持续性等因素，维持一定毛利率水平。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工程项目进行对比，公司承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毛利率相近，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合同的定价均为成本加成法，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选取的部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总承包	项目名称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工新城商务楼 53#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5号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毛利率	9.23%	毛利率	9.50%	7.98%
专业分包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昆明滇池新国际会展中心 11、12、13 馆工程	项目名称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新国际会展中心 3、4、5 馆工程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中心 2-3 号地块屋盖及外网格钢结构工程(1-6 区)
	毛利率	10.10%	毛利率	11.43%	9.07%

3、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1)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将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小石坝厂房包括场地、车间、办公楼、宿舍及部分设备，合计 30,893.95 平方米租给关联方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建筑机械厂，年租金合计 720 万元，单价约合 19.40 元/平方米/月。合同签署时具体租赁价格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厂房所在地周边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厂房自身及周边配套设施、交通方便、货物装卸等情况进行定价，定价公允。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厂房周边无关联第三方场地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租金	公司
1	西邑村 5000 m ² 厂房	12 元/m ² /月	19.40 元/m ² /月
2	小石坝村 300 m ² 厂房仓库	13 元/m ² /月	
3	白水塘 4000 m ² 厂房	17 元/m ² /月	
4	小石坝村 7000 m ² 厂房仓库	18 元/m ² /月	
5	小石坝村 3000 m ² 彩钢瓦厂房	30 元/m ² /月	
6	秋景路 2000 m ² 厂房	29 元/m ² /月	

7	云秀小区 600 m ² 厂房	30 元/m ² /月	
---	----------------------------	------------------------	--

(2) 公司租入建工集团发展大厦 11、12 层作为办公场地

公司向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租赁发展大厦 11、12 层合计 4981.51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租金为 40.00 元/月/平方米。合同签署时具体租赁价格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建工集团发展大厦所在地周边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写字楼自身及周边配套设施、交通方便等情况进行定价，定价公允。距离建工集团发展大厦五公里以内主要写字楼月租金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租金	公司
1	迅图国际研发中心，未装修的写字楼	30 元/m ² /月	40.00 元/m ² /月
2	创客电商产业园区，未装修的写字楼	30 元/m ² /月	
3	电子信息产业园，未装修的写字楼	25 元/m ² /月	
4	第三城财富中心，未装修的写字楼	30 元/m ² /月	
5	国际银座，未装修的写字楼，40 元/m ² /月；装修的写字楼，50 元/m ² /月		
6	星都总部，未装修的写字楼	40 元/m ² /月	
7	新亚洲大都，未装修的写字	45 元/m ² /月	
8	官渡广场万裕国际中心，未装修的写字楼	50 元/m ² /月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服务提供各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各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劳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个决策阶段的决策方式做了详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定了操作细则。

2、云建钢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开发非关联方客户，增加非关联方的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关联方收入比重；

（3）对于现有的交易量小、非必要且不在公司业务规划发展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公司将逐步清除，从而降低关联交易总量。

3、建工集团关于规范与云建钢构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建工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云建钢构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云建钢构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云建钢构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云建钢构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云建钢构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云建钢构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云建钢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

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云建钢构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九）关联交易未来的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74,045,540.26 元、428,605,457.69 元和 104,469,009.15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1%、57.15%和 69.14%。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积极拓展非关联方的销售。由于建工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在云南建筑市场的业务量较大，其配套的钢结构工程建造量及钢构件的需求也较大，公司作为云南地区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两个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战略定位成建工集团下的专业钢结构公司，不可避免的将会为建工集团及其旗下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及钢构件加工服务。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较差，非关联方客户的业务逐步萎缩，收款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近期公司的关联方业务会较多。未来公司在继续服务好建工集团及其旗下公司的同时，将努力积极开拓非关联方客户。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 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共计 89.40% 的股权；公司股东四建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共计 1.08% 的股权。
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二大客户、2015 年度公司	建工集团为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大客户、2014 年度公司第四大客户	
3	云南省第三建设工程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大客户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三建公司共计 100.00% 的股权。
4	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第五大客户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二建公司共计 100.00% 的股权。

(3)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5 年度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云南省云海工程公司共计 100.00% 的股权。
2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大供应商、2014 年度公司第二大供应商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共计 100.00% 的股权。
3	云南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大供应商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三建公司共计 100.00% 的股权。
4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第五大供应商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五建公司共计 100.00% 的股权。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已了结诉讼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已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4 日，钢构有限公司与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四份《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工程经原告、被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95%，剩余 5%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013 年 6 月 25 日，工程竣工并经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合格，交付被告方使用。2014 年 9 月 24 日，双方于签署了《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核报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为 39,922,120.61 元。从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 30,368,987.79 元，

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 9,553,132.82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钢构有限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利息。2015 年 7 月 22 日，钢构有限以公司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小坡 30556.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请求对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诉讼财产保全。2015 年 7 月 28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昆民一初字第 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0703701.54 元的财产。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由被告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钢构有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553,132.82 元，并承担该款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原告钢构有限对被告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9,553,132.82 元就该案工程被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驳回原告钢结构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一审判决中利息起算时间计算错误，工程被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错误为由提起上诉。

2016 年 4 月 2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云民终字 1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一初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三、驳回原告钢构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一初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一、由被告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钢构有限支付工程款 9,553,132.82 元，并承担该款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原告钢构有限对被告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的工程款 9,553,132.82 元就该案工程被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的权利”；

(3) 由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钢构有限支付尚欠工程款人民币 9,553,132.82 元及利息（其中工程保修金 1,996,106.03 的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其余尚欠工程款 7,557,026.79 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支付，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未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终审判决已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控股股东正在实施整合重组

2016 年 4 月 1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政复[2016]2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云南省国资委上报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有关事宜的请示》（云国资运营[2016]7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云南省国资委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的全部国有出资权益及持有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3%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以经评估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作价出资，将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三家公司整合重组尚未完成，但新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文山；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

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家公司整合重组完毕后，可能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云建钢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建工集团转变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云建钢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发生变更；

（4）承诺事项主体可能由云建钢构向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变更。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情形，云建钢构、建工集团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确保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规范性和独立性：

（1）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形，云建钢构、建工集团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在整合重组过程中需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各方将依法办理控股股东变更手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将不改变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云南省国资委，未发生改变；

（2）针对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整合重组完毕后，本公司将积极对集团内的企业进行梳理，如发现存在与云建钢构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云建钢构吸收合并竞争方、云建钢构股权收购竞争方、云建钢构收购竞争方相关竞争业务、变更竞争方的竞争业务或注销竞争方等。同时，本公司将督促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前述方式执行。本公司承诺如存在上述情况，自整合重组完毕后两年内完成相关消除同业竞争措施。

②整合重组完毕后，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云建钢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新业务，并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

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对云建钢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云建钢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云建钢构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④云建钢构挂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及云建钢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建钢构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云建钢构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3)针对云建钢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形,建工集团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整合重组完毕后将不会因此更换云建钢构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确有必要更换时,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前提做适当调整;

(4)针对有关承诺事项主体可能由建工集团变更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形,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整合重组完毕后,建工集团已作出的承诺、声明及说明记载的内容、义务由其无条件接受并承继,且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该整合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核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作出的云建钢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场价值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58 号”《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772.89 万元，评估价值 155,637.73 万元，评估增值 3,864.84 万元，增值率 2.55%；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701.93 万元，评估价值 99,347.40 万元，评估增值 -1,354.53 万元，增值率 -1.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70.95 万元，评估价值 56,290.33 万元，评估增值 5,219.38 万元，增值率 10.2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利光检测，利光检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无损检测（PT、UT、MT、RT）；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拉、压、弯、冲击、硬度）；紧固件力学性能检测；金属材料金相检测分析；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光谱分析）；涂装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2月4日至2063年2月4日
登记机关	嵩明县工商局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6,662.80	1,840,874.62	1,286,012.52

净资产	1,014,518.85	1,122,702.34	1,063,884.92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195.19	687,475.58	51,689.31
净利润	-108,183.49	58,817.42	-224,818.68

(1) 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设立开展检测业务子公司对于云建钢构做大做强有着重要意义。首先，随着云建钢构的产能的逐步提高及业务拓展，特别是在高层及大跨度钢结构市场领域的开拓。其次，为了满足云建钢构在钢结构全产业链内对原材料、焊接材料力学、化学等抽样分析的试验要求。最后，为了增强云建钢构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弥补公司在对钢结构产业链端未能提供相关检测服务的短板，以便能够对标国内一流大型钢结构公司，保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由于对公司有着重要意义，云建钢构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从而决定设立了利光检测。

(2) 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除对外提供检测服务外，利光检测主要是接受云建钢构委托对其所承接的钢结构工程从原材料采购质量、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加工的钢构件质量及安装现场对钢构件焊缝质量进行无损检测。

(3)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利光检测作为云建钢构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及钢结构工程安装现场构件焊缝质量的无损检测、监督及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检测工作难易程度及时间长短收取检测费。

同时，利光检测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资质认定（CMA）资质证书，接受外部客户的业务委托，出具正规、合法的检测报告，收取委托检测费。

2、历史沿革情况

利光检测由云建钢构发起设立。

2013年1月15日，钢构有限签署《云南利光检测有限公司章程》并作出决定，通过该章程。

2013年2月4日，嵩明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270000034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月28日，云南赢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赢正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对利光检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利光检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钢构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利光检测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情况。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利光检测是一家在满足云建钢构内部检测需求的同时，能完全独立接受非关联方委托进行相关检测的机构。利光检测的主营业务是钢构件焊缝无损检测及原料钢材、焊接材料力学、化学及焊缝无损检测。利光检测能够对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到施工安装等钢结构全产业链内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检测，主要包括钢结构金属材料及焊接材料的物理性能检测、金属与合金的化学成分检测、焊缝及螺栓球节点无损检测、钢构件的变形检测、紧固件物理性能检测、宏观金相分析、微观显微组织、涂料检测等。

4、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利光检测从事检测的业务人员分别取得云南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员、云南省无损检测学会检测员、云南省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测员、钢结构检测员、见证取样员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利光检测具有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 CMA 资质证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钢结构专项检测）、云南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单位资质。

利光检测拥有各种检测仪器和设备，所有设备检定/校准合格率为 100%，主要包含 200 吨万能试验机、30 吨万能试验机、300J 冲击试验机（零下 60 度冲击）、火花直读光谱仪、红外碳硫分析仪、金相分析成套设备、高强螺栓检测仪、硬度计、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箱、X 射线机、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仪等先进设备。

5、利光检测区域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云南省内	云南省外	合计
2014	21,457.28	30,232.03	51,689.31
2015	673,535.11	13,940.47	687,475.58
2016	11,754.72	38,440.47	50,195.19
合计	706,747.11	82,612.97	789,360.08

6、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1) 子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服务	50,195.19	100.00	687,475.58	100.00	51,689.31	100.00
合计	50,195.19	100.00	687,475.58	100.00	51,689.31	100.00

(2) 子公司主要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年1-2月前五大客户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36,933.96	73.58
云南路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8,169.81	16.28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584.91	7.14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	1,209.91	2.41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60	0.59
合计	50,195.19	100.00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63,201.58	81.92
云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45,811.32	6.66
会泽县纸厂乡中心学校	20,141.51	2.93
西双版纳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320.75	1.65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8,669.81	1.26
合计	649,144.97	94.42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中晟路桥建筑工程公司	21,456.31	41.51
昆明市金必达经贸有限公司	7,766.99	15.03
云南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242.72	14.01
云南楹异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728.16	7.21
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577.67	4.99
合计	42,771.85	82.75

(3) 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是通过母公司对利光检测进行检测委托，签订委托书或者合同后，利光检测进行检测，出具正规、合法的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内部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母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2015 年度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63,201.58
2016 年 1-2 月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584.91
	合计	566,786.49

2015 年度，云建钢构委托利光检测对龙瑞高速项目、苏家村旧城改造项目、万达广场项目、云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麻柳高速 D 标段项目等多个项目进行相关检测，故 2015 年度利光检测与母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较多。2016 年 1-2 月，受到春节影响，各个项目施工进度相对放缓，同时受限于最近两年的宏观经济下行，政府及各开发商新建项目减少，故 2016 年 1-2 月利光检测与云建钢构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下滑较大。

7、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情况如下：

股权方面，云建钢构持有利光检测 100%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重要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决策机制方面，利光检测执行董事为孙科，系云建钢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作出决策。

制度方面，利光检测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有权执行股东的决定；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云建钢构能够对子

公司的财务进行管控。云建钢构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担保事项。

综上，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控制。

8、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利光检测在接受母公司云建钢构的检测委托的同时，也在对外发展无关联第三方检测业务，力争通过现有资质、检测设备等优势做大做强。未来在满足母公司云建钢构的检测业务前提下，利光检测将积极对外拓展新业务，力争在规模及业务能力上打造成为钢结构行业检测的领头军。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

华邦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3 年 5 月 23 日嵩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4882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小石坝
法定代表人	王晓曙
注册资本	2,187.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图书设备）的制作与安装，承担各类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51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嵩明县工商局

为了对钢结构业务进行整合，2013 年华邦公司被钢构有限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嵩明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因此，2014 年、2015 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改变，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华邦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华邦公司	否	是	是

利光检测	是	是	是
------	---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十三、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588.37 万元、75,000.64 万元和 15,110.0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88%、99.24%和 99.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现递增态势。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934.64	-150,762.54	17,408,58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589.95	-100,648,973.44	-75,579,9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33.32	32,499,202.61	22,980,49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2,781.54	18,374,103.53	86,674,636.90

公司通过杨林钢结构生产基地建设完善了生产环节，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现金流能满足经营需求，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资金筹措能力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云建钢构在四家商业银行共计取得授信 3.10 亿元，具体总额及剩余可用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票据、流动贷款、保函合计	
		总额度（亿元）	剩余可用额度（亿元）
1	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1.30	0.60
2	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	1.00	0.37
3	富滇银行昆明盘龙支行	0.50	0.30

4	招商银行	0.30	0.00
	合计	3.10	1.27

以上授信均用于云建钢构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间接融资渠道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

(三) 主要客户区域及群体稳定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国内	云南省	147,400,099.89	700,055,577.09	655,021,194.42
	贵州省	2,150,000.00	33,524,567.18	24,229,869.63
国外		1,550,000.00	16,426,247.11	16,632,630.01
合计		151,100,099.89	750,006,391.38	695,883,694.06

公司借助强大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建立起良好的品牌，赢得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从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四) 公司的核心技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部分描述。

(五)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概况”之“5、行业发展趋势”部分描述。

(六) 市场竞争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概况”之“5、行业发展趋势”部分描述。

(七) 公司核心优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描述。

(八) 研发能力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七) 研发模式”部分描述。

(九)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16112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通过与可比公司三维钢构及北方空间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钢构:832621)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空间: 830989)	
挂牌时间	-	2015-6-9	2014-8-1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设计、制作、安装为一体的建筑钢结构专业供应商；提供钢结构建筑结构系统、维护系统的设计、研发、加工制作	
注册资本	49,154.57	4,000.00	7,988.22	
总资产	2015 年	205,876.55	13,550.10	22,433.70
	2014 年	184,545.27	11,065.73	16,194.02
负债	2015 年	196,612.51	7,858.55	11,124.28
	2014 年	176,954.43	5,949.92	9,856.45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264.05	5,691.55	11,309.42
	2014 年	7,590.84	5,115.80	6,337.57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95.50%	58.00%	49.59%
	2014 年	95.89%	53.77%	60.86%
营业	2015 年	75,577.63	11,441.87	17,344.22

收入	2014 年	70,371.37	10,027.93	16,845.63
净利润	2015 年	173.2	575.74	88.34
	2014 年	-951.56	69.06	630.58
毛利率	2015 年	12.65%	18.78%	16.21%
	2014 年	13.25%	12.86%	15.79%

1、公司规模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云建钢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房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4700-房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科技型、创新型的传统行业。

云建钢构与可比公司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均高于可比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也均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担了一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廉租房建设任务，且建设过程中对代垫工程款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借款，故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为高。2016 年 2 月，公司已完成相关廉租房资产剥离，同年 1 月，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降至 66.35%，与可比公司相近。

此外，公司为云南市场上年设计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两个钢结构企业之一，和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产能优势和规模优势。目前由于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使得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存在略微差距，若公司未来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规模优势将会突出，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增强。

综上，公司规模未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能够为未来持续经营提供良好的基础。

2、不能 2 年连续亏损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951.5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73.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3.77 万元（未审），故公司不存在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况。

（十）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目前为云南市场两家年产能达到 20 万吨的钢结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在区域市场具备强有力的竞争力。目前公司运营正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期后订单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4,217,655.63 元（未审），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68.04%；净利润达到 937,740.43 元（未审），扭转了报告期内 2016 年 1-2 月的亏损局面，盈利能力逐步得到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盈利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十一）期后合同签订

申报期后，公司签署了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6-039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8#、19#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1,057.31	2016.5.9	正在履行
2	楚雄市子午镇中心小学	JGGG 字 2016-033/044	楚雄市子午镇挖铜民族小学综合楼及厕所建设项目	139.42	2016.4.29	正在履行
3	楚雄市子午镇中心小学	JGGG 字 2016-034	楚雄市子午镇挖铜民族小学新建 2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175.30	2016.4.29	正在履行

2、重大专业钢结构分包工程施工合同（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6-051	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长桥海泵站提水管道至四通水厂及泄水至长桥海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4,842.81	2016.5.23	正在履行
2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JGGG 字 2016-050	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项目（一期）3#醇化库	1,585.82	2016.6.14	正在履行

			及4#醇化库施工			
3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JGGG字2016-043	古滇项目滇王宫混凝土屋面到挂瓦建筑面钢结构及装饰条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455.83	2016.5.6	正在履行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新南站东、西广场（一标段）项目部	JGGG字2016-036	火车新南站出入通道工程 站前路叠合梁	1,266.73	2016.5.6	正在履行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火车新南站出入通道工程项目部	JGGG字2016-042	昆明火车新南站出入通道工程桥梁工程	1,143.00	2016.5.25	正在履行

3、钢构件销售合同（10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JGGG字2016-029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曲靖麒麟学校（九年制学部教学楼）	255.00	2016.3.31	正在履行
2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JGGG字2016-045	巴特勒订单（订单号：10001771，项目号1600941101） 产品：钢结构梁、柱	424.16	2016.6.26	正在履行
3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JGGG字2016-056	巴特勒订单（订单号：10002424） 产品：钢结构梁、柱	412.19	2016.7.6	正在履行
4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JGGG字2016-059	巴特勒订单（订单号：10002523） 产品：钢结构梁、柱	248.07	2016.7.24	正在履行
5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JGGG字2016-055	巴特勒订单（订单号：10002425） 产品：钢结构梁、柱	115.42	2016.7.6	正在履行

（十二）期后收入、利润、现金流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期后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6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152,049,571.01	514,217,655.63
净利润	-2,916,391.99	937,740.43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68.04%。净利润达到 937,740.43 元，扭转了报告期内 2016 年 1-2 月的亏损局面。

2、期后盈利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6 月
毛利率 (%)	6.56	7.04
净利率 (%)	-1.92	0.18
净资产收益率 (%)	-2.31	0.43
每股收益 (元)	-0.01	0.0019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份受到春节影响，各个项目施工进度相对放缓，但厂房、设备等折旧以及工人基本工资等固定成本不变，固定成本分摊至各项目金额较大，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低。期后各工程逐步恢复正常进度，毛利率有所提升。

3、期后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	66.35	68.26
流动比率 (倍)	1.03	1.03
速动比率 (倍)	0.64	0.63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6 年 2 月 29 日相比波动较小。其中资产负债率出现小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负债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所致。

4、期后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3	1.00
存货周转率 (次)	0.38	1.20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和 2016 年 1-2 月相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为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5、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3,961,064.31	513,172,49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1,911,129.67	435,964,7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934.64	77,207,78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749,589.95	-34,428,3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18,333.32	2,029,104.16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在盈利水平改善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获取经营现金流量的能力。

公司筹资能力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资金筹措能力”中相关描述。

6、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之“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部分描述。

综上，公司从行业经验、产能、业务规模来看均属于云南省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现递增态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不断增长；客户主要覆盖地区为云南，业务稳定且持续增长。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未来会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年设计产能超过 20 万吨以上的钢构件并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持续获利能力良好；公司在维持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国内及海外市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

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57% 的股权，通过四建公司、水利水电间接持有公司 41.43% 的股权，实际支配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若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新增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措施将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管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周期发展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产品广泛运用于高层建筑、场馆、工业厂房、桥梁工程等，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尤其是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紧密相连。随着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针对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市场战略，

面对市场压力波动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方针，大力开拓市场业务，利用自身优势确保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尽管建筑钢结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一些普通的厂房类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项目，准入门槛低，大量的中小型厂商展开竞争，价格竞争激烈，同时低价中标和不规范竞争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选择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方向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将积极引进具有先进设计理念的人才，不断提升并深化复杂钢结构工程的设计能力。公司将积极拓展工程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业务，逐步从毛利率较低的钢构件加工和销售业务向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加工业务转换。公司将在立足云南做大做强基础上，积极拓展云南周边国家及地区的业务，提升品牌效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6.28%、95.46%、66.35%。由于公司所处建筑钢结构行业业务资金需求量大，但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等流程较长，资金回笼慢，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解决。报告期内虽然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剥离了廉租房相关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偿债能力状况，公司拟建立财务危机预警指标体系，加强筹资、投资、资金回收及收益分配的风险管理，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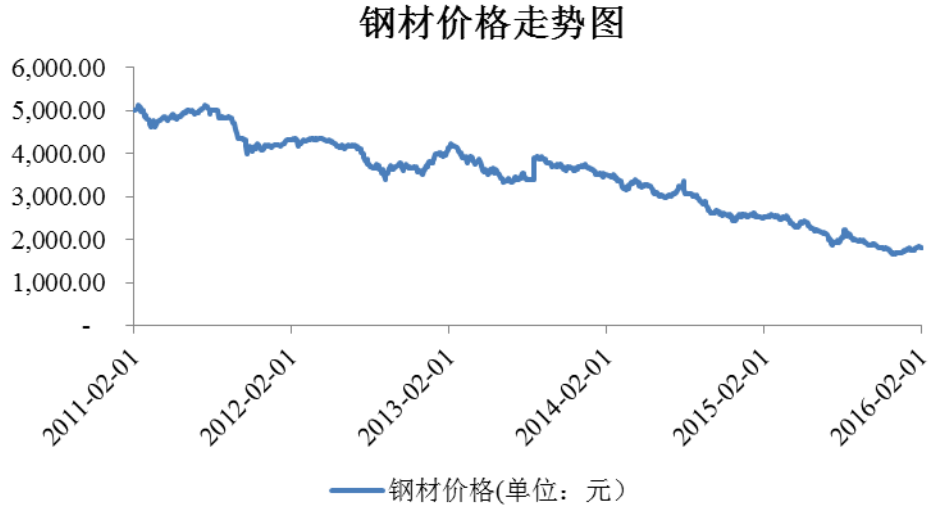
- 1、建立短期财务预警系统，编制现金预算；
- 2、建立长期财务预警系统，设立财务分析指标体系；
- 3、确立最佳资本结构，针对最佳资本结构所选择的债务规模进行财务风险

测算，合理安排债务的期限结构；

- 4、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与稳定性；
- 5、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进度，维持合理库存，保持资金流动性。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由于钢材价格近年持续下降，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公司各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及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均有所降低，但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变化波动出现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按照钢材价格波动作出适时的调整的话，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下滑。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把握采购时点，在生产过程中，严控生产周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完善原材料安全库存机制，储备和维护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公司将加强自身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此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钢板等大宗商品采取预订等措施，以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六）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在收入及利润贡献方面，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公司来自于云南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08%、92.63%和96.94%。公司管理层有意识的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已相继拓展了云南、贵州及海外市场。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云南省以外地区，但云南省地区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较大，如果云南省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在建筑钢结构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能力，短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现有战略合作伙伴的维护和深耕，保持现有业务来源，另一方面积极外延式发展符合公司要求的客户，争取拓展省外及国外的客户资源，降低集中所产生的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2015年7月，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向企业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53000149，有效期三年）。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及公司研发事项开展不足，可能造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失败或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应对措施：

企业将对相关研发费用设立单独的核算科目，以明晰研发费用支出情况，降低复审失败的风险。未来将加大技术开发的力度，提高公司的技术含量和技术专业化水平，保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優勢，力争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使得企业复审风险降到最小。

（八）现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有三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钢构有限与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钢构有限向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购置了17套办公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2、公司位于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当时招商政策原因，为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由云建钢构先行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补办相关手续，现已取得了云发改工业备案[2009]0043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嵩发改企业备案[2013]031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建字第2010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53011420101102011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2014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530114201411060024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嵩国用（2015）第7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嵩国用（2015）第8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嵩国用（2015）第31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现已竣工投入使用。云建钢构自入园以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当时招商政策原因，为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由云建钢构先行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云建钢构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同意云建钢构补办本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尚未发现补办前述手续存在障碍。

3、公司吸收合并取得了原华邦公司及四建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但部分厂房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且因时间久远无法找到相关的文件导致该部分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上述建筑物公司正在按要求沟通协调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邦公司及曲靖分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如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或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况被主管部分给予行政处罚，建工集团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应对措施：

1、开发商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且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2、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现已竣工投入使用。云建钢构自入园以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云建钢构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杨林工业园区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当时招商政策原因，为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由云建钢构先行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云建钢构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同意云建钢构补办本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尚未发现补办前述手续存在障碍。

公司已在逐步补办相关手续，现已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承诺：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杨林钢结构产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如因未及时办理或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况导致云建钢构被主管部分给予行政处罚，建工集团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建工集团、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协助下，积极办理产权证。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承诺：“如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邦公司及曲靖分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无法办理产权证被相关主管认定为违章建筑给予限期拆除的，建工集团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海外项目拓展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境内，但公司已经顺利完成了斯里兰卡军事学院钢结构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非洲赤道几内亚的（欧亚拉）吉布劳市体育教育技术学院及柬埔寨王国政府办公大楼等多个海外钢结构工程项目建设。由于承接海外项目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监管审批、操作流程、文化制度等方面均与境内承

建项目具有明显的差异，公司开展海外项目时将面临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政策、社会、人文、汇率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适时建立海外项目风险管理控制体系，收集、整理并重视海外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在承揽海外项目前，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宗教、人文、重大法律等基本情况，避免潜在风险产生。在开展海外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积极有效的与项目所在地国家相关部门做好充分的事前、事中沟通，有效降低各类风险的发生。

（十）大客户依赖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174,045,540.26元、428,605,457.69元和104,469,009.1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5.01%、57.15%和69.14%。尽管公司管理层有意识地减弱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但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于钢结构工程量需求大且稳定，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应对措施：

公司在开展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将积极拓展非关联方业务，增加来源非关联方的收入，从而降低关联方收入比重。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347,208,504.45元、479,607,130.20元和441,461,203.3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89%、23.30%和23.9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

1、针对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管理，并安排专职人员加大催收力度；

2、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控制不良应收账款的制度保证体系。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应收账款的责任制度，明确规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

(十二) 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及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给部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若专业分包商提供的专业工程或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无资质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无资质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公司已清理完毕，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分包协议。

(2) 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并与具有相应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分包合同，不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进行合作。

(3)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及技术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

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分包业务。

(4)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十三) 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采用票据作为结算工具。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0,000.00 元、2,900,000.00 元和 9,034,921.09 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4,772,714.82 元、108,726,768.65 元和 121,943,909.56 元，票据结算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虽然公司目前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公司对票据结算行为管理较为规范，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大额票据结算而发生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的风险。对于应付票据，若公司在票据到期日不能提供足够资金，将导致公司出现到期无法兑付应付票据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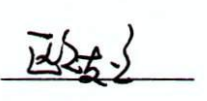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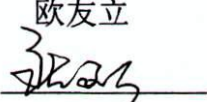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关注和防范支付结算风险，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准确及时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合理安排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加强支付结算管理、完善会计控制体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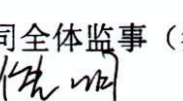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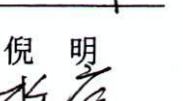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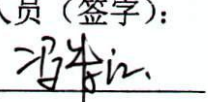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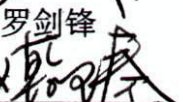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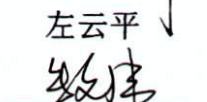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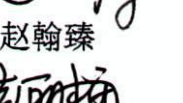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 宾	 冯智江	 欧友立	 吴 倩
 罗剑锋	 刘金荣	 孟春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倪 明	 李榆波	 赵艺峰	 王崇虎
 张 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剑锋	 冯智江	 左云平	 沈小兵
 赵翰臻	 林龙贵	 朱文伟	 孙 科
 赵丽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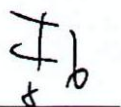
云南建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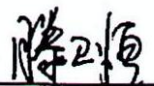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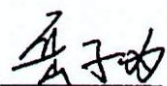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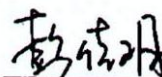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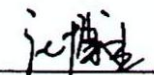
滕卫恒



岳子为



彭佳玥



庄博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12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闻： 雷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毅： 徐毅


王文政： 王文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卜传武

经办律师：


包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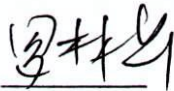

崔仕强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晓通：


石建：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